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出版（下冊）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15
印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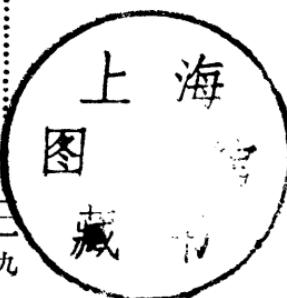
A541 212 0012 32078

162603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目次(下冊)

教 育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舉辦市立中小學校學生智力測驗辦法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二一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造報府頒統計表格辦法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核准 二一九
上海市政局教育局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案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五月公布 一三一
上海特別市市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核准 二二九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中小學校兼辦社教事業暫行辦法 (修正本)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公佈 二三一
上海特別市私立學校校董會備案暨呈報開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公布 二三五
上海特別市工廠附設工人業餘補習班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核准公佈 二四二
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核准施行 二四三
上海特別市市立中等學校領用辦公費報銷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二四四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直轄各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草案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施行 二四五
上海特別市督學室視導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四八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訂定區公署督導市立學校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核准 二四四
上海特別市補助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核准施行 二五二
修正上海特別市私塾師登記規則 (修正本)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核准 二五八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訂定直轄各教育機關處理公文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二六一



地政

上海特別市徵收不動產轉移契稅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二六三

上海特別市土地執業證抵押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二六五

上海特別市委充地籍圖長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二六六

地籍圖長收取手續費標準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公佈施行 二六八

上海特別市核收升科費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施行 二六八

上海特別市各區業戶舊串遺失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備案 二七〇

公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核准 二七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七九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八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汽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八一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機器腳踏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八三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機器腳踏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八四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八五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馬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二八五

| | |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自用人力車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八七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人力車暫行罰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八八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營業人力車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八九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營業人力車暫行罰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九〇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檢驗營業自用人力車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九一 |
| 上海市別市公用局稽查腳踏車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九三 |
| 上海市別市公用局腳踏車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九四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貨小車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九五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糞車暫行規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九六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貨車小車糞車暫行罰則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 一九七 |
| 上海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 一九八 |
|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規則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 二〇八 |
|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氣用戶裝線匠及學徒規則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 二一〇 |
| 上海特別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登記辦法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 二一二 |
|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氣用戶裝線匠及學徒註冊辦法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 二一二 |
| 上海特別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 二一五 |
| 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核准 | 二一六 |
| 上海特別市監理民營濟渡事業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 二一八 |
|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 二二〇 |

衛生

| | |
|-----------------------------------|-----|
| 上海特別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七日核准十月一日施行 | 三三二 |
| 上海特別市取締船舶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 三三六 |
| 上海特別市管理路燈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核准 | 三四〇 |
| 上海特別市管理售水處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核准 | 三四〇 |
| 上海特別市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 | 三四一 |
| 上海特別市戶外清潔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核准公佈 | 三四五 |
| 上海特別市私有街巷整理清潔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十日核准公佈 | 三四六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取締私設廁所及糞缸辦法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公佈 | 三四七 |
|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清道清潔實施辦法（修正本）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日公佈 | 三四七 |
| 修正上海市清潔所暨公廁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核准公佈 | 三四八 |
| 上海特別市管理飲食店攤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核准公佈 | 三五一 |
|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清涼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公佈 | 三五四 |
| 上海特別市管理牛奶棚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 三五五 |
| 上海特別市宰牲檢驗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 三五八 |
| 上海特別市管理飲食品製造場所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公佈 | 三五九 |
| 上海特別市管理發售鮮肉店攤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 三六一 |
| 上海特別市管理宰作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 三六二 |

| | | | |
|-----------------------|-------------------|-------------|-----|
| 修正上海特別市管理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規則 |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公佈 | 三六三 | |
| 上海特別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公佈施行 | 三六五 | |
| 上海特別市管理理髮店規則 |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核准公佈施行 | 三六六 | |
| 上海特別市管理殯儀館規則（修正本） |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三六七 | |
| 上海特別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修正本） |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 三六九 | |
| 上海特別管理私立公墓規則（修正本） |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 三七〇 | |
| 上海特別取締內舍規則（修正本） | 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 三七一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取締野狗規則（修正本） | 民國三十年八月四日公佈 | 三七二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醫師請領部證章程 |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公佈施行 | 三七四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施行 | 三七五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中醫請領部證章程 |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公布 | 三七五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中醫註冊規則 | 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公布 | 三七六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辦理助產士請領部證 |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 | 三七七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辦理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 | 三七八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辦理護士請領部證章程 |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公布 | 三七九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護土註冊給照規則 |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公佈 | 三七九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辦理藥劑士請領部證章程 |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施行 | 三八〇 |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藥劑士註冊給照規則 |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核准公布施行 | 三八一 | |
| 上海特別市管理牙醫牙生 | 牙醫牙生暫行章程 | 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公布 | 三八二 |

- 上海特別市管理獸醫師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三八四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八日核准公布.....三八五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給照規則 民國三十年六月五日核准施行.....三八六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注射針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核准施行.....三八七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會訂衛生警察服務規則民 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三八九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會訂衛生警察服務規則民 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三八九

工 務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養路工程隊暫行組織章程 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核准施行.....三九一
上海特別市掘貼路費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核准施行.....三九三
修正上海特別市營造廠登記規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核准.....三九四

糧 政

-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三九七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辦理公糶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三九八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發給公糶購米證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三九八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糧商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三九九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糧商請領採辦證及搬運護照申請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四〇〇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掣發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施行.....四〇一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公報稽查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八日修正.....四〇二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配給官署機關團體食米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四〇四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配給慈善機關團體公糧米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核准.....四〇五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製發搬運許可證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核准.....四〇七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籌設市公倉計劃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四〇七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市公倉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四〇八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市公倉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四〇九

社 運

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四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四一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四一七
修正各省(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卅一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四一九
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社運會頒發.....四二〇
縣長辦理社運行政考績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施行.....四二一
上海特別市各區公署辦理社運準則行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備案.....四二三

區 政

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公署分科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四二五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下冊目次

八

- 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公署區務會議議事細則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四一七
上海特別市滬西保甲組織及聯保連坐暫行方法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四二九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公署二十七年度田賦徵收簡章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核准.....四三〇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公署調查軍籍住民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核准.....四三一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公署區政會議暫行細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四三三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公署職員處理事務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四三四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公署職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四三六

教育

上海市政局教育局舉辦市立中小學校學生_{智力測驗}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廿二日核准

- 一 本局為輔導市立學校攷查學生成績整理學級編制起見舉辦中小學校學生智力教育測驗訂定本辦法
- 二 市立中小學校學生智力教育測驗均由本局派員主辦之
- 三 市立中小學校各級學生應受測驗之程序中學先自初中一年級起小學先自五六 年級起次及其他年級
- 四 智力測驗採用數種測驗混合之團體智力測驗教育測驗各科分別舉行
- 五 施行測驗時應用之標準測驗量表（即測驗卷）由本局供給鉛筆橡皮鉛筆刨等文具由各校學生自備
- 六 本局主辦測驗人員前往各校測驗時得臨時更調各級授課時間調閱各科課卷凡與受測驗學級有關之職教員微隨時
- 七 協助辦理以利施行
- 八 各校各種測驗成績經本局核算結果後彙編報告籍供研究改進之需
- 九 本辦法於必要時由教育局修改之
-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造報 府頒統計表格辦法

卅年四月廿五日呈准

一 本局爲謀造報 府頒三十三種統計表格之敘確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 各種 府頒統計表之負責填造者按照各科室主管業務情形分別規定如左

第一、卅二種表格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按年填造

第二、四種表格由第一科人事股按月季填造

第三種表格由第一科文書股收發處按月填造

第六、十六、十七、十八種表格由第二科學務股按期填造

第廿、廿一、廿四、廿五、廿七、廿九種表格由第二科管理股按期填造

第九、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九、廿六、廿八種表格由第二科私校股按期填造

第十、十二、種表格理第二科經濟股按期填造

第卅三種表格由第二科學務、管理、私校、股按年度填造

第七種表格由第三科測驗股按期填造

第五種表格由第四科民衆教育股按季填造

第廿二、卅一種表格由第四科擴充教育股按期按年填造

第廿三種表格由第四科民衆補習擴充教育股按期填造

第卅種表格由第四科各股按年填造

第八種表格由督學室按期填造

各科股按月按季按期按年應行填造之表格其填造期限如左

(一) 月報於次月三日內填就

(二) 季報於季畢次月七日內填就(每三個月填報一次)

(三) 期報於學期終了十五日內填就

(四) 年終報於每年年終填就

(五) 年度報於次年度開始二十日內填就

四

各科股將表格填就後應送交第三科統計股彙辦以上表格每種每次均應各填四份以一份存各該填表科股以三份送第三科如遇填表時發生困難未能填報者應書面通知第三科統計股以便轉報核辦

五

各種府辦統計表格下之主管員及製表人名義主管員由各該主管科室主管長官簽署製表人由填造表格各股主任簽署

六 第三科統計股收到各科股送來統計表格應依表覆算統計數字彙齊一份備呈市府其於二份分別存卷存科備查
七 本辦法自局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政府教育局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公佈

一 本市區內設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非經本局核准開辦者不得招收學生

二 本市區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應聲請本局立案其已核准之私立中等學校由本局轉呈教育部備案

三 本市區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先組織校董會呈經本局核准備案後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送來局以憑審核

四 本市區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者方得呈請立案

甲 組織

一 校董會已經成立并經呈准備案者

二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勵執行學校章則者

乙 經費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教育

一一一

-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內
設備

- 一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及運動場者
- 二 有相當之校具教具及圖書者
- 三 已具備中等學校或小學校或小學校之必要設備者

丁
課程

- 一 學生入學資格適合規定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 二 各科課本須用教育部審定者
- 三 各科教學分量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者

戊
教職員

- 一 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 二 校長須資歷相當不兼任其他職務者
- 三 教職員之名額資歷及職務分掌均合於中學或小學規程所規定者

本市區內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備核

- 一 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
- 二 學校名稱及種類（如有外國文名稱者應併列入）
-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學校沿革

五 開辦後之經過狀況及現在之訓育實施情形

六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費預算表

七 組織編制及各項規則

八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 各科教學分量表及各級課程表

十一 學生名冊及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十二 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六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本局派員調查認為與本辦法第三、四、五、各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七 凡經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由本局給予立案證書以資證明

八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之畢業生與畢業生得與公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應呈請本局核准

十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本局得撤銷其立案

十一 凡已立案或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撤銷其立案或令其停辦

一 違反現行教育法令者

二 敗壞風紀及擾亂治安者

三 開辦二年尚未聲請立案者

四 停課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三 凡校董會已准備案之私立學校在六個月內不備具手續呈請立案者本局得撤銷其校董會備案

十四 本市區內私立大學之附屬中學及私立中學之附屬小學其呈請核准開辦及呈請備案立案之手續與普通私立中學

及小學同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私立學校呈請立案用表(一)

| 校名 | 校長姓名 | 校址 | | |
|--------------|-------|--------|-------|-----|
| 校董會備案日期 | | 奉准批令號數 | | |
| 呈報開辦日期 | | 奉准批令號數 | | |
| 開辦後之 經過情形 | | | | |
| 學級編制 | | | | |
| 學生數 | 男、女、共 | 職教員數 | 男、女、共 | 工役數 |
| 學校沿革 | | 備註 | | |

私立 學校呈請立案用表(二)

| 經 費 收 支 狀 況 | | | |
|-------------|-----|---------|-----|
| 收 入 之 部 | | 支 出 之 部 | |
| 項 目 | 金 領 | 項 目 | 金 領 |
| 基 金 | | 薪 鉤 | |
| 資 產 | | 辦 公 費 | |
| 校董捐助 | | 擴充設備 | |
| 薪 息 | | 修 繕 | |
| 學 費 | | | |
| 其 他 | | | |
| 合 計 | | | |
| 備 註 | | 合 計 | |

私立學校呈請立案用表(三)

| | | | | | |
|----------------|-------------------|--------|--------|------------------|--------|
| 各科教課用書 | 科 項 目 | 書 名 | 編 者 | 出 版 書 局 | 冊 數 |
| |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科每週分量 | 年級 科 時 數 | 年級 | | | |
| |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訓施 育情 實形 | | | | 備 註 | |

私立 學校呈請立案用表(四)

| | | | | | | | |
|----------|----|----|----|-----|------|----|----|
| 各科參攷圖書設備 | 項目 | | 書名 | 著作者 | 出版書局 | 價格 | 冊數 |
| |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有標本儀器設備 | 類別 | | 名稱 | 數量 | 價格 | 來源 | |
| | 標本 | 實物 | 1 | | | | |
| | | 掛圖 | | | | | |
| | 儀器 | | | | | | |
| 備註 | | | | | | | |

私立 學校呈請立案用表(五)

| | | | | | | | | |
|----------------------------|----|----|----|----------------------------|----|----|----|--|
| 現 有 校 具 設 備 | 名稱 | 數量 | 來源 | 現 有 教 具 設 備 | 名稱 | 數量 | 來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設備情形 | | | | 體育設備情形 | | | | |
| 備註 | | | | | | | | |

說明

見

審查意見

審查者

上海特別市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呈准

- 一、上海特別市政府爲增強教育效能並使小學教員進修起見特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講習限期定爲三星期（自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六日）
三、本會學員名額定爲三百名以市立小學五六年級級任儘先選調不足之數再以三四年級級任依次補充
四、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市長兼任主持會務並監督所屬
五、本會設會務委員七人以市教育局局長教育局主管科長暨由市長指派市政府職員一人爲當然委員餘由市長聘任組織會務會議會務會議之下設秘書一人承上級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六、本會會務會議秉任會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教育

CIII-1

第七條

- 一 關於各項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課程及講授時間之編配事項
- 三 關於學員成績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會務之計劃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六 關於會長交辦事項
- 七 其他重要事項

(甲) 教務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授課時間之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學員註冊事項
- 三 關於講師指導員之請假事項
- 四 關於學員成績之考核記錄事項
- 五 關於研究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乙) 訓育組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小組討論會事項
- 二 關於學員思想行動之指導及查事項
- 三 關於精神訓練及學員風紀事項
- 四 關於學員生活指導事項

五 關於學員請假事項
六 其他有關教育事項

(丙)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繕校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事項

六 關於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八條 本會設講師十人至十二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指導員十五人承上級之命指導小組討論及辦理一切指導事宜由會長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職員以調用為原則由會長就市政府及教育局職員中派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章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中小學校兼辦社教事業暫行辦法(修正本)

廿年七月十二日奉准修正公布

一 本辦法遵照部頒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訂定之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教育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教育

一一一一一

- 二 凡市立各中小學校兼辦社教事業應遵照各中小學兼辦社教事業綱要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之
三 各中小學校兼辦社教事業之種類規定如左

(A) 民衆識字班

- 一 各中小學校兼辦之民衆識字班稱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附設民衆識字班
二 民衆識字班招收學生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青年或成人爲合格
三 民衆識字班學額以五十名爲限（爲指收成人學生不足定額時得招收十六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失學兒童補充之）
四 民衆識字班分前後兩期修業期限均爲三個月
五 民衆識字班均須先辦前期候前期修業期滿再繼續舉辦後期
六 民衆識字班設主任一人由各該校校長兼任之教員二人由各該校校長遴選現任教員呈請教育局核委兼任並于開學前造冊呈報教育局備案
七 民衆識字班課程公民國語（包括常識—應特別注重和平建國意識與現代生活常識）算術（珠算及筆算）三科其後期識字班得增設音樂體育等科
八 各民衆識字班每日授課時數應授足二小時以不防碍校內學生工作爲原則
九 各民衆識字班學生一概免收學費應需書籍及課業用品均由教育局發給
十 各民衆識字班學生修業期滿攷查其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分別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並造冊一式兩份呈報敎育局備查
十一 各民衆識字班學籍清冊均須于開學前造具一式二份呈報教育局備案
十二 各民衆識字班學生之勤于學業品性端正成績優良者得由各該校專造冊呈報教育局給獎
十三 各民衆識字班除部頒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所規定之紀念假日外暑假寒假期內均須照常上課

(B) 暑期補習學校

一 各中學兼辦之暑期補習學校稱上海特別市市立第〇中學附設民衆暑期補習學校
二 各暑期補習學校招收學生以年在十四歲以上會授過相當識字教育者爲合格

三 各暑期補習學校額以一百名爲限並分編男女及婦女各一班

四 各暑期補習學校課程由各該校視地方之情形與需要訂定之但每日應授足三小時
五 各暑期補習學校修業期限均爲六星期

六 各暑期補習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由現任中學校校長兼任之教員約若干人由中學校長遴選現任教員呈請教育局核委兼任並于開學前造冊呈報教育局備案

七 暑假補習學校學生一概免收學費及雜費所需講義由學校印辦油墨紙張費在各中學校規定辦公費內撙節開支應用課業用品則由學生自備

八 各暑期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攷查其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分別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並造清冊一式二份呈報教育局備案

九 各暑期補習學校學籍清冊均須予開學前造具一式兩份呈報教育局備案

十 各暑期補習學校所編講義均須于暑期補習學校結束後每種檢具二份呈報教育局備案

十一 各暑期補習學校學生之勤於學業品行端正考績特優者得均由各該校專案造冊呈請教育局給獎

(C) 書報閱覽室閱報處

一 各中小學校兼辦之書報閱覽室及閱報處稱上海特別市市立〇〇學校附設民衆書報閱覽室及民衆閱報處

二 各民衆書報閱覽室及閱報處由各該校長指派現任員工管理之

三 各民衆書報閱覽室及閱報處報夾或閱報牌概由教育局製辦（暫行取消）

四 各民衆書報閱覽室及閱報處應需圖書報紙雜誌等除圖書應儘各該校俱有者供給民衆公覽外其餘各種報紙

雜誌概由教育局供給之

- 五 各民衆書報閱覽室閱覽人數應由管理員按日登記月終繕具報告單一式兩份呈教育局備案

- 六 各民衆書報閱覽室應常年開放但每日閱覽書報時間得由各該校視地方情形規定後呈報備查

(D) 民衆衛生指導

- 一 各中小學校兼辦之民衛生指導處所稱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附設民衆衛生指導處
二 各民衆衛生指導處均設主任一人由各中小學現任校長兼任之指導二人由校長遴選現任教職員或校醫充任之

- 三 各民衆衛生指導處工作概由各該處視地方情形與需要訂定之于實施前呈報教育局備案

- 四 各民衆衛生指導處每月將工作情形繕具報告表二份呈送教育局查核

(E) 民衆運動場

- 一 各中小學校兼辦之民衆運動場稱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附設民衆運動場
二 各民衆運動場內設指導員一人由各該校遴選現任體育教員呈請教育局核委兼任之並須繕具履歷表呈請教育局備案各民衆體育場地及運動器具均以各該校現有場地及運動具供給之

- 三 各民衆運動場運動項目及人數應由指導員按日登記每屆月終繕具報告單一式兩份呈報教育局備案
四 各民衆運動場應常年開放但民衆每日運動時間由各該校視地方情形規定之

(F) 各種展覽會學藝會演講會家長座談會

- 一 各中小學校兼辦之各種展覽會學藝會演講會家長座談會由各該校現任職教員或聘請當地聞人及熱心公益者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二 各中小學校舉辦之上列各項活動事業每月至少須舉辦一種並須事前呈報教育局備案
三 各中學兼辦之各項社教事業其兼任職務人員概無津貼

四 各中學兼辦社會教育除民衆閱報室民衆衛生指導處民衆閱報處及活動事業外其餘負責固定事業之民衆識字班及民衆體育場一律由教育局依照規定酌貼教薪及雜費每月支給標準另訂之

五 各中小學校應辦之社會教育應備各項紀錄及統計供視導人員啟核

六 各中小學校兼辦社教事業每年終詳加考核酌予獎勵或獎金

七 本辦法于必要時得修改之

八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私立學校校董會備案暨呈報開辦暫行辦法

卅年八月公布

一 凡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均稱爲私立學校

二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 凡設立私立學校呈報開辦以校董會爲設立學校之代表人

四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私立學校應依法組織校董會

五 組織校董會由設立學校者聘請富有教育經驗或熱心教育人士爲校董其名額至多不得超過十五人再選一人爲董事長或主席校董

六 組織校董會不得聘請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爲董事長或校董
七 校董會之責任及權限如左

（一）籌劃學校基金足敷學校之常年經費

（二）保管校產監督財務

（三）編造預算決算

(四) 選任校長改善校務

校董會組織成立後呈請備案時應開具左列各項(附表)

(一) 校董會名稱

(二) 校董會會址

(三) 校董名單(詳列姓名性別年籍職業詳細住址並加蓋名章)

(四) 資產基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會章程

校董會章程應分下列各項

甲 定名

乙 宗旨

丙 組織內容

丁 校董名額

戊 校董之責任及權限

己 校董任期及改選方法

庚 會議

辛 事務所所在地

壬 附則

校董會經本局核准備案後呈報學校開辦時應開具左列各項

(一) 學校名稱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

(四) 校舍性質（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

(五) 各種規則及章程

(六) 經費之來源及經臨各費預算書

(七) 校教具之數量及各種設備情形

(八) 教科書及參攷書之目錄

(九) 教職員履歷表

十一、學校組織章程應分下列各項

甲 定名

乙 宗旨

丙 組織內容

丁 經費之來源（如有校產及固定基金應詳列項目）

戊 編制

己 課程

庚 納費之等則

辛 校舍校具之性質

壬 臨時費之準備及擴充之計劃

癸 附則

十二

凡校董會未經核准備案不得呈請開辦

十三

凡未經本局核准開辦之私立學校不得招收學生

私立學校校董會呈請備案用表

| | |
|------|--|
| 名稱 | |
| 會址 | |
| 資產基金 | |
| 其他收入 | |
| 審查意見 | |
| 備註 | |

說明 (一) 資產基金及其他收入欄應填明詳細項目并呈驗證件
(二) 審查意見欄不可貳寫

十四 凡本市區內私立學校經本局核准開辦後方可依法呈請立案
十五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校董名單

| 董事長 或校董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貢 | 現 在 職 業 | 詳 細 住 址 | 蓋 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立 學校呈報開辦用表

| | | |
|----------|--|------|
| 學校名稱 | | 審查意見 |
| 詳細校址 | | |
| 校舍性質 | | |
| 學級編制 | | |
| 經費來源 | | |
| 支出概算 | | |
| 校教具數量及性質 | | 備註 |
| 教具數量及性質 | | |
| 設備情形 | | |
| 各種章則 | | |

說明 (一) 校舍性質欄如係租賃應列每月租金并附平面圖及說明書

(二) 各種章則欄除學校組織章則必須呈核外如有其他規則等應一併呈核

(三) 審查意見欄勿填寫

職 教 員 履 歷 表

上海特別市工廠附設工人業餘補習班暫行辦法

卅年十月十六日奉准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教育部公佈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斟酌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各工廠附設工人業餘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均應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補習班之設立係利用工人業餘時間授以職業上必須之知識技能為宗旨

補習班招收學生以在廠工作者為限

補習班修業期限由各工廠照職業之性質而規定

補習班之編制分為左列二種

甲 學期制 以學期為單位以修了若干學期為終了

乙 學科制 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為終了

一 凡工廠未滿五十人者得與鄰近其他工廠合辦之

二 凡工廠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得在本廠辦理之

三 凡廠工在二百人以上者可依據一百人開設一班而增設之

補習班授課時間以不妨礙原有工作為原則

補習班課程除有關職業之知識技能學科外以公民訓練為必修科

補習班設主任一人綜理一切行政事務教員若干人擔任教務（其教員亦可在本廠高級職員中選擇兼任

一 凡充任補習班之主任或教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充任
之）

第十條

一 職業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三 對於職業經驗淵博有特殊成績者

- 第十一條 補習班開設後一個月內應將學生及主任教員名冊并學習課程等呈報市教育局備查
第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修科目時經考試及格者得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
第十三條 補習班之一切教育設施除各工廠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外並受市教育局之監督指導
第十四條 凡補習班辦理優越有成績者得由市教育局酌量補助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市政府後施行

上海特別市立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卅一年一月廿二日呈准

- 一 凡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凡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稱上海特別市市立第一○民衆學校
三 民衆學校設立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委任之并呈報市政府備案
四 民衆學校招收學生以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青年或成人爲合格（如招收成人學生不足定額時得招收十六歲以下十二歲以上之失學兒童補充之）
五 民衆學校學額規定一百名分編兩班授課（前後期各一班）修業期限均爲三個月
六 民衆學校前期課程分國語（包括常識—應特別注重和平建國意識）算術（筆算或珠算）後期得增設音樂體育等科
七 民衆學校每日授課應授足一百分鐘時間以不妨礙學生校外工作爲原則

八 民衆學校學生入學時應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九 民衆學校學生一概免收學費應需書籍及課程業用品均由教育局發給

十 民衆學校學籍清冊須於開學前造具一式兩份呈報教育局備案

十一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攷查其成績及格者由校發給學業成績證明書並造冊一式兩份呈報教育局備案

十二 民衆學校學生之勤于學業品性端正成績優良者得由該校造冊呈請教育局給獎

十三 民衆學校除部頒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所規定之紀念假外暑假寒假期內均需照常上課

十四 民衆學校應兼辦其他社教事業兩種

一 固定事業——民衆書報閱覽室

二 活動事業——民衆學藝會或民衆講演會

十五 民衆學校兼辦之書報閱覽室應需圖書雜誌由本局購發至各種報紙概在規定事業費內自行訂購

十六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立中等學校領用辦公費報銷暫行辦法

卅一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一)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爲稽核市立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領用辦公費指導辦理報銷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 各校月支辦公費應按照逐月具領數額支用不得超過

(三) 各種支出憑證單據之證明及報銷應依部頒支出憑證單據規則及局發本局附屬機關辦公費報銷單據須知之規定

辦理

(四) 各校辦公費之分目應按本市歲出科目細則之規定辦理支付辦公費時并應注意勿使科目不同之開支併列單據一

張

(五) 各校辦公費報銷須按月編造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於次月十日前呈報市教育局稽

核彙轉市政府核銷

(六) 上月份辦公費報銷手續逾期未辦竣呈局或經令飭補正報銷手續仍未遵令報局除有特殊情形經局長核准者外不得具領本月份辦公費用

(七) 各校校長如於學期中途卸職其卸職月份辦公費之報銷應於辦理交接時商同新任校長會呈市長會呈市教育局核定辦理之

(八) 本辦法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直轄各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辦法草案

廿一年三月廿六日公布

-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直轄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之交代均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各主管人員辦理交代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派員監交
- 第三條 接任人員應於到任後三日內將到任日期專案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 第四條 卸任人員應於卸任後三日將現款圖記舊管及新置器物圖書儀器標本連同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等件分別造冊移交後任接管該項清冊應造一式三份除卸任接任人員各取一份外并以一份會呈市教育局備案
凡收支未結之款項及繼續辦理之事件均須專案移交
- 第五條 卸任人員欠造之預決算書表單據等均應自行編齊呈報但不足全月之收支款項應將減日單據等件移交後任接續彙報
- 第六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完畢應即日呈報市教育局在未清交以前無論調任去職擅均不得離任地如因病卸職或在職病故者應由代理人員代辦移交仍由前任負責
- 第七條 卸任人員如因故未能將本人任期內應報之工作報告或經濟報告編造完竣但徵得後任人員同意自願負責

限期續辦完竣者得陳明理由期限及辦法會呈市教育局核辦

第八條 卸任人員如未將本人任期內造報之各種工作報告暨經濟報告編造完竣亦未奉准移轉後任續辦者市教育局得暫扣發其本人應領之薪俸及辦公費用

第九條 卸任人員如係擅離職守并未辦理移交手續或移交未辦清結者由市教育局除扣發其本人應領之經費外并得向該員保證人嚴追償還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清冊後應於三日內盤查清楚并出具接收清楚鈐結二紙呈由市教育局查明無誤一紙呈局備查一紙轉交卸任人員收執

第十一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遇有前任漏交浮支及虧挪公款情事應即隨時揭報教育局核辦
接任人員出具鈐結後如事後發覺錯誤應由後任人員負責賠償

第十二條 新舊任交代遇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賊事者仍呈市教育局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抗不遵限交代或展限期滿仍不清交者得由市教育局派員監視勤交并酌予處分其逃逸規避者應由監交員會同接任人員秉公核明結報卸任人員事後不得抗議

第十四條 各主管人員接收前任交代遇有特殊情形未能清結即行去職者應由再接人員負責清理結報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之保證人或卸任人員請求退還保單時應於卸任人員交代辦畢後至市教育局第一科人事股填具申請退還保單書經呈送有關各科室審核局長批准方得收回保單

第十六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申請退還卸任主管人員保單書

茲申請退還上海特別市市立（機關名稱）卸任（職別）（姓名）保單一紙并報明該員辦理交代情形如左此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鑒核

| | | | |
|--------------------|-----------------|-------------------|----------------|
| 卸任人員職別姓名 | | 保證人姓名 | |
| 卸任人員在 任起訖日期 |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 卸任人員已於 楚鈐結送到日期 | 年 月 日止 |
| 呈報移交清冊奉 准備案指令號碼 | 字第 號 | 申請人 |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收到鈐結 |
| 後任人員接收清 楚鈐結送到日期 | | 有關各服主任蓋章 | 主管科室長官蓋章 |
| （以下各欄由市教育局填寫） | 審查意見 | | |
| 第一科 | | | |
| 第二科 | | | |
| 第三科 | | | |
| 第四科 | | | |
| 督學室 | | | |
| 祕書室 | | | |
| 局長批示 | | | |

(注)有關科室各股於初審時應注意審查卸任人員工作經濟報告以及應行查報事項已未呈報齊全或有無尙未結案
督應令飭補報等事項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室視導規則

卅年三月廿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辦事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室採用分區視導制（暫以行政區為學區）

第三條 每區指定委任督學或視導員一人負責視導事宜

第四條 督學得隨時分赴各校視導行政教學事宜增進教育效率

第五條 市立學校每學期視導次數暫定次必要時得隨時抽查之

第六條 各區區立學校及私立學校視導時間及次數臨時酌定并呈准局長後施行之

第七條 視導出發前應將學校行政教務訓育校舍校具以及其設施事項製成視導表以便視察後填報

第八條 視導人員應將每次視導情形詳實填報視導表并加意見以憑攷核

第九條 每屆學期終了時視導人員應將各該區公私立學校辦理情形教學狀況分別作一總報告并評定等第以憑獎懲

第十條 視導事項規定如次

(甲) 屬於行政方面者

一 督導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

二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服務狀況之視導及攷成

三 各校師資之調整

- 四 注意各校人事之分配及職教員服務狀況并指導之
五 放核各校經費之分配增加教育效能
六 校舍設備之視導及糾正
七 校務計劃之實施
八 行政圖表之調製
九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推行
十 學校環境佈置
- (乙) 屬於教導方面者
- 一 教務訓育之計劃及實施
 - 二 各種簿冊之記載
 - 三 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組織及效能
 - 四 教師之興趣及進修
 - 五 各科教學方法之視導
 - 六 中心訓練之計劃及實施方法
 - 七 兒童自治組織之指導
 - 八 各校課外活動之組織及推行
 - 九 注意各校學生出席人數及缺席原因
 - 十 檢閱學生各科之作業及考試成績
 - 十一 注意各校學級編制及課程支配之適度與否並指導之
 - 十二 放核各科教學之進度及指導之

十三 視察時得召集各校教職員舉行談話會指示各該校改進事項

十四 指導各區組織教育討論會或教學研究會

(丙) 屬於調查方面者

一 各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及統計

二 本市各教育機關實況之調查及統計

三 關於義務教育之調查

四 特派調查事項

(丁) 其他

一 關於民衆教育之推進及指導

二 督導各校兼辦社教事項之計劃及實施

三 調查所屬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糾紛及處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局長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局長核准後呈報市府公布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訂定區公署督導市立學校暫行辦法

廿一年四月一日核准

第一條 為增進各區市立學校教育效率起見本市各區公署得遵照本辦法協同教育局辦理督導各該區市立學校事宜

第二條 區公署督導人員限於各區公署署長及主管科科長親自辦理

第三條 各區公署長及主管科長因事不能親自督導時得于該署職員中委派有左列督導資格之一者代行督導以免

錯誤其資格如下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各區公署署長及主管科長如無中小學校教育經驗者不得隨意指導教育方法
第六條 各區公署除指導各市立學校參加當地區立學校各種大會及教育局令飭辦理者外不得對各區市校發佈任何命令以明事權

第七條 各區市對該區市校教職員之勤惰及應興應革之處除呈報教育局核辦外對各校人員不得逕行任免
各區公署應行督導事項

一 學校行政之監督事項

二 教育訓育之指導事項

三 學校之補助及改進事項

四 學校治安之保衛事項

五 學校人員勤惰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八條 各市校對於各所在地區公署署長到校視察時應竭誠接受指導
第九條 各校得將區署人員到校情形呈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教育局得綜合各區公署之報告與本局督學室之報告互相參照對各校規定分別懲獎
第十一條 各區公署之報告務求詳細不得徇私及捏報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准市政府施行

上海特別市補助私立中小學校暫行辦法

卅一年四月九日核准施行

一 本市為促進私立中小學校之發展及謀教育普及起見自民國 年度起設置私立中小學校補助費額其分配給予及領受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補助費總額定為全年 元中學部為 元小學部 元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之
三 補助費之分配給予由教育局組織私立中小學校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其組織及權限如左

一 組織

甲 設委員五人（無給職）由教育局局長聘定之并由局長為主席

乙 設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

丙 凡在本市私立中小學校任有職務者得充任委員

丁 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聘連任

戊 委員在任期未滿時離職者得另聘以補充之

二 權限

甲 審查各校關於補助費之申請及決定分配給予

乙 審查領受補助學校之報銷

丙 審核領受補助學校之成績

丁 委員會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得對外收發公文

四 申請補助之學校應具下列之規定

甲 已經核准立案及中日事變前立案經核准登記而辦理成績優良者

乙 未得公私機關或私人之充分補助而辦理成績優良者

丙 辦理優良有添置學級或擴充設備之必要而經濟確屬困難者

五

申請補助之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教育局取填製定之表格并將申請補助之理由及金額連同全年預算呈局備核
(表格式樣附後)

六

申請補助之金額中學每校每學期不得超過一千元小學每校每學期不得超過五百元
經審定給予補助之學校其補助費按由期教育局發給之一年分為二期如欲請補助費者于次年三月底前再行呈請審核後得連續補助之

八

領受教育局補助費之學校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甲 不得移轉補助費之用途

乙 呈局核銷支付各項之合法單據

丙 於學年終了時呈報該年度之詳細決算

九

領受補助之學校經委員會之審查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補助或追回補助費

甲 辦學成績平庸毫無進步者

乙 呈報不實者

丙 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者

十

補助費之分配及給予總額每年由教育局呈請市政府撥發暨呈教育部備案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私立 中小 學申請補助表(甲)

學校概況

() 區第()號

| 上年度收支概況 | 收入 | | 支出 | | |
|---------|-------|----|-----|--------|----|
| | 項目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 |
| | 學歷 | | 薪給 | | |
| | 產息 | | 工餉 | | |
| | 補助費捐款 | | 辦公費 | | |
| | 其他 | | 購置費 | | |
| | 合計 | | 其他 | | |
| 校 | 名稱 | 數量 | 教校 | 名稱 | 數量 |
| | 教室 | | | 課桌椅 | |
| | 特別教室 | | | 辦公桌椅 | |
| | 辦公室 | | | 其他桌椅 | |
| | 圖書室 | | | 藏書 | |
| | 儲藏室 | | | 示教掛圖 | |
| | 職教員宿舍 | | | 自然科學儀器 | |

| | | | | | |
|---|------|--|---|-------|--|
| 舍 | 學生宿舍 | | 具 | 鋼琴及風琴 | |
| | 運動場 | | | 體育用具 | |
| | 其他 | | | 其他 | |

註 一・校董一項如有離滬或已故者須註明並註明董事長或主席校董

二・事變前立案業經核准登記者須註明核准登記年月

私立 中學申請補助表(乙) 教職員名單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貢 | 所任職務及課務 | 履 历 | 薪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一、所任課務須詳細開列年級科目每週時數

二、薪給以全年計算

私立 中小學申請補助表(丙)
各級人數

| 年級 | 班組 | 學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私立 中小學申請補助表(丁)
教學用書

| 科 目 | 用 書 | 編 者 | 出 版 書 局 |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此表每級均填乙份 二、技能科之不用教本者亦須列入併加註明

立私 中學申請補助用表(戊)

學校資產表

| 項 目 | 估 價 | 價 值 | 註 |
|-----|-----|-----|---|
| 基 金 | | | |
| 校 舍 | | | |
| 設 備 | | | |
| 存 款 | | | |
| 其 他 | | | |
| 合 計 | | | |

註 如有負債於購置項下註明債權人借貸年月利率及金額

修正上海特別市私塾塾師登記規則(修正本)

辛1年四月廿九日

第 一 條 本市區內私塾塾師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 中請登記之塾師須具左列資格

甲 文理清通常識豐富者

乙 有教育能力者

丙 品性優良且無不良嗜好者

丁 不兼任其他職務者

第三條 申請登記之塾師其所設私塾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甲 有專用名稱但不得以所在地名名之並須製牌懸掛

乙 城市小學四週一公里內或鄉村小學四週二公里內不得設立惟入學兒童過多現有小學不敷容納時得

斟酌辦理之

丙 墓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

丁 所有基本課程須具備公民國語常識算術四項所用之課本以國定者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而有更改補充必要時以內容不違現行國策者為限

申請登記之塾師應填具製定之表格連同本人二寸半身相片學生名單及登記費三元備文呈請教育局審核

凡經審核合格之塾師由教育局發給證書證書上載明塾師姓名及私塾名稱所設私塾不必另請登記

如私塾及其所設私塾由教育局直接監督有特殊情形時得令該管區公署監督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私塾塾師申請登記表)

| | | | | | | | |
|----------------------------|---|----|------------------|------------------------|----|----|--|
| 私塾名稱 | | | 地址 | | | | |
| 塾師姓名 | | 年齡 | | 性別 | | 籍貫 | |
| 履歷 | | | | | | | |
| 學生人數 | | | 學費 (註明每月或每學期) | | | | |
| 學科 | 公 | 民 | 國語 | 常識 | 算術 | | |
| 程用書 | | | | | | | |
| 最名 近稱 之及 小距 學離 | | 設備 | | 貼照片處 (二寸半身像二紙其一貼此處) | | |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訂定直轄各教育機關處理公文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使直轄各教育機關處理公文迅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凡本局直轄各教育機關均宜遵守之

第三條 本局公文應分「最速件」「速件」「普通」三種由主辦人在原稿上註明後由總收發分別加蓋「最速件

」「速件」「普通」各項戳記發出

第四條 本局直轄各教育機關奉到本局上項之各種公文得分爲下列三項處理之

(一) 最速件之公文應于文到即日內遞辦呈復不可稍延時日

(二) 速件之公文如未限期者應于文到二日內遞辦呈復

(三) 普通之公文如未限期者應于文到三日內遞辦呈復

第五條 公文收發日期俱以各該機關收發登記簿日期爲起止并得以郵戳日期爲根據

第六條 本局直轄各教育機關凡奉到本局令飭呈復之公文無論有無其事均須呈復

第七條 本局直轄各教育機關如有違反第四條之各項規定者初次得扣發主管人員應領該月之薪津俟應呈復之文件報局後再行發給二次違反者除扣發應領之薪津外并予記過一次但在學期中違反三次者得予以停職處分

第八條 本局直轄各教育機關如有奉到本局令飭呈復之公文認爲郵誤逾限者除立即遞辦外并將原信封附呈查核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地政

二六一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提經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地政

上海特別市徵收不動產轉移契稅暫行規則

三十年五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典買本市不動產在下列各地籍區內者均照本規則辦理

| | | | | | |
|-----|-----|-----|-----|-----|-----|
| 吳淞區 | 江灣區 | 殷行區 | 引翔區 | 高行區 | 高橋區 |
| 彭浦區 | 真如區 | 閘北區 | 滬南區 | 法華區 | 浦淞區 |
| 陸行區 | 洋涇區 | 塘橋區 | 漕涇區 | 楊思區 | 特別區 |

凡不屬於上述各地籍區之各區其轉移辦法照另有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應購用規定之典賣契紙立契對於立典契者應由受典人出立回贍據交出典人收執

第三條 本市不動產典賣契紙由地政局印製編號發行每張收費五角

第四條 契紙上除由立契人及中人等簽名蓋章外並由該地熟悉土地情形之人士證明之

第五條 本市各種產證之典買手續暫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 上海市土地執業證應憑證立契繳稅後由地政局登記並在證後批明

乙 吳淞江灣殷行高橋彭浦真如等六地籍區之方單應憑單立契繳稅後由地政局將方單收銷換給抄繪之
土地執業證並予登記

丙

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以前已經公佈換證發圖之各圖內舊單仍照從前規定先行辦理換證手續俟簽認圖稿方可立契繳稅領證後再予登記

丁

在未公佈換證發圖之各圖舊單應憑單立契繳稅並予假登記
第六條 立契後按照「上海特別市不動產轉移稅計算基數表」計算總值再依據規定稅率核收轉移如為典契其轉移稅額即依據所報典價計算

第七條

繳納轉移稅時應呈驗原契暨產證由地政局核對後將原契上之繳驗一聯截存並在契上填明已繳稅額加蓋局印發還給執如稅額數字上未蓋地政局印者該契作無效

第八條

典契回贈時須由雙方攜帶典契及回贈據暨產證到地政局聲請登記

第九條

本市不動產轉移之在准轉永租契區域或地價稅區域內者其稅率暫定賣契為百分之二典契為百分之一其餘賣契為百分之四典契百分之二

轉移後之登記手續費為千分之三但至少一元

第十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應自立契之日起三個月內地政局納稅登記逾限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每逾一期照稅率加征百分之五十受典買者在未照章繳稅登記以前不發生典權或所有權之效力

第十一條

人民典買不動產如有假冒蒙混情事查實後除撤銷登記外其已繳之稅費概不發還

第十二條

人民買賣不動產如有匿報房屋希圖減稅情事一經查實其匿報部份照第九條轉移稅率加倍徵收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公佈前已有典買行為者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三個月內地政局呈驗單證契據等證明文件補行納稅登記照本規則第九條收稅逾期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執業證抵押權登記暫行規則

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土地執業證土地或併其附着物設定抵押權之登記均依本規則由地政局辦理之
第二條 聲請為抵押權登記時應由出抵人及受抵人持同土地執業證及雙方簽定抵押合同到地政局填具聲請書由雙方簽名蓋章存局備查

該項地產如有其他權利關係人者應會同到局簽認

第三條 抵押權登記後由地政局于土地執業證後頁批註「此證抵押於某某某註第幾冊第幾頁某年某月某日批」字樣加蓋局長官章發交受抵人收執

第四條 抵押權登記費照押款數目徵收千分之一但至少一元

第五條 抵押期限由受抵人及出抵人自行約定登記後過期不贖得逕向該管法院起訴

第六條 到期不贖之土地執業證訴訟經法院查封拍賣無論第三者承買或原受抵人承買均應向地政局請求轉移過戶換給土地執業證並須照章繳納稅費

第七條 抵押後如有展期須由受抵人出抵人持同土地執業證到地政局重填聲請書由地政局在土地執業證上加批發還並照本規則第四條繳納登記費

如有其他關係人者應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會同到局簽認

第八條 抵押後如有轉抵其押款數目及期限不能超過原抵押之數目及期限登記手續悉照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
第九條 出抵人于回贖地產時須雙方持同該證及原印鑑到地政局聲請塗銷登記由地政局在證後批明蓋章後發還原業主收執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委充地籍圖長暫行規則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特別市為處理土地行政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以前凡已劃定地籍圖之區域每圖設地籍圖長一人由地政局依本暫行規則之規定委用之
- 第二條 市民凡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而自願充任地籍圖長者得親具志願書詳敍資履并附同四寸半身照片二張申請地政局審核委派之
- 甲 熟悉當地情形並行為公正者
- 乙 在當地具有不動產者
- 丙 身體健全而無不良嗜好者
- 丁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
- 凡以前曾任圖董地保或擔保而合於上列規定者並得儘先審核委充
- 地政局為慎重地籍圖長人選之審核另設地籍圖長資曆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 凡委充之地籍圖長應具具有相當資產之保人一人填具保證書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識記
- 地籍圖長為無給職但事務繁重時得酌給津貼
- 第六條 地籍圖長之職務列舉如左
- 甲 屬于地政局飭令承辦事項

一 業戶產權界至之調查
二 人民請丈之到場指界

三 土地價格之調查

四 土地情形之報告

五 其他證辦事項

乙

屬於人民委託經辦事項

一 民產糾紛之初步調解

二 人民遺失產權憑證之證明

三 民產賣典租抵之證明

第七條

凡地籍圖長爲前條甲項內第二款業務時由地政局照章向業戶代收領丈費轉給之爲前條乙項第一三三兩款業務得向業戶酌收手續費其數目均另定之

第八條

地籍圖長得長期充任但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隨時撤換其情節較重者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之

甲 發現與本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不符者

乙 有冒名頂替情事者

丙 屢傳不到者

丁 為虛偽之證明者

戊 收受逾額手續費查有實據者

己 利用地位欺詐人民查有實據者

庚 精神不振辦事無力者

辛 有其他不法行爲者

第九條 地籍圖長如有違反第八條或舞弊收受賄賂之情形者人民得隨時向市政府或地政局申訴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地籍圖長收取手續費標準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一 凡人民賣典土地山地地籍證明者地籍圖長得收取手續費其數額為每戶總值之千分之五但絕賣者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元活典者不得超三十元

二 凡人民租抵土地由地籍圖長證明者地籍圖長得收取手續費其數額為每戶總值之千分之一但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元

三 凡人民遺失產權憑證填具保證書由地籍圖長證明者地籍圖長得收取手續費其數額不得超過五元

上海特別市核收升科費暫行規則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下列各地籍區內之地畝其戶地中溢地或佔用公洪公路基地或舊部照地灘地等收取升科費時依本則之規定由地政局處理之

| | | | | |
|--------|--------|--------|--------|--------|
| 一 吳淞區 | 二 江灣區 | 三 殷行區 | 四 引翔區 | 五 高行區 |
| 六 高橋區 | 七 彭浦區 | 八 真如區 | 九 閘北區 | 十 滬南區 |
| 十一 法華區 | 十二 蒲淞區 | 十三 陸行區 | 十四 洋涇區 | 十五 塘橋區 |

十六 潛涇區 十七 楊思區 十八 特別區

前項所列各地籍區以外之地區收取升科費時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凡土地之價格會由前上海市土地估價委員會估定者按其價格該計
第三條 凡土地坐落特別區者依爾租界之最近地冊所載估價核計凡未載明估價價格者應依其毗連地之估價該計

其無毗連地可資參考者概依地政局二十五年所定之租界未編號地之標準地價該計
凡前兩條所載範圍外土地應按上海特別市不動產轉移稅計算基數表核計

第五條 凡各地升科繳補地價數目均分別根據本規則第二、三、四、各條並按下列規定計算之
甲 關於收取土地證之升科費如左

一 溢地 依估價四成計算

二 洪基及灘地 依估價五成計算

三 路基地 依估價六成計算

四 部照地 依估價三成計算扣除部照所載價格補繳

乙 關於收取永租契地之升科費如左

一 溢地 依估價六成計算

二 洪基及灘地 依估價七成計算

三 路基地 依估價八成計算

四 部照地 依估價五成計算扣除部照所載價格補繳

第六條 凡在事變前已通知而未繳納之各項升科費依原通知之數七折計算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各區業戶舊串遺失徵收田賦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備案

- 第一條 凡業戶所執舊串確因事變遺失對於完納田賦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業戶完納田賦應憑舊串發給新串
- 第三條 如舊串遺失者得暫由業戶報明坐落戶名畝分應徵稅額經當地熟悉土地人士或田鄰保證後先行完納田賦發給新串俟審核產權時併案辦理
- 第四條 凡使用或耕種土地者不明業戶舊串是否遺失得照前條規定先行完納田賦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發新串為證明已經完納田賦後之收據不得視為產權憑證
- 第六條 業戶倘有矇報隱匿情事定予嚴處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公用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九月核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一切陸上交通事宜悉依照本規則所列各條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章 車 輛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行駛之車輛除軍事用車及祇行於行人道之兒童坐臥遊戲車外均須向公用局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行車執照方准行駛其登記檢驗規則及行車執照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領取號牌應向公用局繳納押牌費將來原車停止使用時繳回號牌如查無損壞押牌費隨即發還其各共車押牌費額另定之

第四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不得即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使用應報請公用局檢驗聲請調車繳納調車費其調車手續及調車費額另定之

第五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並不得令任何物件遮蔽

第六條 號牌數碼模糊不清時應即換領新牌繳納補牌費

第七條 未經公用局許可之號牌不得懸掛或裝釘於車上

第八條 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遇公用局或財政局稽查員及警察局崗警索閱時應即交出不得抗拒

第九條 凡新車試車時應向公用局領用試車牌照繳納登記費其領用手續及登記費額另訂之

第十條 凡車輛易主時應即向公用局聲請過戶繳納過戶費其過戶手續及過戶費額另訂之

第十一條 車主地址如有變更時應即向公用局報告改註

第十二條 各車號牌及行車執照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倘因車輛損壞須以他車暫行代替時應先呈報公用局核准領取臨時允許證不另收費

第十三條 凡已經檢驗合格之車輛不得代替他車驗證檢驗一經查出應處罰金其數額另定之

第十四條 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應裝置喇叭但不得裝置聲浪怪異或過高之發音器

第十五條 腳踏車上應裝置警鈴但不得裝設喇叭

第十六條 各車主均應遵守公用局各項車輛規則及罰則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十七條 凡汽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十八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時不應有危險疎忽怠慢及其他不應當之態度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車輛

一、患有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年在十七歲以下或五十歲以上者（汽車司機人年齡不受五十歲以上限制）

三、酒醉者

第二十條 汽車機器腳踏車司機人應向公用局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可取得司機資格其登記及考驗手

續及給發司機執照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司機執照應隨時攜帶備受公用局稽查員及警察局崗警之存驗

第二十二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附近警察局各局所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章 行車

第二十三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崗警之指揮

第二十四條 各路行車速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之限度但消防汽車救護車電氣工程車則不在此限

- 一 乘人汽車與機器腳踏車行駛速率在五公尺至八公尺之道路每小時之速度不得過十六公里八公尺至十公尺之道路不得過三十二公里十公尺以上道路不得過四十公里
- 二 運貨汽車行駛速率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每小時之速率應遵照下表之規定在八公尺以上至十公尺之道路應照表減低速率五分之一在五公尺以上至八公尺之道路應照表減低速率三分之一

汽 車 載 重 表

| 第一類 | 種類 | 每點鐘速度 | | | |
|-----|---------------|-------------------|---------|-----------|------|
| | | 汽 車 本 身 及 載 重 總 量 | 橡 皮 氣 胎 | 橡 皮 實 心 胎 | 運 人 |
| | 三〇〇〇公斤至四五〇〇公斤 | 三五公里 | 三〇公里 | 三〇公里 | 二〇公里 |
| | | 運 貨 | 運 人 | 運 貨 | 運 人 |

| | | | | | |
|-----|----------------|------|------|------|------|
| 第二類 | 四五〇一公斤至八〇〇〇公斤 | 三〇公里 | 二〇公里 | 二〇公里 | 一八公里 |
| 第三類 | 八〇〇一公斤至一一〇〇〇公斤 | 二〇公里 | 一〇公里 | 一〇公里 | 一〇公里 |
| 第四類 | 一一〇〇〇公斤以上 | 一〇公里 | 八公里 | 八公里 | 五公里 |

第二十五條 行駛車應一律靠近道路之左側行車愈慢應距離左側愈近

第二十六條 凡行車向左側轉灣時應緊靠路左向右轉灣時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灣前進倘有特別情形之街口不容大

轉灣者須循該車行道中線之左側前進

第二十七條 凡車輛行近橋樑馬路交叉點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警號即立停止前進

第二十八條 凡行車至交叉點繁盛市街或交通上有障礙處應循序行駛不得爭先

第二十九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之車輛

行駛而過

第三十條 凡車輛向同一方向行駛時低速度之車應讓高速度車先行

第三十一條 凡車輛魚貫行駛時後車對於前車應保持相當之距離

第三十二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定其在超越時之安全同時

候前車聞聲向左側避讓後方可實行超過超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原道行駛

第三十三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在車輛不得經過其左側

第三十四條 凡車輛掉頭時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之處如為汽車並須用警告手勢告知往來行人及車輛

第三十五條 任何車輛不得繼續相並行駛以致妨礙其他交通

第三十六條 兩車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距離

第三十七條

車輛在行駛時乘客不得任意上下
車輛在行駛時車外不得攀入附物

第三十八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彎時應用下列信號知照其他車輛行人或崗警但亦可使用方向指示器及紅燈以代替之

替之

一 停車 引臂上舉掌心向前

二 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三 左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右臂平伸手再向左揮動司機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掌心向左

四 右轉 司機在右側時引右臂向外平伸掌心向右司機在左側時引左臂向外平伸再向左揮動

五 前行 引右臂舉掌心向左再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掌心向右

六 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 無論引右臂或左臂均向外下伸掌心向前後移動

凡汽車在將近轉角越過交叉點時應先作警告手勢並用喇叭警告行人或車輛

第四十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發巨響或洩放含有多量之煤氣或惡臭之氣體

第四十一條

凡行車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遇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如爲汽車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光（即大光）

第四十二條

）各一種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牌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四十三條

任何車輛不得利用電車軌道行駛

第四十四條

使用拖車以一輛爲限

第四十五條

凡消防汽車救護汽車及電氣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並警告一切車輛暫行讓避

第四十六條

繁盛區域之道路上不得練習駕駛任何車輛

第四十七條

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行車章則由公用局分別另定之

第五章 停車

第四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內不得在路中及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任意停放

第五十條

凡道路闊度不滿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五十一條

凡車輛在途中突生障礙不得繼續行駛時應立即先將車輛推靠路旁

第五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距離人行道側沿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 距離交叉點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三 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 距離電車站不得在十公尺以內

第五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五十四條

人行道上除腳踏車可于必要時可暫停外其他任何車輛均不得停放

第五十五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路口或繁盛街市

第六章 車輛載重及搬運貨物

第五十六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規定之容量或重量亦不得超過各處道路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五十七條

載重四千公斤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形重車標誌一具並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車項輛遇有禁止重車往來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五十八條

成年人不得合坐一輛人力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載客不得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六十條

凡運貨車輛裝運貨物超出車沿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在超出地位日間各二十五平方公分以上紅旗一方晚間各置紅燈一只

第六十一條

凡車輛裝載貨物其所載物件之大小不得超過全車長度一公尺闊度五十公分以外並不得遮蔽駕駛人面目

第六十二條

凡搬載貨物其端銳削者應加以束縛或用其他適當裝置以免危險

第六十三條

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章 車輛肇事及處分

第六十四條

凡車輛肇事應停駛以便查明彼方傷害之程度而于以必要之救濟並趕速報告崗警或附近警局各分局所非

經許可不得行駛

第六十五條

凡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應聽警察局崗警指揮不得違拒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撞壞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駕駛人或車主應負賠償及醫藥之責情節重者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章 牲 畜

第六十七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應攜帶燈火

第六十八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六十九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將繩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七十條

任何牲畜不得任意拴放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七十一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繁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章 道路及人行道

第七十二條 凡可通行人與車馬之馬路街巷均稱爲道路

第七十三條 凡在道路之兩側而用邊石爲標識者均稱爲人行道若無標識則在道路之兩側各以其闊度六分之一爲人行道其他部份則視爲車道

第七十四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不得堆積貨物繩列攤擋或橫街晒衣支搭席棚

第七十五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不得施放任何類槍彈或投擲磚瓦石片致危及行人或車輛之安全

第七十六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均不得結隊並行致礙交通

第七十七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不得作公共娛樂聚集觀衆致碍交通

第七十八條 商店招牌檻檻貨櫈欄干不得伸至人行道上

第七十九條 道路及人行道上禁止嬉調鬥毆

第八十條 修理或保護道路用之屏障物禁止移動

第八十一條 婚喪儀仗或團體隊伍經過應在道路之左側

第八十二條 除特別准許之地點外任何貨擔不得在繁盛道路任意停歇

第八十三條 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外任何車輛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駛

第八十四條 等候電車不得立在路中

第十章 懲罰

第八十五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科以罰金但其行為觸犯違警罰法時由警局依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規定應受處分時如本人逃避得移請法院拘捕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管轄境內一切車輛（包括汽車馬車大小貨車腳踏車人力車機器腳踏車小車糞車等）應先向本局申請登記

第二條 車輛登記申請書由車商或車主向本局領取依照本局規定逐項填明隨繳登記費送請登記

第三條 車商或車主領得登記證後應於七天內將車輛駛至原登記之車務處聽候順序檢驗

第四條 登記證之效用專為證明該車業已登記在未經檢驗合格領得牌照之前不得行車

第五條 登記證在有效期內如有遺失須呈報本局覓具妥保補領登記證

第六條 營業人力車本局限定數目滿額後即行停止登記

第七條 電車公共汽車及長途汽車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 種 車 輛 收 費 表

| 目項 車別 | 公用局登記牌照費 | | | | | | | | 財政局車捐費 | | | |
|----------|----------|------|------|------|-----|------|------|----|-------------|-------|------|----|
| | 登記 | 押牌 | 照套 | 補牌 | 補照 | 掉車 | 過戶 | 等級 | 汽車磅數 | 年捐 | 季捐 | 月捐 |
| 自用汽車 | 4.00 | 2.00 | .30 | 3.00 | .45 | 1.00 | 1.00 | 1 | 1000—2500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501—4000 | 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3 | 4001—5500 | 36.00 | | |
| 營業汽車 | " | " | " | " | " | " | " | 1 | 1000—2500 | 18.0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501—4000 | 28.00 | | |
| " | " | " | " | " | " | " | " | 3 | 4001—5500 | 60.00 | | |
| 自用運貨汽車 | " | " | " | " | " | " | " | 1 | 6000—8000 | 18.0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8001—10000 | 34.00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0001—12000 | 60.00 | | |
| 營業運貨汽車 | " | " | " | " | " | " | " | 1 | 6000—8000 | 28.0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8001—10000 | 42.00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0001—12000 | 64.00 | | |
| 自用運貨拖車 | " | " | " | " | " | " | " | 1 | 10000—15000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5001—20000 | 40.00 | | |
| 營業運貨拖車 | " | " | " | " | " | " | " | 1 | 10000—15000 | 24.00 | | |
| " | " | " | " | " | " | " | " | 2 | 15001—20000 | 48.00 | | |
| 汽車試車 | 4.00 | 2.00 | .30 | 3.00 | .45 | | | | | 16.00 | | |
| 機器腳踏車 | 2.00 | | 1.30 | 1.50 | " | " | " | | | 5.00 | | |
| 馬車 | 1.00 | 1.00 | .30 | " | " | " | " | | | | 4.00 | |
| 自用人力車 | .60 | " | " | " | " | " | " | | | | 4.00 | |
| 營業人力車 | " | .30 | " | .45 | " | .20 | .20 | | | | .80 | |
| 腳踏車 | " | | 8.0 | .75 | " | .30 | .30 | | | 2.00 | | |
| 大小貨車 | " | .50 | 3.0 | " | " | " | " | | | | 3.00 | |
| 小車 | .40 | .30 | 2.0 | .45 | .30 | .20 | .20 | | | | .40 | |
| 養車 | 1.00 | .50 | 3.0 | .75 | .45 | .30 | .30 | | | | .90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乘人汽車及運貨汽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倘該車損壞須掉他車接替時應先呈報本局核准領取臨時允許證方准行駛
- 第二條 裝運貨物不得超過規定之容量或重量
- 第三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使用或讓與他人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繳回執照號牌不得私自毀棄
-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變更下列各部份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受檢驗
- (一) 原動機
 - (二) 容納汽油或有爆發與可燃性燃料之管或箱
 - (三) 車架
 - (四) 制動機變速機及換向機
 - (五) 電氣裝置
 - (六) 車身及車輪與其油漆之顏色
- 第五條 車主住址如有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
-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罰捐款之半數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 第七條 對於本局交通一切規章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 第八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遞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延遲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汽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策

一條

本局稽查乘人汽車及運貨車各項罰款規定如左

- 一 自用汽車已有號牌而未懸掛者罰洋九元
- 二 營業汽車已有號牌而未懸掛者罰洋十五元
- 三 自用汽車車頭不掛號牌者罰洋二元
- 四 營業汽車車頭不掛號牌者罰洋三元
- 五 自用汽車車尾不掛號牌者罰洋四元
- 六 營業汽車車尾不掛號牌者罰洋六元
- 七 營業汽車車中無號牌者罰洋一元
- 八 自用汽車有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三元
- 九 營業汽車有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四元
- 十 自用汽車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罰洋六元
- 十一 營業汽車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罰洋八元
- 十二 自用汽車無號牌執照者罰洋十八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發牌照
- 十三 營業汽車無號牌執照者罰洋三十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發牌照
- 十四 自用運貨車車內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洋四元
- 十五 營業運貨汽車車內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洋六元
- 十六 自用運貨汽車車內鋼印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洋八元
- 十七 營業運貨汽車車內鋼印號碼與牌照不符者罰洋十二元
- 十八 自用運貨汽車車內鋼印號碼與牌照不符者罰洋六元
- 十九 營業運貨汽車車內鋼印號碼與牌照不符者罰洋八元

二十一

自用運貨汽車有牌照而車內無鋼印號碼者除將牌照吊銷外罰洋十八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照打鋼印號碼憑發牌照

二十二

營業運貨汽車有牌照而車內無鋼印號碼者除將牌照吊銷外罰洋三十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照打鋼印號碼憑發牌照

二十三

自用及營業運貨汽車私打鋼印號碼者車主送警察局嚴辦

二十四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二十五

受罰汽車如于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除十二、十三、項外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

二十六

證明免得處罰

二十七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二十八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機器腳踏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機器腳踏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第二條 車架與原動機更換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填登記書
- 第三條 車身全部更換時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
-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
- 第五條 車主住址改變或將車轉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換給執照
-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執照繳還本局逾期按應納捐款半數處罰不繳捐

而仍行駛時按應納捐款全數處罰仍令補繳捐款

第七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第八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後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機器腳踏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局稽查機器腳踏車各款罰款規定如左

一 已領號牌而未懸掛者罰洋一元五角

二 車頭未懸掛號牌者罰洋五角

三 車尾未懸掛號牌者罰洋五角

四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一元

五 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洋二元

六 號牌執照全無者罰洋八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發號牌執照

七 號牌與行車執照號數不符者罰洋二元

八 借用他車執照及賦牌者除將牌照吊銷外罰洋五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發號牌執照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項處罰之車輛如同日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類之規定時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

再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自用馬車及營業馬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第二條 領照之車馬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或讓與他人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繳回執照號牌不得私自毀棄
- 第三條 不得駕用不馴良之馬匹致肇禍端
- 第四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規章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 第五條 車主住址或車身及車輪之顏色變更時應於五日內呈報本局備案
-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使時除按漏捐車輛罰則辦理外仍令補繳捐款
- 第七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後應于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馬車包括自用馬車營業馬車運貨馬車等以馬匹行駛之各車
- 第二條 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分別罰辦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馬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 一 已領號牌而未釘掛者罰洋二元
二 已領小號牌而未釘掛者罰洋一元
三 已領行車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一元
四 行車執照與號牌小牌號數不符者罰洋三元
五 行車執照或號牌小牌與鋼印號數不符者罰洋三元
六 鋼印號碼有故使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洋二元
七 鋼印號碼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洋四元
八 無牌照鋼印者罰洋八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
九 自用馮車載客營業者罰洋十元並着其具結取保再度違犯送警察局嚴辦
十 賦造牌照私打鋼印者車主送警察局嚴辦
- 違犯下列各款之一者暫將牌照吊銷並着其修理完竣報候本局檢驗合格再行發還
- 一 車輪橡皮殘破不完整者
二 車輪歪搖不加皮圈者
三 彈簧銹壞或無螺絲銷釘者
四 車箱內踏板損壞者
五 腳踏板損壞不便上下者
六 車身破壞者
七 車門開關失效者
八 車門內無拉手者
九 皮蓬滲漏者

十 葉子板破壞不全者

十一 輜繩肚帶頭套破壞者

十二 車燈破壞者

第四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五條 受第二條各款處罰之馬車如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類之規定時除第九項第十項外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六條 受第二條各款處罰之馬車由本局或警察局主管人員出書證明俾回原處或工廠修理或赴本局報驗時在市內行過不以未有牌照而受處罰但不得再行載人或載貨

第七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自用人力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自用人力所領之執照號號牌只准在指定之車本號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第二條 本局在車上所打鋼印號碼應鄭重保護如有殘缺或模糊時應報本局重打

第三條 不得秘密載客營業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車主住址變更或將車輛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換給執照

第五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

繳捐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第七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第八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來局查驗不得遲延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自用人力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局稽查自用人力車各項罰款規定如左

一 已領號牌而未釘掛者罰洋五角

二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五角

三 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洋一元

四 行車執照與號牌數不符者罰洋一元

五 行車執照或牌號與鋼印號數不符者罰洋一元

六 車內鋼印號碼有故模糊不清之痕跡者罰洋一元

七 車內鋼印號碼有故意剷除之痕跡者罰洋二元

八 有牌照而無鋼印者顯係將未經檢驗合格之車濫混行駛除將牌照吊銷並罰洋十元外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及發給牌照

九 無牌照及鋼印者顯係私自行駛罰洋五元並着其向本局登記檢驗憑打鋼印發牌照
秘密載客營業者罰洋十元並着取具保結再違犯送警察局嚴辦

十一、膺造牌照或私打銅印者將車主送交警察局嚴辦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款處罰之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類之規定時除第十一款外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得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營業人力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營業人力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第二條 本局在車上所打鋼印號碼應鄭重保護如有殘缺或模糊時應報告本局重打

第三條 號牌應釘於右邊葉子板上號碼向內並須用木托及螺絲釘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拉車者之年齡須在十七歲以上五十歲以下

第五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除按應納捐款全數處罰外仍令補繳捐款

第六條 乘客遺忘物件拉車者須報告附近警察局或本局核辦

第七條 車上各部如鐵後擰車輪鋼絲輪圈鐵軸彈簧橡皮胎等件均須整齊清潔其油蓬門布蓬棍葉子板後身板扶手及坐墊等亦應齊備

第九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人力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車主或車商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局稽查人力車之處分及其罰款規定如左

- 一 偽造號牌並私打鋼印者應將車主拘送警察局辦理
- 二 無號牌及鋼印者除罰洋五元外並飭其另具保結如再度違犯即拘送警察局嚴辦
- 三 有號牌而無鋼印者如車輛完整檢驗合格並由車商或車主保證其并非私自調車亦無其他弊竅者（車輛如有更換應先請本局檢驗合格照打鋼印）除罰洋五元外得由本局補打鋼印准予營業如屬破舊車輛檢驗不能合格者除將號牌扣留外並罰洋二元五角
- 四 有號牌而私打鋼印者如車輛完整檢驗合格並應由車商或車主保證其係不明掉車辦法以致私自掉車及私打鋼印此外並無其他弊竅者應予罰洋二十元由本局加打鋼印准於營業如屬破舊車輛檢驗未能及格者除將號牌扣留外並罰洋十元
- 五 有鋼印而無號牌者如能將鋼印同號之號牌呈驗證明係屬遺忘未釘者罰洋者一元如無號牌呈驗而能由車主或車商保證其號牌係屬遺失並無其他弊竅者除勒令補領外並於罰洋二元（如號牌遺失須先申請本局補領）
- 六 號牌裝釘不合式者罰洋二角（號牌裝釘於右邊葉子板上號碼向內須用木托及螺絲釘）
- 七 鋼印模糊不清者罰洋三角（鋼印倘有損壞應即報請本局重打）
- 八 鋼印與號牌號數不符者如能隨即呈驗與鋼印同號之號牌證明錯釘者罰洋一元

九 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除飭令換領外並罰洋五角（號牌如有遺失或損壞應立向本局補領）
十 車主或車商地址更改並不報告本局者罰洋二角

十一 不得貪載大宗貨物違者罰洋一元

十二 一車兼載成年人二人者罰洋二角

十三 乘客遺落物件匿不報告經查明屬實者除追賠原物外並罰洋二元

十四 違背交通標誌者罰洋五角

十五 車上機件如鐵後擋車輪鋼絲輪圈鐵軸彈簧有損壞彎曲或歪斜者一件罰洋五角一件以上每件罰洋三
角五件皆壞扣留號牌俟另打新車報由本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十六 車上附屬品如油蓬及門布蓬棍葉子板後身板扶手坐墊及靠背有破壞不全者一件罰洋三角一件以上每件加罰洋二角六件皆壞者扣留號牌俟完全修復報由本局檢驗合格後再行發還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經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款處分之營業人力車如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類之規定時除一、十二、十五

十六等款外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四條 如有其他情弊或違背交通規則在本罰則內未有明文規定者由本局或警察局隨時酌于處分之

第五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六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檢驗自用營業人力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本市自用營業人力車每隔四個月輪流檢驗一次
第二條 檢驗地點設定本局車務管理處或車務管理分處均可就近辦理之
第三條 每日檢驗車輛之次序根據車商或車主預先登記號數辦理不得攬越
第四條 車輛檢驗未經及格者不得領取牌照並由本局通知財政局停發捐照
第五條 應受檢驗之車輛如逾期不到該項檢驗證即行作廢如須再驗應另辦登記手續
第六條 檢驗車輛時祇准本車車主及車夫在旁聽候檢查其他各車主及車夫應守於各該本人車旁不得四散或擁在
驗車員周圍違者得送警局究辦
第七條 受驗車輛其鋼印與牌號不相符者應於三日內覓取得保證明更正否則吊銷牌照
第八條 新車受驗其彈條（俗稱鋼板）須依本局規定式樣否則一概不得與驗
第九條 各種附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概不得領用牌照
- 一 葉子板殘缺破碎或未用厚三公釐闊一百二十公釐之鐵板者（新製木葉板尺寸合此規定者例外）
二 蓬布補綴在二處以上或經油漬漏水及污穢者
三 前篷布有前項情形並窄小不能擋雨者
四 車座無白色墊布（即車座上之布套）者
五 車身板破裂修補在二處以上者
六 彈條高低或厚薄或寬窄不一（新彈條須照本局規定式樣）者
七 車輛歪斜或鋼絲殘缺輪胎破壞輪軸彎曲者
八 鐵後撐（倘稱野鷄尾）過短或軟弱無力者
九 不備扶手者
十 座墊靠背破壞者

十一 蓬梗折斷者

十二 油漆陳舊車身污穢者

十三 車檯損壞者

第十一條 各車檢驗未能合格經驗車員指示修理二次仍不及格或發現其他不及格之點應吊銷號牌至下屆輪到時如檢驗及格另換新車始得發回（初次來局受驗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驗各車私以他車已驗合格之附件替用希圖矇混者一經查出即將牌照吊銷

第十二條 受驗各車如有其他舞弊或不合情形時其處分辦法在前列各條未經規定者由本局臨時酌定之

第十三條 驗車時各車主應服從驗車員之指導如有故意違抗或擾亂秩序者送警察局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腳踏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腳踏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第二條 更換車輛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重填登記書

第三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

第四條 車主住址變更或將車輛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報告本局換給執照

第五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罰捐款之半數倘不繳捐而

第六條 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處罰以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拒絕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腳踏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七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後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局稽查腳踏車各項罰款規定如左

- 一 已領號牌而未釘掛者罰洋五角
- 二 已領執照而未攜帶者罰洋五角
- 三 已領號牌執照而未釘掛攜帶者罰洋一元
- 四 照牌全無者罰洋二元五角仍着至本局登記領照向財政局繳捐後始准放行
- 五 行車執照與號牌號數不符者罰洋五角
- 六 入晚未燃燈者罰洋二角

第二條 前條各項罰款除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出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三條 受第一條各款處罰之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她地方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將已繳罰款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四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五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貨車小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貨車小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第二條 不得載重重量損及路面
- 第三條 運送貨物須布置整齊不許拖曳車外
-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有效期內廢止其使用或讓與他人時應於五日內來局報告
- 第五條 本局所打之鋼印號碼須鄭重保護倘有殘缺或模糊時應呈報重打
-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期則照捐款之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駛時一經查出除處罰與捐款相等之數外仍令補繳捐款
- 第七條 車主應切實遵守交通上一切規章
- 第八條 車主應聽憑本局派員隨時查驗不得拒絕
- 第九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訊通知時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糞車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糞車所領之執照號牌只准在指定之本號車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
- 第二條 各車車身一律黑色車輪一律用紅色油漆

第三條 各車之使用時間限在每日上午八時以前
第四條 領照之車如在效有期內停止使用或在有效期滿後不復繼續使用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繳回號牌執照
第五條 車主地址變更或將糞車讓與他人時均應於五日內報告本局換給執照
第六條 在規定期內不能如期向財政局繳捐時應於五日內將號牌及執照繳還本局逾照應納捐款半數處罰倘不繳捐而仍行使時除照漏捐車輛罰則辦理外仍令補繳捐款

第七條 對於本局交通上一切章程應切實遵守並隨時受本局查驗不得違抗
第八條 車主接得本局傳詢通知應於三日內來局不得遲延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稽查貨車小車糞車暫行罰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廿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各車包括（甲）大貨車（乙）小貨車三輪腳踏車小車糞車在內
第二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將車主拘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 偽造號牌或執照者
- 二 私打鋼印者

第三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着繳保證金（甲）十元（乙）五元向本局登記檢驗領取牌照後向財政局繳納車捐並照繳罰款再憑牌照捐照領還保證金
一 無號牌執照鋼印者（甲）罰洋五元（乙）罰洋二元五角

- 二 借用他人號牌執滿者（甲）罰洋七元（乙）罰洋三元五角
- 三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將車輛扣留或得繳保證金（甲）十元（乙）五元俟所犯各款更正照繳罰款後方

得領還原車或保證金

一 不釘號牌者（甲）罰洋一元（乙）罰洋五角

二 不帶行車執照者（甲）罰洋一元（乙）罰洋五角

三 號牌裝釘不合式者（號牌應釘右邊車擋上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並不得歪斜顛倒）（甲）罰洋四角

（乙）罰洋二角

四 號牌與執照號數不符者（甲）罰洋二元（乙）罰洋一元

五 鋼印與號牌或執照號數不符者（甲）罰洋二元（乙）罰洋一元

六 一再通知拒不遵照未受處分者（甲）罰洋二元（乙）罰洋一元

第五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請繳保證金（甲）十元（乙）五元向本局將所犯各款更正並照繳罰款後方得領還保證金

一 鋼印模糊不清者（鋼印日久損壞應即報請本局重打）（甲）罰洋四角（乙）罰洋二角

二 號牌號碼損壞不即換領新牌者（甲）罰洋四角（乙）罰洋二角並須換領新牌

三 執照損壞字跡模糊不即換領新照者（甲）罰洋四角（乙）罰洋二角並須換領新照

四 曾領牌照並未繳還復行冒領者（甲）罰洋二元（乙）罰洋一元並候查明真相如有重大情弊者另予相當處分

五 劍除鋼印冒領牌照者（甲）罰洋五元（乙）罰洋二元五角

第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分別罰辦

一 載重過量者或載物越出車外致礙交通者（甲）罰洋一元（乙）罰洋五角

二 夜間行駛不燃車燈者（甲）罰洋六角（乙）罰洋三角

三 違背交通標誌者（甲）罰洋一元（乙）罰洋五角

第七條 前條各項罰款有關違警事項應由警察局罰辦外其屬於本局權限者得由本局判罰出具收據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爲憑

第八條 曾受本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處分之各車輛如於同日內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除第二、六、兩條外得將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提出證明免再處罰

第九條 如有其他情弊或違背交通規章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警察局或本局隨時酌予處分之

第十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罰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氣章程

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核准

目錄

- 一 上海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
- 二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
- 三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 四 上海特別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登記辦法
- 五 上海特別市辦理電氣用戶裝線匠及學徒註冊辦法
- 六 上海特別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

上海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

三十年七月廿八日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屋內電線間及總電線與天地間之絕緣電阻規定如左：

電壓（伏兒次）

絕緣電阻（歐姆）

一一〇

二二〇

三八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以上
二二〇〇〇以上
三八〇〇〇〇以上

五〇〇〇〇〇以上

第二條 用戶電壓不得超過五百伏爾次但大規模之電力設備專設總電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屋內電燈電熱電力線與弱電流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金屬物相距不得在一百五十公厘以內但用裝管電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相隔之距離如因工程上有不得已事情致不滿一百五十公厘者應隔以適當之絕緣板或將電線藏於磁管之內

第五條 屋內電燈電熱電力線除因有不得已情形用特別裝置經公用局特許者外不得使用裸線

第六條 電線上接頭應在開關上或其他適當之接頭匣內中途不得接續

第二章 電燈及電熱設備

第一節 總線

第七條 純電總線不得使用裸線

第八條 純電總線除藏鐵管或銅管者外其自屋外穿過牆壁之處應裝磁管管口必須光滑以免損傷電線磁管長度應超過牆壁厚度且其外端須向下傾斜以防雨水之浸入

第九條 磁管及鋼鐵管須用洋灰固裝於牆壁

第十條 如給電總線橫穿屋簷而入房內其與屋簷等之隔離不得在一百公厘以內如有不得已情形不能遵照此項規

定者應用適當之絕緣材料隔絕之

第十一條 各相及中性線須各裝一磁管

第十二條 純電相數規定如左

(一) 電流在八十安培以下者用一相

(二) 電流在八十安培至一百六十安培者用二相

(三) 電流超過一百六十安培者用三相

第十三條 安裝電表及安裝總保險絲之板須為堅實之木板並須牢釘接近總線入口之適當位置

第十四條 電表之位置務須與總保險絲接近凡浴室潮溼地點及易受損傷或不易接近之處均不得安裝電表

第十五條 如電表與總保險安裝於一室之內而相距不過三公尺者其總線可用磁夾裝設之如總線穿過牆壁地板或其他板壁者其總保險絲與電表間一段須裝入鋼管之中

第十六條 總線不得裝入木線板中

第二節 配電板開關及線路絕斷器

第十七條 配電板須安裝於乾燥通風且無引火性或爆發性之物品或氣體之處

第十八條 如為大規模電氣設備須專備一室安裝配電板

第十九條 三相電燈設備之總開關及分路保險絲須安裝於石料之配電板上該配電板須裝於鐵架之上且其鐵架須有接地之設備如用背面接線法者其配電板與牆壁間之隔離至少須為七百六十公厘

第二十條 保險絲不得裝於配電板之背面但大規模之配電板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配電板背面之螺絲帽須有適當設備以防竄鬆

第二十二條 安裝開關須使其可動部份不致因不慎而關閉如裝保險絲者當開關開放時保險絲不得與電源連接

第二十三條 開關之大小須較應用之電壓及電流數大百分之五十而開放時不致發生電弧為度

第二十四條

開關之底板須用耐久性不引火且不吸收溼氣之絕緣材料造成

第二十五條

凡開關之裝於曝露風雨或極潮溼之處者須裝入防溼箱中箱上須備適當之構造以便鐵管之連接

第二十六條

凡吸鐵式線路絕斷器須備適當之調整裝置以便調整其作用電流更須裝置得宜使不致有作用不靈之弊

第二十七條

線路絕斷器之安裝位置須與易燃性之物料相離甚遠以免危險

第二十八條

在紗廠製粉廠打米廠及其他容易發生火災之工廠須用密閉式之開關及鐵壳保險絲

第三節 負荷之分配及計算法

第二十九條

電燈線每分路之電流不得超過五安培其電燈數不得超過十盞每燈以〇・五安培計算

第三十條

牆上插頭每個以〇・六安培計算

第三十一條

電扇每具以〇・七五安培計算

第三十二條

每一分路之電扇不得超過五具

第三十三條

凡電氣烹飪器具其容量不過九、二啓羅華特者其電線以四十安培計算

第三十四條

凡電熱器具每個插頭以十五安培計算電線及開關須按照此數裝置之

第三十五條

每一分路之電熱插頭不得超過二個

第四節 保險絲

第三十六條

保險絲之底板須用耐久性不引火且不吸收溼氣之絕緣材料造成

第三十七條

保險絲須裝於適當之保險匣內並須安置於適當之地點使不致因其燒斷時之高熱發火而釀成危險情事其在容易發生火災之處須用鐵壳保險絲

第三十八條

保險絲之鎔斷電流應較電線之最大安全電流至少小百分之十

第五節 插頭及插座

第三十九條 插頭及插座須用插頭拔出時其插座之兩極隱藏於內不易觸及之一種

第四十條 插頭之底板須用不引火不傳電且不吸收溼氣之材料造成

第四十一條 插座須有適當之構造使其兩極不致有直接連絡之處

第四十二條 凡在曝露風雨或潮溼充滿之處須用防溼式之插頭及插座

第四十三條 凡在汽車或汽油船之貯藏所或修理所插頭及插座須用適當之保護裝置

第六節 接地法

第四十四條 凡安裝電線之金屬管及裝甲電線之金屬外甲均須接地以防危險

第四十五條 凡接地線必須安裝適宜或用適當之保護裝置以防損傷

第四十六條 接地線不得有曲折其一端連絡於安裝電線之金屬管或遠屬外甲其

連絡處須用適當之銅夾頭以免增加電阻

第四十七條 如水管全部係金屬接合者可共接地之用凡煤氣管及中藏發火性氣體或液體之管不得供接地之用

第四十八條 接地線之銅截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厘

第七節 電線之選定

第四十九條 屋內一切電氣設備其電線所担负之電流不得超過附表所規定之數

電燈 二平方公釐以上 (電線銅截面積)

電力 三平方公釐以上 (同 右)

第五十條 如係電燈設備則在最大用電時其入口點與屋內線中任意一點間之電壓降度不得超過入口處電壓百分

之四

第五十一條 凡室外電燈其絕緣之銅截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釐

第八節 橡皮包線

第五十二條 凡橡皮包線其銅線之截面積小於一方公釐者不得使用

第五十三條 銅線之截面積超過二平方公釐者須用絞線

第五十四條 凡自總保險至總開關之總線須用絞線其銅截面積不得小於四，六平方公釐

第五十五條 橡皮包線之絕緣物之厚度須照附表之規定但膠皮及編織不計在內

一 五安培
○・五五公釐

二 十安培
○・八二公釐

三 十五培以上
○・九五公釐

第九節 明線裝設法

第五十六條 明線須用磁夾或其他適當之絕緣夾頭裝置牢固且夾頭之邊緣必預光滑以免損傷電線

第五十七條 磁夾之距離不得超過八十公分又電線轉角處須裝磁夾以免移動

第五十八條 凡在乾燥之處兩電線間之隔離須在三十公釐以上電線與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六公釐以上

第五十九條 不得裝於地板之下牆壁之內或埋入泥土之內

第六十條 凡在易受損傷之處須備適當之保護裝置

第六十一條 凡在潮溼之處電線與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三十公厘以上兩電線之隔離須在六十公厘以上

第六十二條 電線穿過牆壁地板天花板等處須裝入磁管或其他不引火不吸收溼氣之管中管口必須光滑或另備適當之

襯管以免擦傷電線

第十節 木線板

第六十三條 使用木線板以及乾燥且易檢查之處為限

第六十四條 木線板之電線須用優良之包皮線

第七十五條 木線板之構造規定如左

- 一 木線板內之電線與其所裝之營造物間之隔離須在六公厘以上
 - 二 裝訂木線板之釘與電線間之隔離須在六公厘以上
 - 三 電線與電線間之隔離須在十二公厘以上
 - 四 木線板須用乾燥堅質之木材製成
 - 五 木線板之內外兩面須塗防水塗料
 - 六 木線板內溝之大小以蓋板蓋上時電線不受壓力為度
 - 七 木線板內之電線不得有接續點
 - 第六十六條 木線板不得裝於牆壁或灰泥之內並不得與煤氣管或水管接觸
 - 第六十七條 木線板如係房屋裝飾之一部份須有適當之構造以便檢點其內部之電線
- 第十一節 裝甲電纜
- 第六十八條 電纜之外甲必須接地且其接續須用鉗接法或其他適當之接續法以免增加電阻自總開關起至外甲任意點之電阻須在二歐姆以下
 - 第六十九條 電纜之夾頭須用適當之材料使不致與電纜之外甲發生電解作用且須邊緣光滑以免損傷電纜
 - 第七十條 裝甲電纜之裝在牆壁之內及其他易受損傷之處者須用適當之保護裝置
 - 第七十一條 裝甲電纜之接續須用適當之磁接頭並須藏納於適當之盒子或其他免避溼氣之裝置內
 - 第七十二條 凡在曝露風雨或極潮濕之處電纜之支特物須用不生鏽之材料造成
 - 第七十三條 電纜穿過牆壁等處須嵌水泥或其他不引火之材料其穿過營造物之鋼鐵部分時須嵌襯管以防擦傷
- 第十二節 鐵管及鋼管
- 第七十四條 安裝電線之鐵管或鋼管必須裝釘牢固
 - 第七十五條 管之接合須用螺絲接合法

第七十六條 往復兩線須納入同一管中

第七十七條 凡自正屋至其他房屋之電線如有易受損傷之處者須納入管中

第七十八條 管之內外須塗適當之防銹材料

第七十九條 管之電線不得有接續點

第八十條 管內溼氣必須排除乾淨更不得有積水等情

第八十一條 管口須嵌圈以防擦傷電線

第八十二條 管端與各種器具連接時須用螺絲接合或裝以螺絲帽等堅牢裝置法

第八十三條 鐵管不得安裝於灰泥之內如有不得已情事必須安裝於灰泥內者須包原層之洋灰以防腐蝕

第十三節 花線

第八十四條 花線之使用僅限於先零螺絲式插頭與電氣器具間之一段

第八十五條 凡總電路分電路廊下或屋外之電燈及曝露風雨或易受溼氣之電氣裝置均不得使用花線

第八十六條 花線之鋼截面積不得小於〇・四〇九平方公厘且各心線之直徑不得小於〇・一二二公厘

第八十七條 花線之絕緣物須為純質橡皮其厚度規定如下

一 五安培者 ○・五公厘

二 十安培者 ○・七六公厘

三 十五安培以上者 ○・八九公厘

第八十八條 花線不可打結如要電燈之位置上下移動者須用平均錘及滑車等適當裝置

第十四節 電氣器具

第八十九條 絶緣電線連接於電氣器具時須用適當之裝法使不致因電線之拉力或重量而連結處受強力之作用

第九十條 各種電氣器具其絕緣電線所通過之處必須寬大光滑口緣須成圓形或裝以襯管以防電線之擦傷

第九十一條 凡電氣器具須有適當之構造並須要安裝適宜使其通電部分不致有堆積塵埃及附着濕氣等情

第九十二條 凡電熱器具與花線之接續處須具適當之構造使花線不因受熱而損壞

第九十三條 凡固定之電熱器具須與鄰近之可燃性物體隔開相當之距離

第九十四條 凡電氣器具之曝露風雨或充滿濕氣之處者須用防濕式之一種

第九十五條 凡電氣器具之安裝於易燃物或曝發物之製造廠或貯藏所者其構造須特別堅牢並須套以厚玻璃密閉罩更裝以堅牢之保護裝置

第九十六條 凡電燈之接近於易燃性之物品或因其搖動而與易燃性之物品有接觸之處者須裝密閉之分球

第九十七條 凡電氣器具之安裝於易燃性或曝發物之製造廠或貯藏所者其與電線之連接須特別牢固使不致因震動而寬鬆

第三章 電力設備

第一節 電動機及電線

第九十八條 電動機須安裝於乾燥之處底腳必須牢固以防搖動

第九十九條 凡捲線式之感應電動機須備適當旋轉子電阻器以限制固定子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二倍半

第一百條 凡捲線式感應電動機在二十馬力以上者須備滑環連電裝置及舉刷裝置但在特種之電動機其速度可以調整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一條 凡籠形感應電動機在十馬力以下者須用適當裝置使其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四倍其不超過

十馬力者須用適當裝置使在起動期間無論何時其起動電流不致超過最大規定電流之二倍半

第一〇二條 凡欲裝設同期電動機者須先與公司局（或電廠）商洽

第一〇三條 所有電線須安裝適宜使不致震動而發火

第一〇四條

電線穿過牆壁地板及裝在容易觸及之處者須藏在不易燃燒之管中以免危險

第一〇五條

如最大起動電流在六十安倍以下者其電線之大小以能担负全負荷電流為度如最大起動電流超過六十安倍者

且須使其在起動時其電流不致超過規定電流之二分之一

第一〇六條

單相電動機不得超過五馬力

第二節 接地法

第一〇七條

電動機之機架及開關箱均須接地電流在二百安倍以下者此項接地線之大小以能担负全負荷電流之二分之一為準如電流超過二百安倍者其大小以能担负全負荷電流之四分之一為準

第一〇八條

如水管係全部金屬接合者可供接地之用其連接法即將接地線之下端連接於水管

第一〇九條

煤氣管及中藏發火性氣體或液體之管不得供接地之用

第一一〇條

接地線之接續須用鉗接法並須鉗接得宜使不致因接續而增加電阻

第一一一條

接地線之截面積不得小於三・五平方公厘

第三節 保險裝置

第一一二條

凡電動機須備手動及自動之保險裝置且須安置於適宜之地點以便操縱

第一一三條

在紗廠麵粉廠棉花廠等處容易發生火災之工廠內開關及保險絲須裝鐵壳以防火災

第一一四條

電動機之全負荷電流一百安培以內可用普通之保險絲超過一百安培者須用適當之自動電路絕斷器

第一一五條

如所裝之電動機不止一台或自給電線之入口以達電機之電線其長度超過十五公尺者其保險裝置尤須位

置得宜使所有之全部電氣設備於危急時能完全脫離電源為度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

三十年七月廿四日核准

第一條

凡銷售電氣器具及材料兼以承裝用戶電氣為業務之店舖在本規則統稱為電料店其不設店舖專以承裝用戶電氣為業務之人統稱為電氣承裝人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均由上海特別市公用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開設電料店或執行電氣承裝人之業務者應先向公用局領取登記申請書填註完備連同所屬電匠二寸半身相片並註明姓名藉貫年齡住址呈請公用局審核

第四條

凡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經公用局核准登記者應先覓具妥保向公用局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之規定電料店由公用局依據資本額徵收百分之五電氣承裝人依據所屬電匠每匠一電匠徵收保證金國幣十元

第五條

凡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經公用局核准登記者應攜執照並連全保證金收據來局領取執照其照費電料店每張徵收國幣二十元電氣承裝人每張徵收國幣十元

第六條

在本規則公佈以前所開設之電料店及業已執行業務之電氣承裝人應由本規則公佈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補領執照方准營業

第七條

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執照應於每年終呈請查驗一次每照徵收查驗費電料店國幣五元電氣承裝人國幣二元

第八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在執照有效期間已滿之後或未滿之前不願繼續營業者應即將所領執照呈繳公用局註銷其已繳之執照費概不發還其所繳保證金自註銷執照日起二星期後如有業經保證金之電料店負責担保並憑原收據逕向公用局如數領還

第九條 凡未領公用局執照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不得在本市區內營業

第十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之營業範圍即以其店址及住址所在區域為準

第十一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不得代替未領執照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出面營業倘經檢查出除沒收

其保證金外並吊銷其執照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所雇電匠如有更動應連同新雇電匠二寸半身相片並註明姓名籍貫年齡住址呈報公用局備案

第十三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如遇遷移地址應先報告公用局備案

第十四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執照遺失時應報請公用局補給隨繳補照費十元

第十五條 電料店所銷售之電氣器具材料得隨時由公用局檢驗之如有認為不合者得禁止其銷售

第十六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氣應遵照上海特別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並須使用新料

第十七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氣或修理電氣設備不得故意留難或需索額外費用

第十八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電氣用戶裝置電氣無論新裝添裝或造裝均應於工程完竣後即行報告公用局由公用局派員檢驗不得留難延擋

第十九條 檢驗裝置電氣結果如有不合應由該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依照公用局所指示方法負責改裝報請復驗如仍有不合應繳復驗費十元並再負責改正以後每復驗一次無論已否改正均應繳納復驗費十元經公用局認為已妥善方得裝表通電

前項復驗費應由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自行負擔不得向用戶取償

第二十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如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得由公用局視其情節輕重酌予下列之處分（甲）處以銀

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乙）吊銷執照停止營業若干時期（丙）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前項保證金沒收後應再如數繳足方得繼續營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電氣用戶裝線匠及學徒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核准

第一條 凡以裝修用戶電氣設備業務之電匠在本規則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學習裝修用戶電氣設備之學徒統稱爲電氣用戶裝線學徒

電料店經理或店主或電氣承裝人自身兼營裝修用戶電氣設備業務者在本規則中亦稱電匠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依本局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乙項第八款之規定由本局管理之

第三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應先至本局註冊並經考驗及格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一概不得執行業務考驗電氣用戶裝線電匠之辦法由本局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報請註冊考驗應納註冊費銀四圓並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第一次考驗不合格者以後每次覆驗應繳手續費銀二元

第五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學習裝修之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應先向本局註冊領取學徒執照方得隨同電匠學習裝修

第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報請註冊應繳註冊費二元並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七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經註冊考驗及格後應繳納費五元其裝線學徒應納執照費二元

第八條 凡領有執照之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自領照之日起每滿一年將執照送請本局審驗一次換領新照每次應納換照費電匠銀二元學徒銀一元

第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執照損毀或遺失時應即報請本局換給或補給每次應納手續費電匠銀二元學徒銀一元

第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執行業務及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時應隨帶執照

第十二條 執照祇准本人持用不得借給他人

第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於學習期滿後應將所領之學徒執照呈繳本局註冊並依照第三條及四條之規定請求註冊考驗領取電匠執照否則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為用戶裝修電氣設備應遵照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遷移地址或更易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時應於三日內報告本局

第十六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停止執行業務或學徒停止學習時應於三日內將所領執照呈繳本局註冊

第十七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違背第三條之規定者罰銀二十元仍責令至本局受驗領照學徒於學習期滿後違背第十
二條之規定者同等處罰

第十八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罰銀十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十九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八條之規定逾期在一個月內來局請驗者罰銀十元逾期超過一個月者吊銷執照

第二十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罰銀六元

第二十一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罰銀六元

第二十二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借用他人執照者除將該執照吊銷外罰銀二十元仍責令至本局註冊領照

第二十三條 電氣用戶裝線學徒學習裝修如無已領照之電匠在旁指示就其所受雇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罰銀二十元

第二十四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依照本市管埋電料及電氣承裝人規則第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電氣用戶裝線電匠或學徒違背第十五條及十六條之規定者各罰銀十元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核准

- 一 各電料店及電氣裝承人須先向公用局購取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及電料店電氣承裝人管理規則（每規則一份收印刷紙張費計國幣二元）先事研究
- 二 上項規則認為確切明瞭時可向公用局領取登記表格依式詳細填寫後偕同電匠領班及登記費國幣十元前往呈繳並候面試
- 三 凡接得通知單准予登記者須在半月內向公用局繳納保證金並在七天內隨帶保證金收據及執照費前往領取執照如逾期一天須納逾期手續費國幣二元二天國幣四元餘則類推
- 四 凡接得不合格通知單者須依照單內所列辦法補正手續或重行面試經審核合格後再照上項辦法辦理
- 五 執照費電料店費每份收費二十元電氣承裝人每份收費國幣十元嗣後應於每年終呈請查驗一次每照徵收查驗費電料店國幣五元電氣承裝人國幣二元
- 六 自月日起至月日止為登記期限逾期登記者須繳納逾期登記費國幣二十元
- 七 自月日起至月日以後尚未向公用局登記者即不准營業

上海特別市辦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註冊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廿四日核准

- 一 凡在本市區內之電匠及學徒應到本局購領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每本價銀二元）及本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每本價銀五角）先行研究

二 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爲註冊期間各電匠及學徒應在此期限內攜帶印章親自來局註冊繳納註冊費（電匠銀四元學徒二元）並繳最近兩寸半身照片兩張

三 電匠於註冊後應依照所指定之日期刻時來局攷驗攷驗後聽候通知合格者依照規定日期來局領取執照不合格者依照規定日期時刻來局覆驗每次覆驗繳納手續費二元

四 電匠攷驗分 (一) 電氣常識 (二) 規章 (即本市屋內裝線規則及本局管理電氣用戶裝線電匠及學徒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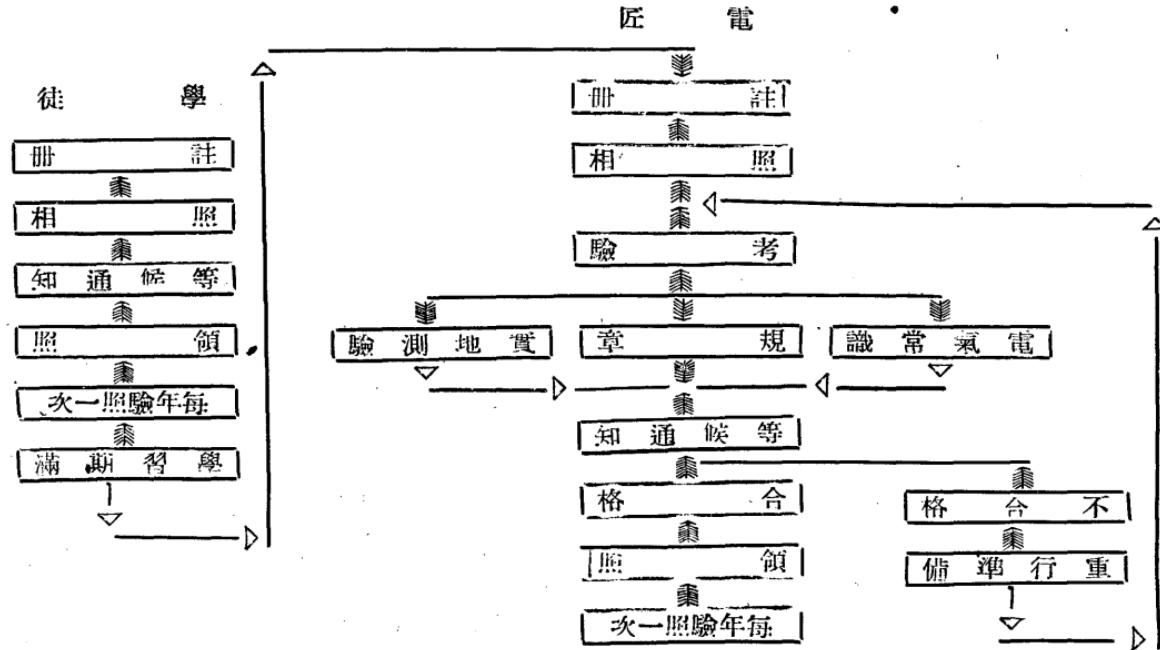
(三) 實地測驗

五 學徒於註冊後聽候通知依照規定期限來局領取執照

六 遲期註冊者除新執行業務之電匠及新學習之學徒外應納遟期註冊費電匠銀四元學徒銀二元

七 自 年 月 起查有尚未領照之電匠及學徒即不准執業及學習其在規定期註冊內註冊者如因攷驗尚未合格或手續尚未完備致不能於 月 日以前領到執照亦應俟領到後方准執業及學習

海上特別市公用局用電線裝戶及學徒註冊圖序程



上海特別市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違章處分細則

三十年七月廿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市管理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之處分依本細則執行之。

第二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執照有效期滿後過半個月不來局換照者罰銀二十元經通知後仍不換照逾期過一個月者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過二個月者以不繼續營業論照本細則第三條辦理如查出照常營業再以照無照營業處分之

第三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繳銷執照辦法者過二個月後沒收其保證金全部

第四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罰銀一百元仍責令遵照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辦法至公用局註冊領照

第五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每次罰銀三十元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六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其領有執照之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每次罰銀三十元至第五次時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二其未領執照之電料店及電氣承裝人依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七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每次各罰銀十元仍令補具手續

第八條 電料店對於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公用局檢驗電料如有抗拒情事公用局得酌量情節輕重每次處以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九條 公用局依據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禁止電料店銷售不合格之電料時如電料店不肯聽從得以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條 電料店或電承裝人為用戶裝置電氣如犯下列各項之一者除依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責令其負責改裝

外公用局並得酌量情形各處以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一) 混用舊料

(二) 接線錯誤

(三) 瞎蔽檢驗（例如暗將電線某處截斷使測驗絕緣電阻時不得確實數目）

第十一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違背規則第十六條對於用戶故意留難經舉發查出後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違背規則第十六條對於用戶需索額外費用經舉發或出查後除動還用戶原款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十三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報請檢驗者經舉發或查出後公用局得酌量情形處以二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全部

第十四條 凡違背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取得之款退還用戶外並以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至第三次時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本細則所規定各項罰金得在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所繳存之保證金內扣除之凡扣除或沒收保證金後仍令限期如額補繳倘不照繳時即臨時吊銷執照俟補繳足額方得恢復營業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廣告管理規則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本特別市區內關於廣告事項依本府組織規則第四十三條第六款之規定制定本規則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一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就他人房屋內外上下之牆壁及公共道路或水面揭佈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文字圖畫使人注目者無論用紙用版用其他物料或動活或非活動如招牌招紙傳單告白遊行響器及含有廣告性質之車輛船舶牲畜並橫出馬路之旅轎等均作爲廣告

第三條 凡工廠商店及私家就自己地位裝置招牌標誌揭貼等不以廣告論但須依照本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凡尋人尋物召租等揭貼不以廣告但論須依照本規則第十三條之則定

第五條 凡備用他人地位揭佈廣告者應得物主同意並經公用局核准否則處以國幣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凡以自己地位供人揭佈廣告者如其人有違章或抗納廣告捐時物主應代負責任

第七條 凡揭佈廣告一律應先具式樣依照各項規定手續報經公用局核准登記納捐方得揭佈

第八條 凡揭佈廣告如中途改變內容或更動地位應先將式樣送請公用局審查核准否則處罰國幣五元其屬於特許廣告場者並應補請發給執照

第九條 廣告文字以純正爲主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而私自揭佈者除照各該項廣告規則處罰外得將廣告沒收之

一 激烈危險有妨秩序安甯者

二 猥褻惡俗有傷風化者

三 乖謬荒誕有害青年道德觀念者

四 有挑撥惑惑之意思者

五 有誘惑及煽動之意思者

六 有譖謗欺騙之意思者

七 有竊用他人商標版權者

八 其他經公用局認爲不合宜者

第十條 廣告圖樣採用下列各項之一時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

一 民衆崇拜人物之肖像

二 黨徽國徽市徽

三 其他公認之重要標記

第十一條 凡廣告顏色爲紅底白字者專供表示危險及警告之用其他廣告不得製用

第十二條 揭佈廣告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經公用局限期改正仍不遵辦者處以國幣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廣告沒收之

一 妨害行政者

二 妨害交通者

三 妨害街市光線者

四 妨害行旅視線者

五 妨害消防工作者

六 妨害他人主權者

七 易於發生危險者

八 易於堆積垃圾者

九 易於躲藏盜賊者

第十三條 在下列地點未經公用局允許而揭佈廣告者處以國幣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軍政機關佈告處

二 衙署學校及其他公共建築物外牆

三 街闢

四 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之兩旁

五 電桿

六 清壁路線之牆上

七 謝有官廳或業主禁止招貼之地位

下列各項學校揭佈招生廣告得免納捐

一 本市市立學校

二 國立學校

三 省立學校

四 縣立學校

五 各市鄉立學校

六 其他經主管官廳立案之學校

第十五條 凡經公用局核准之免捐廣告應一律送公用局登記蓋戳以資識別並酌納手續費（照各種廣告捐率百之二十計算）否則依照捐率征收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十六條 公共廣告場由公用局就相當地點建立之亦得招商承辦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公共廣告場之面積以一平方呎為一位每一位為一號揭佈廣告至少佔用一位其不滿一位者亦以一位論
第十八條 凡在公共廣告場揭佈紙張廣告者其捐率依據位數之多少與時期之長短為差別暫定如下

| | | 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數 | | | 元角分 | | | 元角分 | | | 元角分 | | | 元角分 | | | 元角分 | | | 元角分 | | | | |
| | | 一 | 日 | 三 | 日 | 五 | 日 | 十 | 日 | 十五 | 日 | 二十 | 日 | 一 | 月 | 二 | 月 | 三 | 月 | 六 | 月 | 十二 | 月 | |
| 一 | 位 | 四 | 一〇 | 一六 | 二八 | 三六 | 四〇 | 四八 | 四〇 | 一〇〇 | 一二〇 | 一九〇 | 二三〇 | 三二二 | 三八六 | 二五六 | 三〇八 | 二五六 | 三〇六 | 二二八 | 一五四 | 九二 | 一二一八 | |
| 二 | 位 | 八 | 二〇 | 三六 | 五六 | 七二 | 八〇 | 九六 | 一五二 | 一八四 | 二五六 | 三〇八 | 三二二 | 三八六 | 二五六 | 三〇六 | 二五六 | 三〇六 | 二二八 | 一五四 | 九二 | 一二一八 | 一〇〇 | |
| 三 | 位 | 一〇 | 二六 | 四〇 | 七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二〇 | 一九〇 | 二三〇 | 三二二 | 三八六 | 二五六 | 三〇八 | 二五六 | 三〇六 | 二二八 | 一五四 | 九二 | 一二一八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 四 | 位 | 一二 | 三〇 | 四八 | 八四 | 一〇八 | 一二〇 | 一四四 | 三二八 | 二七六 | 三八六 | 四六四 | 五二二 | 五八四 | 六二二 | 六八四 | 七二二 | 七八四 | 八二二 | 八八四 | 九二 | 一二一八 | 一〇〇 | 一〇〇 |
| 五 | 位 | 一六 | 四〇 | 六四 | 一一二 | 一四四 | 一六〇 | 一九二 | 三〇四 | 三六八 | 五一四 | 六一八 | 七一四 | 八一八 | 九一四 | 十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六 | 位 | 二〇 | 五〇 | 九〇 | 一四〇 | 一八〇 | 二〇〇 | 二四〇 | 三八〇 | 四六〇 | 五六四 | 六四四 | 七四四 | 八四四 | 九四四 | 一〇四 | 一一四 | 一二四 | 一三四 | 一四四 | 一五四 | 一六四 | 一七四 | 一八四 |
| 七 | 位 | 二四 | 六〇 | 九六 | 一六八 | 二一六 | 二四〇 | 二八八 | 四五六 | 五五二 | 七七二 | 九二六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八 | 位 | 二八 | 七〇 | 一一二 | 一九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九 | 位 | 三二 | 八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 | 位 | 三六 | 九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一 | 位 | 四〇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二 | 位 | 四四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三 | 位 | 四八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四 | 位 | 五二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五 | 位 | 五六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六 | 位 | 六〇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七 | 位 | 六四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八 | 位 | 六八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十九 | 位 | 七二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二十 | 位 | 七六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二十一 | 位 | 八〇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二十二 | 位 | 八四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二十三 | 位 | 八八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二十四 | 位 | 九二 | 一〇〇 | 一二二 | 二一六 | 二五二 | 二八〇 | 三三六 | 五三二 | 六四四 | 九〇二 | 一〇八二 | 一一二 | 一二二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五二 | 一六二 | 一七二 | 一八二 | 一九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第十九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場掲佈廣告者應先將擬訂廣告式樣掲佈日期及佔用地位呈請公用局核准之。

第二十條 廣告人應於掲佈期前三日將廣告送交公用局蓋戳如逾期送交以致遲誤掲佈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一條 揭佈廣告經公用局核定後應繳納捐款概不發還如欲中途調換廣告文字圖式應補納登記費每次依照每天捐額四

第一十三條 分之一計算

第二十二條 揭佈廣告期滿時欲在原有地位繼續掲佈者應於期滿三日前向公用局聲請否則不予保留。

第二十四條 在公共廣告場揭佈油漆廣告其捐率依所需位數與時爲期準暫定如下

| 揭佈時期 | 單位捐率 |
|------------|--------|
| 不滿三個月者 | 銀 壹元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銀 貳元八角 |
| 六個月以上至九個月 | 銀 貳元四角 |
| 九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 | 銀 叁元 |

以上各項捐率位數在五十以上不滿壹百元者以九五折計算壹百以上不滿二百者九折計算二百以上不滿三百者八折計算三百以上不滿四百者七折計算四百以上另行商定

第二十五條 油漆廣告由廣告人自行辦理所有一切費用由亦由廣告人自任並須預繳期滿後恢復原狀費用每位以國幣二角計算

第二十六條 公共廣告場之地位公用局於必要時得商同廣告人遷移或取消其原繳捐款按日計算發還

第二十七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公共廣告場所揭佈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二十八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爲公告欄專供揭佈官廳文告黨部標語及其他以慈善公益爲目的而經公用局特許之文件悉免納捐

第二十九條 公用局得於公共廣告場指定相當地位爲通告欄專供揭佈尋人尋物召租等告白並免其納捐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舉文告標語文件及告白等如有揭佈地位失當或其他情形經公用局認爲不相宜

者得由公用局糾正或撤消之

第三十一條 凡擅自以廣告或文件等揭貼於公共廣告場油漆廣告上因而損害原有廣告之觀瞻及效力者應由招貼人負

責恢復該油漆廣告原狀或賠償該廣告一個月所需之費用

第三十二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公共廣告場揭佈廣告或文件等者依所佔地位比照第二十四條全年之捐率加倍

處罰

第三章 特許廣告場

第三十三條 特許廣告場分下列四類由商民請求建設之

- 一 就道旁建設者
- 二 就牆壁建設者
- 三 就屋頂建設者
- 四 其他地位經公用局核准者

第三十四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應先將地點草圖及構造方法填具請照單呈經公用局核准後另向主管局請領營造執照

第三十五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得公用局核准後應依照下表捐率徵捐領取特許廣告場執照均以一年為期

| | | 類別 | 等級 | |
|------|-----|------|------|------|
| | | 卷 | 卷 | |
| | | 甲 | 等 | |
| 牆壁廣告 | 九二元 | 道旁廣告 | 一二八元 | 一二二元 |
| | 八〇元 | 屋頂廣告 | 一二〇元 | 一〇四元 |
| | 六八元 | | 八八元 | 九六元 |
| | 五六元 | | 七二元 | 八〇元 |
| | 四四元 | | 五六元 | 六四元 |

以上捐率以每一百平方呎爲單位計算至等級一項由公用局核定之

第三十六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如係借用他人地址者應自行先與出租人商訂辦法隨將該辦法呈報公用局備核

第三十七條 特許廣告場地址如因故撤銷時經公用局之核准得依其前繳捐費按月計算發還

第三十八條 凡特許廣告場納捐期滿如欲繼續設立須於一星期前至公用局申請重行納捐換照倘逾期不報經公用局通知後在二星期内仍不遵章納捐換照者公用局得將該項廣告場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未經呈准公用局並納捐領照者一經查出應按照第三十五條之全年捐率加倍處罰

第四十條 凡以土地房屋如空場茶坊酒肆戲館遊戲場以及收取費用之花園等地位招佈廣告者均依照本章之規定辦理但揭露廣告係在室內者得比照第三十五條捐率減半納捐

第四十一條 凡在私有里弄或公共場所之內外建設建築物以揭露廣告者不論其形式爲何除依照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廣告不論爲活動爲非活動概以廣告之面積計算每〇·一平方呎每月納捐六角

第四章 臨時廣告場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種建築物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圍籬公用局皆得指定爲臨時廣告場但業主有請求建設特許廣告場之優先權

第四十三條 臨時廣告場之面積以圍籬之面積爲準

第四十四條 臨時廣告場之存在期間自建籬日起至撤籬日止

第四十五條 凡在臨時廣告場揭露廣告一律以臨時廣告場存在之期間爲期間

第四十六條 臨時廣告場之捐率以廣告紙張面積爲準暫定如下

| 紙 張 面 積 | 每 張 捐 率 |
|------------------|------------------|
| ○・一五平方呎 | 一分 |
| ○・六平方呎 | 二分 |
| 一・二平方呎 | 三分 |
| | 五分 |

紙張面積超過一・二平方呎以外者每加○・一平方呎增收五厘

第四十七條

凡欲在臨時廣告場揭佈油漆廣告者須依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先將式樣送經公用局核定蓋戳並繳足捐款

第四十八條

官廳文告黨部標語或其他非營業之招貼告白等得自由在臨時廣告場揭佈之

第四十九條

前條之文告標語招貼告白等如揭佈地位失當或其他情形公用局認為不合宜時得隨時矯正或撤銷之

第五十條

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及預防或制止之情事致臨時廣告場所揭佈廣告受有損壞時公用局不負其責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公用局核定而在臨時廣告場揭佈廣告時一經公局查出不論張數多寡悉照紙張面積之大小比照第

四十六條之捐率以壹千張計算加倍處罰

第五章 遊行廣告

第五十二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者應先至公用局填具登記書並將廣告式樣呈候核准

第五十三條 凡舉辦遊行廣告者應按照下列各項納捐取得執照為憑

一 手提肩荷背負者每人每日納捐叁角

二 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捐壹元貳角

三 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捐四元

四 遊行腳踏車每輛每日納捐六角

五 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捐貳元

六 遊行牲畜每每頭日納捐八角

七 彩亭每座每日納捐八角

八 其他特殊情形應納捐額比照上列各項臨時酌定之

第五十四條 遊行人數每次以五十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遊行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十時止必要時得由公用局臨時變更之

第五十六條 廣告遊行時應遵守秩序聽從沿途長警之指揮不得任意行動至碍交通

第五十七條 廣告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停止使用樂器

第五十八條 廣告遊行時應隨帶公用局所發執照如經沿途長警或公用局職員索驗應即交閱不得抗拒

第五十九條 遊行廣告已報領執照因下雨下雪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准於二日內持原執照來局申請

展限一次若再逾期即行作廢如需繼續應另換新照

第六十條 遊行廣告有不照本章各條辦理者一經查出應照每日捐率五倍處罰並禁止遊行

第六十一條 凡就私有送貨擔外圍除商號本身名稱註冊商標地址電話外不論掲佈本身或他人廣告文字圖畫者亦以遊行廣告論應照第五十條辦理並每擔每月納捐貳元期滿繼續應於期滿後七天內重行納捐逾期罰捐款之半數仍責令補繳捐款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六十二條 凡廣告之裝置充氣管式電光霓紅燈者其揭布地位不論是否越出自己門面或屋頂上或其他公共揭布場所

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一律照章納捐面積在二平方呎以內者每件每年納捐六元超過二平方呎者每○・一平方呎遞加貳角該項廣告經公用局通知限期登記繳捐而仍不遵辦者除按照全年繳捐額處罰外仍責令補繳捐款

第六十三條

凡分佈含有招徠營業性質之傳單及類似傳單性質之印刷品應先呈經公用局核准蓋戳方得分發

第六十四條

傳單面積未滿○・一平方呎者百張納捐貳角超過○・一平方呎未滿○・二平方呎者每百張納捐四角餘類推其以成本冊子分發者其面積大小得按照傳單辦法以二張作傳單一張計算納捐

第六十五條

凡違反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依照第六十四條捐率以壹千張計算五倍處罰

第六十六條

凡將已納捐之傳單用爲招貼者一經查出依照第四十六條之捐率處罰

第六十七條

凡就公用車輛揭佈廣告者內部每○・〇五平方呎每五天納捐二分每半月六分每一月八分外圍每○・一平方呎每五天納捐六分每半月壹角六分每一月貳角四分

第六十八條

凡就私有車輛外圍除本身名稱地址電話及註冊商標外不論揭佈本身或他人廣告文字或圖畫者兩輪腳踏車每輛每月納捐貳元其餘各種車輛每輛每月納捐陸元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凡就公私船舶揭佈廣告者內圍每○・一平方呎每月納捐六分每年陸角其小艇外圍繫彩爲廣告者船身長不滿十尺每艘每月納捐四元十尺以外每艘每月陸元

第七十一條

凡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各照捐率以半年計算處罰

第七十二條

凡車輛船舶廣告納捐後領得之執照只准在指定之車上或船上使用不得頂替更換如有違犯即將執照吊銷

第七十三條

凡工廠商舖或私家等越出本身所在之場所就其他地位揭佈各種招牌標誌每件每季納捐貳元其本身場所限期繳捐或撤除而仍不遵辦者除照捐款之半數處罰外仍責令補繳捐款

係在里街內者不論該里街有通達之街衢若干條每家抵准擇一相當之街口揭佈招牌或標誌以一件爲限免予納捐逾限每件每季仍須納捐貳元如公用局認爲揭佈地位失得當隨時通知改正

第七十四條

凡在自己店面揭佈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伸出身面五呎以外者每件每季納捐貳元

第七十五條

裝設或張佈前條之招牌旗幟標誌揭貼等除必須於事前得公用局之核准外其所用材料并應依照下列之規定

- 一 竹木磚石以及繩索鉛絲鐵絲等材料不得腐朽以防傾落
- 二 紙張布帛等材料不得過於破舊有碍觀瞻

第七十六條

凡違反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國幣貳拾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照章納捐領照或立即拆除

第七十七條

凡以商品託人銷售用經售招牌標誌等文字圖畫分發揭佈者應先呈請公用局核准納稅蓋戳或領照

第七十八條

經售廣告懸掛於屋內者每〇・一平方呎每件每季納捐壹角不滿〇・一平方呎亦作〇・一平方呎計算懸掛於屋外門框或屋頂者其面積如不滿〇・四平方呎每件每季納捐貳元〇・四平方呎以上者參照第三十

五條辦理

第七十九條

凡違反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者依照第七十八條捐率以全年計算處罰

第八十條

凡各影戲院插入五幻燈廣告片應先至公用局登記每片每月應納捐四元否則一經查出應照捐率以半年計

算處罰

第八十一條

凡在任何場所分送出品除實在貨樣或不合廣告文字圖畫者外統以廣告論應將式樣送請公用局核定並每

件納捐貳分否則應處以國幣貳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二條

凡以場所臨時供人售賣或贈送貨品如使用樂器或其他響器者每件每天納捐捌角否則一經查出應照捐率

加倍處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監理民營濟渡事業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濟渡事業以市辦為原則在事變以前屬於民營者得暫歸民營原辦渡戶有優先承辦權但在相當期間內如原辦渡戶仍無意營業而公用局認為該渡口有辦理濟渡之必要時得另行招商承辦之前項所稱濟渡事業以航線固定者為限若舢舨划船其航線原無一定者仍准其自由行駛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民營濟渡應先擬具計劃書開明下列各項如屬原辦渡戶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公用局核准方得開辦

一 組織及章程

二 代表人詳細履歷

三 資本數額

四 預定航線（附圖）

五 經費概算

第三條 民營濟渡所用船舶暫規定每艘最少能載三十人為合格並應遵章登記丈檢領取牌照繳納船捐後方准行駛

第四條 民營濟渡其碼頭應有左列設備並報經公用局勘查合格方准使用

一 渡客待船地點應有相當之裝置以避風日雨雪

第五條 民營濟渡應遵守下列各款如有違背得撤銷其承辦權或酌量處分之

一 每船載客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額

二 每船救生器具不得少於規定載客額數之半並應先報經公用局審查合格方准使用

三 航行時刻及船票價格之訂定或修改均應事先呈請公用局核准

四 船隻及碼頭均應時常保持整潔以重衛生

五 除有人力不可抗之故障外不得任意停航

六 承辦權利不得私自移轉或向他人抵押

第六條

民營濟渡按月應具營業報告書開明下列事項呈送公用局備查

一 行駛船名及每船行駛日數

二 渡客人數

三 用燃料者其燃料消耗數量

四 售票收入

五 支出經費（分別下列各項（甲）員役薪工（乙）燃料費（丙）其他支款）

民營濟渡應按月向本市政府繳納報酬金其數額另行規定之

第七條

民營濟渡呈准開航後如經公用局另行規定改善計劃各渡戶應按照期限遵辦

已開航之各渡口如與大上海計劃有抵觸時其承辦期限雖未屆滿亦得撤銷之

第八條

民營濟渡至多以三年為期期滿後如事實上有設立民渡之必要時原辦渡戶有優先承辦權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汽車行規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出租或出售汽車為營業之商號在本規則通稱汽車行

第二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辦理
一 汽車行除將股東經理姓名地址資本數額開設地點及組織大綱等報候社會局商業登記外應向公用局領取公用局財政局會印之執照隨繳執照費國幣十元印花稅一元並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季捐後方得開業

二 汽車行除將房屋構造報候工務局核定外（工務局未成立以前由公用局辦理）應將佈置詳細情形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

三 公用局認為房屋佈置有不適當時汽車行應遵照公用局指示各點分別改正呈候復查核定

四 營業運貨汽車如查係確經營轄區域機關指定停放露天者應以車主事務所或住所為行基之登記

五 汽車行遷移地址應先呈候公用局查勘核定再報告財政局

六 汽車行應於每季首月十五日前向財政局繳納營業季捐即由局於執照上季格內粘貼印花加蓋印章發還備用其捐額規定如下

甲 有汽車一輛至六輛者每季捐洋十元

乙 有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每季捐洋十五元

丙 有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每季捐洋二十元

丁 有汽車二十輛以上者每季捐洋二十五元

第三條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置備

第四條

一 應置備太平門及太平龍頭滅火機沙箱等各種消防設備
二 應裝置油汁分離器以防油汁及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流入陰溝
三 除消防沙箱外應另備散沙隨時吸取地上廢油
汽車行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於公用局及財政稽查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拒絕之行為
 - 二 房屋及佈置經公用局查勘核定後未經公用局允許或指示時不得添置或更改
 - 三 汽車行存儲裝廳汽油同時不得超過一百介倫其存儲室式樣應呈候公用局核定
 - 四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須設法不令流洩地上
 - 五 除辦事室外不得吸煙但辦事室不得放置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
 - 六 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不得貯於無蓋或開蓋之箱桶
 - 七 過電器製化橡皮器燙爐以及其他同類器具不得裝於儲有易於揮發引火之液體之屋內
 - 八 停放汽車彼此前後左右至少須相距半公尺
 - 九 汽車不得久放在行近人行道及馬路上
 - 十 除出租汽車或出售汽車附屬物件外不得經營其他貿易
- ## 第五條
- 汽車行經營出租汽車者應於領取執照後照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方准營業
- 甲 有出租汽車一輛至六輛者納保證金三百元
 - 乙 有出租汽車七輛至十二輛者納保證金四百五十元
 - 丙 有出租汽車十三輛至二十輛者納保證金六百元
 - 丁 有出租汽車二十一輛以上納保證金七百十元

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條 汽車行開業執照應懸掛於內顯明地位並僅適用於領有執照之行屋

第八條 汽車行改造行屋擴充營業並增添車輛時除應依照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並須向公用局繳納執照費換領開業執照及向財政局補繳營業季捐如屬出租汽車其保證金數額仍照章補足

第九條 汽車行停止營業時應將執照向公用局繳銷領回原繳保證金並呈報財政局備查其讓與他人時除繳銷執照外讓受人並應依照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汽車行如有違反上列條款公用局或財政局得暫時收回或吊銷其執照及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十一條 汽車行違反本規則各項條款而經公用局或財政局吊銷其執照者非將所違犯條款改正發還吊銷執照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設在本市區外之汽車行如出租汽車欲在本市區內行駛者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違犯本市各項法令時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沒收後仍如額補足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

三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本區內一切水上交通事宜悉照本規則由公用局管理之

第二章 船 舶

第二條 凡在各市區河道內行駛之各種船舶（二十噸以上之輪船除外）及一切水上交通工具均須依照下列順序向公用局登記

一 檢驗船身及設備

二 文量船身面積

三 發給執照號牌號燈

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執照號牌號燈只准在原船使用不得移用頂替

第三條 原船停止使用另換未經登記之他船時應報請公用局依照第二條之規定重行登記不得即以原領牌照號燈移易使用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原船暫停使用臨時以他船替代時應向公用局報領臨時通行證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船舶易主時應向公用局聲請過戶其應備手續及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船主地址更動時應即向公用局聲請更正概不收費

第七條 執照應隨船攜帶遇有財政局公用局稽查員或警察局水巡隊查閱時應隨時交出不得抗拒

第八條 號牌號燈應裝置於指定之地位不得使任何物件遮蔽號燈在夜間無論停泊行駛均應燃點

第九條 執照號牌號燈或鋼印號碼如有遺失損壞或字蹟模糊等情事應即向公用局補領或聲請補打其應備手續及

第十條 納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船舶停用時應報告公用局將執照號牌號燈繳銷並請剷除船上鋼印號碼

第三章 航 船

- 第十二條 船舶於河道狹窄之處行駛時應魚貫而進不得超越或並列行駛
- 第十三條 船舶往來應各循其航路行駛如兩船相遇成一直線時在相當距離內應各靠本船右邊行駛
- 第十四條 船舶行經橋梁河道彎曲或交叉口處應即靠右緩行在夜間尤應用汽笛或口號警告來船以免碰撞
- 第十五條 凡值大霧大雪或大風雨時各船均應緩行或停泊並用口號或其他通用音號或信號警告來船以免碰撞
- 第十六條 木排竹筏行駛本市區內河道時應向公用局領取特許通行證並須遵守本市取締竹木排規則
- 第十七條 漁船不得在河道狹窄或交通繁盛處捕魚其欲常川在一定地點捕魚者應先報經警察局核准
- 第十八條 船舶對於水上各項交通標誌應一律遵守並服從警察局水巡隊之指揮
- 第十九條 關於各種船舶之桅燈及邊燈（即紅綠燈）懸掛方法晝夜航行規律汽笛鳴放長短次數平時與遇險時之旗號燈號以及其他信號等在本規則中無特別規定者悉依國際公認之「航海避碰章程」辦理
- ## 第四章 停 泊
- 第二十條 船舶停泊或靠傍碼頭時應依次拋錨繫纜不得參差縱橫妨礙航路
- 第二十一條 船舶在夜間停泊應在船頭顯明地位懸掛光力充足之白色燈一盞其船身長度超過十六公尺（約五十尺）者應並於船尾顯明地位懸掛光力充足之白色燈一盞其懸掛之高低應以適當為度
- 第二十二條 船舶停泊時所有櫓槳跳板篙子繩索雜物等其非必要者均應藏置船上不得伸出船外致生阻礙
-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有損壞或擱淺停泊時其船身長度不滿十六公尺者應畫懸紅旗夜懸紅燈其船身尺度超過十六公尺者以及輪船等應按照「航船避碰章程」第四條第一節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在河道狹窄處轉灣處及橋洞內一概不准停船
- 第二十五條 在電報電話電氣等水底電纜通過地點岸上有特別標誌者禁止停船拋錨
- 第二十六條 在航行繁盛之處或公共碼頭除裝卸貨物外各項空船一概不准停泊如因等候潮汛非停泊不可者應於潮漲

時即行離開

第二十七條糞船垃圾船在衛生局指定碼頭外其餘地點非經特別准許一概不准停泊裝卸

第二十八條 艇船木排竹筏或大宗物料除指定地點外未經公用局或警察局特別許可者不得在本市區河道內停泊

第二十九條 載有引火性爆發性或其他危險性物品之船舶除別有規定者外一概不准在本市區河道繁盛地段內停泊
繫留

第五章 裝載

第三十條 船舶裝載貨物不得超過規定限度致生危險

第三十一條 船舶裝載貨物不得伸出船外或拖帶船後以致阻塞河道妨礙交通

第三十二條 船舶裝載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覆蓋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濁氣味發洩者

第六章 防護

第三十三條 凡載客之船舶應有充分之適當救護設備

第三十四條 凡裝載大宗易燃性物品之船舶應有充分之適當消防設備

第三十五條 凡來自有疫口岸之船舶除遵照海港檢疫條例外應受衛生局之指揮如船上員工及乘客之有患傳染病者進口時應即報告衛生局

第七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依照下列各法規處分之

(一) 違警罰法 (二) 本市取締船舶罰則 (三) 本市取締竹木排罰則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船舶暫行罰則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所稱船舶係指在上海市內水面上行使停泊之各種船舶但二十噸以上之輪船除外
第二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沒收外船主依法究辦

一 偽造船牌者

二 偽造執照者

三 偽造鋼印號碼者

第三條 違犯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送警察局水巡隊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仍須至公用局登記檢驗領取號牌執照號燈並向財政局徵收船捐機關繳納船捐方得行使

一 無號牌執照號燈鋼印號碼者罰國幣十元但因下列情形經證明屬實可以免罰惟住留本市三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甲) 新船

(乙) 新自外埠開至本市之舊船

(丙) 新下水之舊船

第四條

二 借用他人號牌執照號燈濫混行駛者均罰國幣十元並將所借號牌等沒收

查明確實方得領回原照

一 私自變更號牌執照號燈之號碼者均罰國幣十元

二 私自掉船者罰國幣四元仍須將舊船呈驗剷除鋼印號碼後方得將原有號牌號燈移釘新船補打鋼印號碼如不能將舊船呈驗者應將原有號牌執照及號燈吊銷倘所掉之船與原船等級不同者除處罰外應進行登記其私自掉船經查明係當時性質者罰國幣二元仍須補領替船臨時通行證

三 船名與執照不符者罰國幣四元應重行登記執照號牌號燈暫行扣留限期將原船尋覓調正逾期沒收關係更改船名經查明屬實者除處罰外准予重行登記

四 私自將號牌取下者罰國幣四元

五 私自移動號牌或號燈地位者均罰國幣二元

六 不帶執照者罰國幣二元

七 號牌執照號燈號數彼此不符者均罰國幣四元

八 鋼印號碼與號牌執照或號燈號數不符者除罰國幣四元並重行登記外將原有鋼印剷除號牌執照號燈暫行扣留限期將原登記船隻尋覓調正後發還押牌費逾期沒收

九 鋼印號碼模糊不清者罰國幣一元（鋼印號碼倘日久殘損模糊應即報請公用局重打不另收費）

十 原有鋼印號碼地位因修理塗沒或改換並未報請補打者罰國幣二元重打鋼印

十一 號牌遺失或牌上號碼損壞未請領新牌者經查出均罰國幣二元仍須補領新牌

十二 執照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照者經查出罰國幣二元仍須補領新照

十三 號燈損壞或遺失未請領新燈者經查出罰國幣二元仍須補領新燈

十四 私自過戶者罰國幣二元仍須補請過戶

第五條 違反後列各項之一者除將原船送警察局水巡隊扣留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外應由原船主至公用局聲述理由並具保結後方得領回原船

一 已有鋼印號碼請登記者罰國幣四元

二 已有鋼印號碼私自剷除復請登記者罰國幣十元

三 私自剷除鋼印或釘低級牌燈希圖減輕船捐者除船捐部份移送財政局徵收船捐機關辦理外罰國幣十元

第六條 違反後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處罰

一 將號牌故意隱蔽者罰國幣二元

二 夜間行駛不燃號燈或故意將號燈隱蔽者罰國幣二元

第七條 違反後列各項之一者應繳納保證金屬於划船舢舨板楣帽船等類船舶十元小輪客船三十元貨船一等十元二等十二元三等十五元四等十八元五等二十一元六等二十四元七等二十七元八等三十元九等三十五元十四元十一等四十五元十二等五十元並遵照公用局稽查員所指示將該船修理完竣經覆驗合格後方得行駛即憑檢驗及格證及所繳保證金收據向原查獲機關領回保證金

一 船身砂舊或滲漏失修者

二 蓬檣槳櫓舵等腐爛不堅固者

三 船頭船尾鐵圈錨及帶繩繩不堅固者

第八條 違犯第三第四第五各條如因特別情形未便扣留者照第七條繳納保證金俟違反各項照章處罰糾正後憑罰款收據及所繳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第九條 違反下列各項之一者經警察局或司法機關查明屬實依法究辦通知公用局吊銷牌照

一 私運違禁物品者

二 藏匿或偷竊客貨者

三 向客勒索者

第十條

虛報出境或入埠修理者經查獲證實後除移財政局征收船捐機關勒繳漏捐並比較漏捐額處罰
凡遇警察局或公用局稽查時不聽指揮者拘送警察局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凡違反規章將船扣留或繳保證金後限七日內至查獲人員指定處所聽候處分逾期不到者將船或保證金沒收如係外埠開來船隻得視路程遠近酌量情形延長其日期同項規章時均得以已繳罰款或保證金收據為憑免再處罰

第十二條

受第三條第四條處分之船舶在本日內及受第七條處分之船舶在規定限期內如在其他地點重被查出違反

第十三條
以上各條之各項罰款下列船舶減半處罰之

甲 划船

丙 帆船

乙 艇板

第十五條

前條各項罰款如係警察局查得由警察局處罰如係公用局查得由公用局處罰分別出具收據各經主管人員簽字蓋章為憑

第十六條

如有其他違背法令規章等情事在本罰則未有明文規定者由公用局或警察局臨時依照所違背規章處分之

第十七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路燈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核准

一 本市各區路燈由公用局管理之

二 上項路燈專指公有道路街巷所設之路燈而言其私人里街之路燈另訂辦法管理不適用於本辦法

三 本市路燈除由公用局隨時委派電氣技術人員抽查外每星期並派匠查驗及拂拭一次

四 管理路燈之繼電器及時開關由公用局委派電氣技術人員每星期至少查驗二次

五 上項器具應納入防濕鐵箱內固裝於適當位置之電桿上

六 上項鐵箱應嚴加鎖閉凡非公用局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私自開啓或移動

七 路燈電桿上如需任何裝置事前應報由公用局凡准否則一經查出公用局得隨時取締之
八 如遇路燈損壞不論一部或全部應由該段崗警報由該管警察分局所電知公用局第二科水電股查勘辦理
九 路燈除遇損壞由公用局飭派電匠立即前往修復外非有特別原因應於可能範圍內縮小停電區域

十 公用局修理路燈非遇重大損壞應力求縮短修復時期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售水處暫行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核准

一 凡在本市區內裝置自來水龍頭而將水料轉售五戶（正戶）以上者悉稱售水處

二 凡本市區內之售水處悉依本暫行辦法規定由公用局管理之

三

售水處應填具申請書先向公用局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售水處牌照並依下列等級表之規定按月繳納照費

| 等級 | 每月售水量 | 按月照費 |
|----|---------|------|
| 甲等 | 二百度以上 | 十元 |
| 乙等 | 二百度以下 | 五元 |
| 丙等 | 一百五十度以下 | 十元 |
| 丁等 | 一百度以下 | 五元 |

四

按月應納照費以各售水處每月自來水費賬單爲根據

上項規定之照費第一月不論售水多寡悉應繳足十五元第二月之照費則以其前月之水費賬單爲根據

執照有效時間以一年爲限期滿時公用局得視售水處辦法狀況另行核定

售水處領到執照後須將此項執照懸掛於售水處顯明地位以便查驗

售水處經理人如因故歇業時應將執照繳局註銷

售水處執照不得私自轉租或轉頂與人如有故違一經查出除吊銷執照外并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售水處所用量器及售水價格悉由公用局規定之以資劃一

公用局規定之量水器每只收取工料成本計國幣陸拾元正售水處不得私自仿造或抗不購用（圖另附）

十一 水價以每五英加倫（二七七三公升）計算售國幣五分（一加倫售國幣一分）每一量水器之容量計五英加倫售

水處不得擅自變更

上項售水價格視自來水公司水價之高下得出公用局隨時增減之

十二 在任何時間如遇鄰近發生火警時售水處須盡量供給水料不得收費不得藉故推託否則一經查出除吊銷其執照外

並拘送警局嚴懲

十三

售水時間規定每日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十一時止如遇特別事故經居民請求寬放者不在此限

十四

售水在購水人擁擠時須按次序發賣以先到先給為原則

十五

凡在本辦法公佈前設立之售水處須在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到局補具申請手續

十六

未經領有執照而私自售水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補照

十七

售水處得自製籌碼或其他代價券惟是項籌碼或代價券之式樣及數量呈局備查

十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驗檢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暫行規則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均由公用局檢驗之
第二條 公共場所之種類規定如左

| | | | | | | |
|--------|----------|-----------|-----|-----|-----|------|
| 一黨政軍機關 | 二教育及文化機關 | 三公園會所 | 四醫院 | 五工廠 | 六旅館 | 七飲食店 |
| 八娛樂場所 | 九浴室 | 十其他人衆集合之所 | | | | |

第三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應依照本市電氣用戶屋內裝線規則裝置之

第四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為公共場所向公用局報裝時其報裝單上應開具公共場所之名稱不得僅具個人姓名
以圖矇混

第五條 公共場所新裝電氣設備非經公用局檢驗合格不得接電

第六條 公共場所改裝或添設電氣設備時應悉照新裝辦法由承裝之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報請公用局檢驗經公用

局認爲合格方得使用

第七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至少每年檢驗一次

第八條 凡已有電氣設備之普通用戶改爲公共場所時應由該公共場所光行報請公用局檢驗其電氣設備經公用局

認爲合格方得使用

第九條 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公用局檢驗後應由該公共場所業主或負責人員在調查表上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條 檢驗結果認爲不合格者如係新裝改裝或添裝由公用局將不合各點及改正方法開單通知承裝之電料店或
電氣承裝人限期改正之如係舊有電氣設備通知該公共場所改正之

第十一條 公用局接到請驗單經查得尚未完工時應由承裝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繳納檢驗費國幣拾元

第十二條 受通知者接到通知單後應照公用局指示改正方法於限期以前改正以便覆驗

第十三條 覆驗時如尙未照改或雖已修改而仍未合格應由受通知者繳納覆驗費國幣拾元再由公用局指令改正另定期覆驗以後每次覆驗無論已否照改均須繳納覆驗費國幣拾元如延不改正達三次者公用局得隨時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十四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違背第四條規定者處以國幣貳拾元之罰錢但如查出公共場所作弊致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無從察覺其爲公共場所者其罰錢由該公共場所擔負之並均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拆斷給電進線再令依照第四條之規定改正報裝單向公用局報驗

第十五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違背第六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處以國幣貳拾元之罰錢並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仍令補正手續報請檢驗經公用局認爲合格方得接電使用如公共場所因此遭受損失並應由該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擔負之

第十六條 電料店或電氣承裝人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錢時公用局得在其保證金項下扣除之不足之數仍須飭令補繳

第十七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八條之規定隱匿不報者經查出後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並處以國幣貳拾元

之罰鍰外仍令補具請驗手續

第十八條 公共場所違背第六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未經公用局認為合格即行使用者除由公用局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外並處以國幣貳拾元之罰鍰仍須俟公用局檢驗合格方得接電使用

第十九條 公共場所抗繳應納費用或罰鍰時公用局得通知電氣公司停止給電

第二十條 公共場所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而致停電者如改正合格或繳清費用時公用局即通知電氣公司接電並由該場所向該公司繳納規定接電費

第二十一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檢驗公共場所電氣設備合格覆知單後應自接到之日起三日內派匠接電

第二十二條 電氣公司接到公用局停電通知單執行停電後應俟接到公用局接電通知單方得重行接電

第二十三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關於其用電部份之設備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凡自置發電設備之公共場所違背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均由公用局拆斷其電線暫停使用經公用局認為合格方得使用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衛生

上海特別市戶外清潔規則

三十年七月十日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市戶外清潔依據本規則由衛生局管理之
第二條 保持清潔之禁例如左

- (一) 不准拋棄鼠類或貓犬等動物屍體於道路井內或河內
- (二) 不准毀損垃圾箱廁所便池及其他整理清潔之公共設備
- (三) 不准在未設垃圾箱之處傾倒垃圾並不准倒在箱外
- (四) 不准在未設廁所或便池之處大便或小便並不准在小便池內大便
- (五) 不准傾倒糞便於道路或河內或溝中
- (六) 不准留存易發穢氣或滋生蚊蠅之蓄積污水器皿
- (七) 不准將建築物或燃料之大宗廢物或貓犬等物屍體傾棄於公用垃圾箱內
- (八) 不准任意躡蹋路面(如拋棄藥渣之類)

第三條 保持清潔應有之設備

- (一) 凡出售物品可隨即剝去皮殼葉渣或其他廢棄物者營業人應自備合用品具收集
- (二) 運送發生異臭或易飛揚之物品應用填密器具或相當之遮蓋

(三) 各舖戶應自備適宜之垃圾桶為逐日暫置廢物之用

第四條 傾倒垃圾之時間自四月一月起至九月底止限於每晨九時以前過時應置於自備之垃圾桶次晨方准倒入公用垃圾桶內

第五條 各戶對於門前及貼鄰地段內負保持清潔之義務如有躡踢情事應即勸阻如勸阻不聽應負責指名報局核辦

或就近報告崗警查禁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情節尚輕者初次訓誠其情屬故犯或訓誠後仍不遵照者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 違背第二條或第三條各條之一者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二) 違背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如不能依限繳納時照前款易處拘留

(三) 違背本規則兩款以上者分別懲罰之應行賠償者仍須賠償相當之金額

(四) 受懲罰後應行整理而不整理者得按照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由衛生局派人代為整理仍向應盡

義務者徵收實支之費用

第七條 市內私有街巷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依照本市私有街巷整理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私有街巷整理清潔規則

三十年七月十日核准公布

一 凡本市區內之私有街巷無論用何名稱均適用本規則
二 凡私有街巷之清潔事務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負責辦理

三 業主或其代理人應視私有街巷地段之長短多少僱用清道夫若干人

四 業主或其代理人應視私有街巷之長短多少經衛生局之指示建設有蓋之垃圾桶若干隻如有損壞應隨時修理之

五 私有街巷垃圾桶內垃圾由本局清道夫每日清除之

六 凡私有街巷內之陰溝及小便池廁由業主或其代理人責成所僱夫役隨時疏通如遇淤塞應即僱工疏濬

七 凡私有街巷之路面如有低窪易於淤積者應由業主或其代理人隨時僱工修理

八 關於私有街巷之整潔事宜應受衛生局之指導

九 違犯本規則者得按照本市戶外清潔規則分別處罰之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取締私設廁所及糞缸辦法

三十年七月三日公布

- 一 各區人民設置廁所或糞缸不論在私地或公地均應先行呈報各該區辦理衛生之機關（如衛生事務所或區公署或衛生辦事處等）查明後轉呈本局核准方准動工在本辦法施行前其已私設者並應補呈查核
- 二 住戶稠密或交通衝繁之處均一律不准設置廁所或糞缸如有故違查出後勒令拆除並予處罰但流洗式廁所事先呈報本局經勘明特許者不在此限
- 三 准予暫設之廁所或糞缸應遵照本局指導改良設備妥為管理以重清潔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五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清道清潔實施辦法（修正本）

三十年七月三日公布

- 一 計分市內街道為若干段每段按路之長短及住戶之多少派定清道夫若干名分別打掃並由夫目隨時抽查清道夫之勤惰及街道之清潔與否以資督飭
- 二 每日上午六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半至四時為清道夫工作時間不得缺工但如因病因事不能工作均須預先報明夫目覓人代替
- 三 清道夫應將掃積垃圾及垃圾箱內之垃圾運至經本局指定之碼頭或其他處所傾倒
- 四 清道夫於工作時應穿號衣其號衣之號數須顯露易於察看不得遮蓋掩藏
- 五 清道夫應將所領一切清道用具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應行賠償
- 六 清道夫各領手招一扣每日上下午工作後應報由該管崗警查驗經其查明工作無缺即於招內註明某月某日某時第某號警士查訖字樣
- 七 公廁便池內部及其附近之清潔責成管理人辦理
- 八糞夫應穿號衣編定顯明號碼
- 九 出糞時間春冬二季以上午九時為止夏秋兩季以上午八時為止逾規定時間外糞車不得在路中行走
- 十 尿糞不得向河道或陰溝內傾倒
- 十一 糞車必須加蓋用後應即沖洗並不得停置於未經本局核准之處
-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三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修正上海市清潔所暨公廁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廿三日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整理清潔事宜及統一捐收起見准由各區清潔所及各公廁承辦商人擇舉能負全責代表一人經理納捐並建築全市公廁一切辦法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辦清潔所區域按照劃定界址為標準遇有應行添設者由衛生財政兩局會同核定

第三條 各區清潔所及各公廁承辦年限定為三年其起訖日期由衛生財政兩局核定飭遵並呈報市政府備案期滿另行招商報標接辦原辦商人如願繼續承辦者應將捐額重加核定

第四條 清潔所之肥料變價及公廁捐經核定年繳款額後得分十二個月繳納並從第二年起按全年款額認加一成遇有特殊情形有免予認加之必要時由財政衛生兩局會呈 市政府核准辦理

第五條 承辦商人一經確定應於接受通知後五日內照三個月認額存保證金自第二年起年年照增加認額之三個月款數補繳保證金一次其期間以每年一月上旬為限

第六條 承商代表依照衛生財政兩局核定建築公廁若干其所建築費由承商代表負擔公廁式樣須遵工務衛生兩局規定圖樣辦理建廁地點由衛生警察土地工務財政五局會同查勘核定之承建人不得自由添設每一公廁建成後由關係各局會勘開放承建人應將開放日期呈報衛生財政兩局備案

第七條 前項建築之公廁分甲乙兩種乙種公廁至少佔全數十分之二地點由衛生局指定公廁建成後准由原承建人遵照本規則管理十年期滿後一律無條件收歸市有

第八條 承商所繳之各種保證金無論期限長短均不給予利息

第九條 承商每月應繳捐款定於月之二十五日以前如數繳由承商代表彙解財政局掣收收據為憑

第十條 承辦期內不得變更認額或中途退辦以及私自轉讓他商違即撤銷承辦權如須更換代表時得由各區承商另行推舉呈請財政局核示

第十一條 承商如有欠繳款時即以繳存之保證金照數扣抵不足仍追繳之

第二章 清潔所

第十二條 清潔所之糞船糞車糞桶須經公用局檢驗編號後始准使用不得有破壞損漏蓋情事

第十三條 每一糞車須年力張壯之糞夫二人揩挽之

第十四條 糜夫至各戶傾倒糞料不得索取規費

第十五條 糜夫至各戶傾倒糞料時刻春冬兩季九時以前夏秋兩季八時以前

第十六條 糜夫不得將糞水傾入陰溝及路旁河浜

第十七條 糜車糞桶不得沿街停歇九時以後不得在街行走

第十八條 糜車糞桶須每日洗刷一次洗刷後安放指定地點不得隨地置放

第十九條 糜碼頭在十時以前冲洗清潔不得將糞汁撒在地上

第三章 公廁

第二十條 每一公廁應設固定管理一人司一切清潔事宜

第二十一條 公廁地點及管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應由承辦商人造具清冊分別呈報公安衛生兩局如管理人更動時亦須隨時呈報以備查考

第二十二條 公廁管理人對於各公廁得酌收草紙費其費額規定如左

(一) 甲種公廁每人銅元二枚自帶草紙者減半

(二) 乙種公廁免收草紙費

(三) 草紙費不得額外需表認有確屬貧苦未帶銅元者免收

第二十三條 公廁管理人必須保持清潔勤加沖洗對於應負一切責任如遇公安衛生兩局派員指導糾正時應即照辦

第二十四條 公廁必須附建小便池

第二十五條 公廁之糞料須在每晨四時前撤清不得積儲

第二十六條 公廁如有損壞時應由承辦人隨時修理每年須大修一次

第二十七條 如廁人如有遺留物件應由管理人立時交由該管公安局所招領不得私自藏匿違者除追還原物外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承辦清潔所及公廁期限未滿中途退辦者沒收其全部保證金

第二十九條 每月認定捐額違限未繳者按照捐款加徵百分之二之滯納罰金如逾限至一個月仍未繳款及罰金者立即撤銷承辦所欠款項除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其保證金有餘額時並予沒收

第三十條 糞夫及公廁管理人如違背第十四至五十六至七十八至九廿二廿三廿七等條規定處以一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如認為公廁管理人不能稱職時得通知承辦人撤換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公廁倘逾定期間尚未建成以及不遵規定圖樣者每廁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凡違背本規則取締各條而無處罰明文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飲食店攤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四日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就地製作出售（如飯館攤酒菜館包飯作糕團店茶食店麵館攤餅店攤等之類）或販賣（如糖果店攤點心店攤酒店攤等之類）即可飲食諸物品之店攤均應遵守本規則由市衛生局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開設飲食店應攤者先向本市衛生局填具聲請書由局查明確於衛生無碍或已遵照改良者即予發給開業執照分店攤兩種店照每張應即執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攤照每張應繳執照費國幣一元印花稅費四角均每年換領一次

第三條 飲食店攤應受本市衛生局之檢查及指導隨時將衛生事項切實改良必要時並得提取樣攤歸試驗但須隨給收據

第二章 設備

第四條 飲食店牆壁宜使整潔每年至少須將屋頂牆壁大掃除兩次並於夏冬兩季加以粉刷廚房及製造飲食場地並客座間每日均應沖洗整潔不得堆積污垢廁所不得貼近廚房或製造場並須勤加沖掃常灑臭藥水以免發生機氣飲食攤所用桌案條凳必須勤加洗刷務使清潔設攤地點并須打掃乾淨常以清水灑灑地上以免塵土飛揚

第五條 飲食店應備敷用之痰盂貯臭藥水或石灰水不得隨意涕吐並及遺棄雜物應備有蓋垃圾桶暫行裝貯逐日出清不得任意傾倒（飲食攤除免備痰盂外其他與前項規定同）

第六條 飲食店擲杯盤碗碟及客用手巾等用過後應隨時以沸水煮滌洗淨方准再用

第七條 飲食店製造材料易招蚊蠅者應用紗罩遮蓋易於腐臭者應貯存於冰箱之內凡不合衛生及殘餘物品不得充作材料又製成飲食物品須用合宜器具裝貯勿使灰塵侵入及蚊蠅駐足（飲食攤未備冰箱者已腐之食品不准售賣其他與前項規定同）

第三章 夥友

第八條 飲食店攤之製造人及招待人至少須於三年內種痘一次並每年注射預防霍亂傷寒疫苗隨時遵照本市衛生

局指示預防各種傳染病如有肺癆痢疾傷寒或皮膚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無論其病症輕重應即暫令停止工作非取得本市註冊之醫師或醫院證明全愈之診斷書者不得復業因患傳染病而暫停業之夥友店攤主應照法律或該業行規定習慣待遇之

第九條 飲食店攤製造人及夥友每年應向本市衛生局指定醫院請求檢驗一次如無傳染病者即由醫院給予證明書飲食店攤製造人及夥友指甲不得過長每五日應修剪一次并應隨時沐浴理髮換洗衣褲以資保持清潔服務時並應穿着潔淨號衣或圍襟及袖套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飲食店攤夥友對於本店或本攤清潔事宜應秉承店主或攤主或領班切實整理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該店主或攤主國幣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經指導後抗不遵照改良者處該店主或攤主國幣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者酌量情節處以國幣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凡經處罰二次之飲食店攤於半年內再有違犯本規則情事發現經本市衛生局指導後仍復不遵改良者處以國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予以停業處分或吊銷執照其受停業處分者非由各該店主或攤主親具悔過具結聲明恪遵本市衛生局指示時不得擅自復業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者處該店主或攤主國幣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者處該店主或攤主國幣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由該店主或攤主負責繳納

第十八條 罰鍰應由被罰人繳納由局隨發正式收據如有人到店或到攤徵收並無正式收據即係冒名訛索被罰人可據實報告以憑查辦

第十九條 各店攤主應遵照本規則切實奉行不得向稽查員警行賄或致送月費節規等項一經查實即將該行使賄賂或收受賄賂者一併送請法院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之執行機關為本市衛生局或警察局及其所屬各區所罰錢收據均蓋有本市衛生局與警察

局會印之收據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取締清涼飲食物品暫行規則

三十年五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出售左列物品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一) 棒冰 (二) 刨冰 (三) 冰淇淋 (四) 酸梅湯 (五) 切售瓜果 (六) 莓子汁 (七) 汽水 (八) 中西冷飲茶點

製造清涼飲食物品所用之水及牛乳必須煮沸後始准應用
棒冰或冰淇淋不得以生水塊冰塊搗碎攪混其中

第四條 創冰必須用潔淨之人造冰

第五條 製造式裝貯所用之器皿均須密緻遮蓋並應先以沸水洗淨以保清潔
發售流質物品均應裝瓶加蓋其餘各品亦須用紗罩或冰箱收藏勿使蚊蠅侵入
第七條 發售切開瓜果不准灑落生水並須用罩遮蓋

第八條 瓜菓渣皮應備裝置器具隨時清除不得任意拋棄

第九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之物品不准發售

(一) 品質變壞者 (二) 使用糖精者 (三) 含有毒質顏料或有毒芬芳劑或防腐劑者

第十條 各店舖攤擔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不得違背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二三四七九等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違反五六八等條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並銷毀其貨品屢犯者除罰辦外並停止其營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牛奶棚規則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開設牛奶棚應向市衛生局呈請登記領照者經領得執照者不准營業並不得運入乳牛及送遞牛奶
第二條 凡呈請登記應詳報左列各項

(一) 牛奶棚名稱及所在地

(二) 棚主或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牛之種類母牛公牛小牛等隻數及每牛每日產奶量數並各牛牛角上之號碼

(四) 牛奶棚全部建築圖形

第三條 牛奶棚不得設於左列各處

(一) 貼近溪河池浜地勢低濕之處

(二) 鄰近有公共糞坑廁所或垃圾堆場之處

(三) 工廠或住戶稠密之處

第四條 牛奶棚除牛乳牛外不得兼養其他畜類並不得兼營製造痘苗血清等事業
第五條 牛奶棚必須有左列之設備

(一) 全部房屋均須粉刷潔淨光線充足空氣暢通

(二) 牛舍及儲奶房之地面與牆壁均須以水門汀建築並裝置紗窗紗門

(三) 儲奶房製奶房及消毒房須與其他房屋隔離屋漆白色門口須置石灰毡毯

(四) 應設放牧場地宜寬大高燥並多種樹木

(五) 裝盛牛奶各器具之消毒器

(六) 挤奶裝奶人應穿之白色罩衣及橡皮手套

(七) 司事工人等之臥室及廁所洗手設備

(八) 裝儲牛奶及運送牛奶之合宜用具

第六條 保持乳質純潔必須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 裝奶器具及與牛乳接觸之用具於使用前均須經過開水洗滌消毒

(二) 挤更裝乳工人事先必須洗手將指甲剪光帶橡皮手套並穿潔白罩衣

(三) 不得攬水及次級牛奶或其他物質於牛奶內

(四) 病牛之乳不准擠售並須通知獸醫顧問即為醫治一面將病牛之號碼報告本市衛生局備查

(五) 有病工人不准擠乳並不准至養牛場舍及儲奶房等處其係患傳染病者應有棚主或經理人飭送醫院

醫治

(六) 棚內職工每年應種法痘每夏應打防疫針各一次

(七) 應受本市衛生局之指導或實施將乳牛注射防疫疫苗或血清

(八) 牛乳瓶須用纏密之瓶蓋其及瓶蓋等之質地式樣須呈經市衛生局核准備案送出時須置於有遮蔽灰
塵之箱籃內

(九) 遇牛隻死亡時須呈報市衛生局代為處置牛發瘋時須報請察驗必要時得由局擧覽之

(十) 凡設立牛奶棚者必須聘請本市衛生局登記合格而經驗豐富之獸醫為常年顧問

第七條

牛奶棚於本市或向國外買賣牛隻應於三日前或三個月前報告市衛生局分別請予派員檢驗並發給臨時牽
運證明書及許可證小牛生產須於三日內呈報

第八條

各牛奶棚應受市衛生局所派技士之隨時視察或提驗牛奶並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各棚乳牛用注射測驗結核
法檢驗兩次驗明合用之牛即由市衛生局簽發准作乳牛之證明書其驗有結核病者即行烙印限令牽出另行
處置不准再充乳牛之用

第九條

各牛奶棚所用之水除自來水外均須報經市衛生局化驗核准者禁止使用

第十條

牛奶棚應將所領執照掛便於衆覽之處該項執照每季向市衛生局換領一次繳納執照費甲等一百元乙等五
十元丙等二十五元並照章粘貼印花

第十一條

牛奶棚送遞牛奶時須令運送人隨帶本市衛生局所發送遞證此項送遞證亦應每季換領一次每張應納證費
二元照章粘貼印花並附貼本人相片他人不得借用送遞人如有增減應隨時繳銷或添領

第十二條

前項執照或送遞證遇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呈請市衛生局補發仍應照繳照費及證費並粘貼
印花

第十三條

本市衛生局稽查不論時日地點均得檢查送乳人之憑證是否相符必要時並得將牛乳帶局化驗其應份空瓶
於月底憑單向局領回

第十四條

(一) 租地造屋者期滿後遷移
從前已設之牛奶棚如經市衛生局認為地點不宜者依照後列之規定限令遷移

(二) 租地租屋者期滿後遷移

(三) 自地造屋者限一月內遷移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者依後列標準處罰之

(一) 未曾領得執照擅自營業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令遵滿本規則辦理

(二) 違背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者罰鍰二十元仍將不准兼營之部份撤銷

(三) 違背第五條各款之一之規定經指導後仍不遵照改良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仍強制其執行

(四) 違背第六條各款之一之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病牛或劣奶奶沒收之

(五) 違背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除由市衛生局獸醫技士處行檢驗或測驗手續後每次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病牛沒收由局處置

(六) 違背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其以執照或送遞證明借人冒名頂用者每張處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借用者亦處以同數之罰鍰

(七) 違背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吊銷執照勒令停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宰牲檢驗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區內宰牲均由市衛生局派獸醫技士檢驗之

第二條 檢驗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但逢年節最近三日內應准酌量延長

第三條 凡經市衛生局檢驗無病之牲畜即於畜體上蓋驗訖戳記方准售賣實驗明有病者其有病部份之局部或全體得

沒收之

第四條 凡僞造牲畜檢驗印證者依法追究辦

第五條 凡未經市衛生局驗訖蓋印之肉品不得在本市內售賣違則一經查出除由市衛生局獸醫技士補行檢驗手續外處罰標準如下（甲）若係無病而宰殺者牛初次罰錢十元再犯時罰錢十五元豬羊初次罰錢二元再犯時罰錢四元（乙）若宰殺有病或已死之牛猪羊者初次罰錢十元再犯時罰錢二十元有病之牛羊豬肉或已死

之牛羊豬肉及內臟等均行沒收由局發交熬油廠熬油

第六條 有病或已死之牛猪羊得由物主自行繳局置並照章酌給津貼

第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虐待違則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罰錢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飲食品製造場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飲食品製造場所者均應遵守本規則由市衛生局管理之

第二條 凡飲食品製造場所應向本市衛生局填具聲請書並繳領照費國幣五元印花費國幣一元經觀察核准後發給

合格執照以資證明惟此項執照每年須換一次

第三條 此項執照不得轉讓他人並應懸掛於製造場所顯明之處

第四條 凡製造場所有附設門市部者應遵照本市管理飲食店攤規則辦理

第五條 工場房屋建築裝配及修理均須事先報告依照市衛生局所指示者進行並應隨時遵照指示將房屋修改或增添以期適用但仍須向市工務局領得建築修理執照方准動工

第六條 場內各處禁止吐痰場之四週須保持清潔其作場及儲藏食品處不得住宿或聚食並須裝置防蠅設備

第七條 每年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將全部房屋大加掃除刷新

第八條 不得僱用患傳染病或皮膚病者工作如遇有疾病及死亡須即報告市衛生局又場中員工至少每三年內種痘一次每年注射預防霍亂傷寒疫苗並須遵照市衛生局指示預防各種傳染病

第九條 製造食品不准攬假充或使用有毒顏料及妨害衛生之原料又製造時應注意清潔不准用不潔之水調合原料並不准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

第十條 凡送遞以備販賣之食品如麵包等物須用蠟紙或他項潔淨物品包裹貯藏免被灰塵蟲蠅沾污

第十一條 麵包包紙及餅幹糖果汽水碑酒等飲食品之罐頭玻璃瓶須經市衛生局核准粘貼印有製造場所之名稱地址及食品之確實重量或容量

第十二條 凡送遞飲食者須攜帶市衛生局發給之本年送遞券每張繳費一元該項送遞券如有遺失等情即當報告市衛生局請領新券

第十三條 凡送遞飲食所用之車籃均須收拾清潔並遮蓋嚴密不准置藏衣服被褥以及他項不潔之物該項車籃器具上並須寫明製造場所之名稱及地址

第十四條 各製造場所對於市衛生局所派佩有職員證之視察人員須任其入內查察不得行使賄賂或贈送禮物

第十五條 市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得提取樣品攜歸試驗但須隨給收據若驗明樣品內有足以防害衛生之物品者即將該項物品全部沒收銷燬並照章處罰

第十六條 違犯基規則者酌量情終處以國幣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予以停業處分或吊銷執照其受停業處分者非由各製造場所經理人親自悔過甘結聲明恪遵市衛生局指示時不得擅自復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發售鮮肉店攤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發售鮮肉均應向市衛生局申請登記經核准給照後方准營業其已開設者應遵照本規則補行登記領照

第二條 鮮肉商或其經理人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例各項
一 店攤主或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詳細住址
二 店或攤及開設所在地
三 開設之年月日

第四條 每年出售宰豬頗數已開設者照上年計算

第三條 鮮肉店攤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病豬或死豬之肉不得買賣
- 二 未經衛生局檢驗蓋印認為無碍衛生之豬肉不得買賣
- 三 病死後煮熟之猪肉不得買賣
- 四 遵守衛生局頒行之衛生規則

第四條 鮮肉店攤每年應登記一次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照貼

第五條 鮮肉店攤內外均應清潔並堆死水池塘或公共廁所附近不得設立

第六條 凡在鮮肉店攤工作之人應以會登記醫師證明無皮膚病及各種傳染病者充任並應每三年種痘一次每夏打防疫針一次

第七條 各鮮肉店攤營業將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八條 執照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呈請市衛生局補給惟應照第四條之規定繳費並貼印花稅

第九條 鮮肉店攤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鍰但發售未經市衛生局檢驗蓋有合格印戳之畜肉

者仍援照宰牲檢驗規則處罰之

第十條 鮮肉店在一月中犯規則至三次者得將執照撤銷並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宰作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於上海特別市公共宰牲廠未成立以前凡在本市區內暫設宰作不論屠宰何種牲畜均應呈請本市衛生局登記如不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者不准營業

第二條 為杜絕私宰起見除登記宰作外不得砌築宰牲之爐灶或其他代替物品遞者除拆除外應照本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第三條 凡羊肉麵館鮮肉店不得活羊活豬奉入違者每次罰銀五元

第四條 如宰作用水不潔或不足時應即呈請本市公用局裝自來水夜間光線不足應多裝電燈以利檢驗工作

第五條 宰作呈請登記時應詳報左列各款

一 宰作名稱及詳細地址主持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設立年月日

三 宰作組織之性質

四 作址房屋及地基自有抑係租用如係租用並應聲明起租及滿期之年月日
五 每月所宰牲畜平均約數

第六條 宰作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於作內附設肉店

二 不得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

三 不得違反本市各種衛生規則

第七條 宰作應於每年呈請登記一次隨納執照費銀十元印花稅照貼

第八條 宰作中如查得屠戶有私宰有病及已死之牲畜情事應即據實呈報如屠戶在一月中犯規至三次者除送市警察局罰辦外並得永遠停止其營業倘宰作隱庇放縱一經查實應同受懲罰

第九條 宰作內外均應清潔凡毗近垃圾堆死水池塘或公共廁所等處不得設立

第十條 宰作應將營業執照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十一條 執照遺失時得請本市衛生局補給惟須重行照章納費並先期登報聲明

第十二條 凡一區中設有二處或二處以上之宰作時衛生局得酌量情形令其遷移合併或撤銷之以集中宰驗為標準

第十三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除另有處分之規定外得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上海特別市管理畜牧場及禽獸產品店廠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
九日公佈

第一條 畜牧場係指畜養各種禽獸之場所而言禽獸產品係指家野禽獸之羽毛皮革骨肉蛋乳腸血油渣等物而言不

論已製未製凡以此等事項爲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畜牧場或禽獸產品店廠經營禽獸或其他產品者均應呈請本市衛生局登記發給登記執

第三條

照未經遵照本規則呈請登記領照者不准營業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呈請登記時應詳細開明左列各款呈報以憑核辦

(一) 營業之畜牧場或店廠名稱及其詳細地址

(二) 設立年月

(三) 場主或店場主及其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 畜牧何種禽獸或出售何種禽獸產品

(五) 營業處所房屋及地基自置抑係租用如係租用並聲明起租及滿期之年月日

(六) 每年產生禽獸之平均數或每月生產存儲製造所或出售產品之平均數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除應遵守本規則外關於本市之其他整理清潔衛生各規則亦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不得設於住宅稠密及熱鬧地方致碍鄰居衛生

甲 畜牧場

一 禽畜糞污之掃除及適當之暫存處所

二 癢病禽畜之隔離棚舍

三 禽畜飼料須置於適宜器具時常保持清潔不得隨地狼籍

乙 禽畜產品店廠

一 洗滌場所須以水門汀鋪築地面並設通暢之排水溝

二 置放腥穢物品之房屋須裝置紗窗紗門並設升氣筒其易於產生蟲之物品應有防止或殺蟲之設備

三 骨壳皮毛等物須另設堆置場不得存放於住人屋內
四 廢肉渣滓應設置適宜之存放器具逐日清除不得任意拋棄

五 硝皮池上應設法加蓋嚴密

六 暬場須設在無碍隣居衛生之空曠地

第七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應每年呈請登記一次隨納執照費國幣貳元印花稅貼

第八條 在本規則未經公佈以前開設者應照前條之規定補行登記領照

第九條 畜牧場或禽獸產品營業店廠應將本市衛生局所發給之登記執污張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十條 登記執照如有遺失時得呈請本市衛生局查明補發但須重行繳納執照費並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十一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錢並視情節之輕重得吊銷其執照張制停業或勒令遷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公共浴室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開設公共浴室者應先向衛生局聲請登記經派員調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得向社會局請求工商業登記但未經衛生局核准登記給照者不准營業

第二條 公共浴室聲請登記時隨時執照費國幣貳元印花稅費一元每年換領執照一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開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第三條 公共浴室應受衛生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第四條 浴盆周圍地板應於每日開始營業以前沖洗一次浴室全部須保持清潔

- 第五條 沐盆面盆用過一次後即須用沸水碱皂洗刷潔淨
- 第六條 浴巾面巾絲瓜絡等每次用過後應煮沸五分鐘方准再用
- 第七條 乾毛巾浴衣每次用過後即須洗淨方准再用
- 第八條 公共浴室不得雇用有皮膚病花柳病及其他傳染病者充當夥友
- 第九條 浴客如有皮膚病花柳病嫌疑者一律拒絕入浴
- 第十條 公共浴室設有大湯者應視沐浴人數之多寡將池水每日更換一次或二次
- 第十一條 浴室應用自來水或自流井水但自流井水質污濁含有病原菌不准使用
- 第十二條 公用茶杯經一次用過後應用開水沖洗並應用沸水泡茶
-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執照
- 第十四條 本規規則如有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理髮店規則

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凡欲在本市區內開設理髮店者應先向衛生局聲請登記經派員調查合格給執照後方得向社會局請求工商業登記但未經衛生局核准登記給照者不准營業
- 第二條 理髮店聲請登記時隨繳執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每年換領執照一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已經開設應於本規則施行二個月內補行登記領照
- 第三條 理髮店應受衛生局之指導隨時遵照改良
- 第四條 理髮應用之器具如刀剪梳篦等件須隨時拭擦乾淨並應以酒精或蒸汽消毒

第五條 圍布頸巾務須潔白至少須每日換洗消毒一次

第六條 手巾須常以沸水泡洗面盆每用一次即用碱皂或碱沸水洗淨之

第七條 店內牆壁地板隨時拭掃清潔並須多備痰盂不得隨地涕吐

第八條 理髮匠操作時須穿整潔之單衣修面時並須加帶嘴罩

第九條 理髮匠不得替人放血挑痧並禁止打眼刮鼻

第十條 理髮店務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夏季並須裝設紗窗風扇

第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屢犯得停止其營業或吊銷執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殯儀館規則（修正本）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館辦理殯驗之事務者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凡建築殯儀館應先具呈並附繳圖樣呈由衛生局會同社會警察工務局等（在工務局未成立前由公用局辦理）查明會呈
市政府核准後始得向工務局請領營造或修理等執照

第三條 壚儀館內部設備應呈請衛生局按照下列各條視察合格後准予註冊給照營業註冊時應交執照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每年須換領執照一次本規則未公佈以前已設立之殯儀館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兩個月內補行呈請註冊並照前項規定同樣辦理

第四條 壚儀館地點須在空曠之區域其已設立之殯儀館如認與四鄰衛生及安寧確有妨礙時得由衛生局會同關係各局呈請
市政府核准取締之

第五條 殯儀館基地四週應有圍牆自屋身至四面圍牆均應有四十公尺以上距離之園地此項園地上除多種樹木外不得添搭任何建築物

第六條 殯儀館不得附設內舍其暫行停柩待運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

第七條 館內應設施術室焚燬爐或消毒池以便屍體防腐消毒及焚燬一切曾與屍首接觸之衣着等物前項施術室焚燬爐等構造式樣及設備與消毒方法應報由衛生局查核後方得辦理

第八條 殯儀館於接洽代辦收斂時應向接洽人索取曾在本市衛生局登記之醫師所出診斷書如因係患傳染病而死即應即按照本規則條十條之規定妥為院範以免再由屍體傳佈病菌致滋疫厲

第九條 殯儀館於收進屍體時即將死亡者地點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死亡原因等項分別登簿填表按月將表連同死亡證書呈報衛生局

第十條 凡屍體進館須用消毒藥水洗滌如患傳染病（即傷寒或類似傷寒班疹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白喉流行性腦脊髓炎猩紅熱等九種）死亡之屍體搬運時應用二張厚布包袱將屍體縛密包裹到館後應即嚴重消毒速予棺殮所有用過之衣服被褥及會與屍體接觸之物件均須燒燬或行消毒

第十一條 施術後之屍體入棺後如因事不能立即封閉棺蓋須暫露頭者露置時間不得過五日屍棺寄存不得過二星期但屍棺質料單薄有傳播穢氣之可能者應限於三日內遷出

第十二條 殯儀館內每晚十時後嚴禁僧道尼姑等誦經屍屬號哭敲打鑼鼓吹喇叭燃爆竹等類聲音發出以免妨礙公共安寧

第十三條 殯儀館應受衛生局之監督並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改良

第十四條 所有館內職員工役由衛生局按時派人種痘及施行傳染病預防注射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得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市立公墓管理規則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市為便利市民營葬及整理市容保持公共保持公共衛生起見設立公墓若干處定名為上海特別市市立某公墓由衛生局管理之

第二條 市立公墓分收費區與免費區兩種其收費區之收費表另訂之

第三條 凡購用收費區內之墓穴應並填聲請書交由公墓管理查明掣給納費數目通知單一併攜至衛生局經核定交款並附繳印花稅費後即發給使用墓穴證書

第四條 凡領用免費區內之墓穴須先由柩主備具申請書呈請確實理種經衛生局核准後始得領用

第五條 墓穴使用證書如有遺失應由原具領人或其合法代理人登報聲明於一個月後如無異議發生方得呈請補發使用證書並須照繳印花稅

第六條 公墓內每穴所佔地畝面積長三・六六公尺寬一・八三公尺每穴限葬一棺穴之深度以棺蓋低於該處地面半公尺以上為準

第七條 墓面建築形式須將圖樣送由公墓管理處轉報衛生局核定後始得動工墓穴四週應留有餘地墳墓工程費概

第八條 由穴主自理墳墓上一切建築物由公墓管理處盡力保護但遇意外遺失等情事祇盡查究之職不負賠償之責運入待葬之棺柩不得停置十日以上逾限得每棺按月徵收寄柩費一元

第九條 葬後如有遷移修理或起掘等事應先將理由呈報衛生局核准非經核准者不得起掘出後穴主應將該穴地

填平

第十條 公墓內禁止放牧攀折花草或入內狩獵等事違背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繳

- 第十一條 輿馬除靈車外非經特別許可者不得駛入墓內
第十二條 公墓管理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私立公墓規則

(修正本)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置私立公墓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私立公墓於籌備時應先將勘定地點詳圖連同詳細計劃由經營者呈請衛生局核准後方得再向工務局（在工務局未成立前由公用局辦理）請領建築執照着手興工
第三條 私立公墓領得建築執照後應即呈請衛生局登記給照並附繳執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一元每二年須換領執照一次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立之私立公墓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兩個月內一律補行呈請登記給照並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私立公墓每穴佔地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三公尺圍垣高不得逾一公尺每穴限葬之深度至少以桺蓋低於該處地平面半公尺以上為準
第五條 私立公墓每棺穴之地價最高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
第六條 私立公墓應設免費墓穴不得少於收費墓穴數二十分之一此項免費墓穴應受衛生局之監督未經衛生局核准之棺柩不得葬入
第七條 私立公墓得代用戶經辦運柩築穴砌墓立碑等事但事先應訂明標準價目呈報衛生局核准前項各事如用戶願自僱工辦理經營人不得強求代辦但與該公墓所定建築形式確有妨礙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私立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每具停放不得過十日倘超過規定間數及具數除每具罰鍰二十元並責令掩埋外仍將超出間數拆除之

第九條

私立公墓應鑑定維持費用之基金並須專設看管墳墓打掃公路培植花草等事之工人

第十條

私立公墓之經營者應將墓穴編列號數按月將新葬者之姓名籍貫性別年齡職業死因葬入年月日及墓主姓名職業住址造表報告衛生局備存並於每年年終造具總冊呈報

第十一條

私立公墓違背本規則由衛生局按其情節輕重對於經營者或負責管理人施以誥誠或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

錢如屢違定章並得吊銷執照勒令停辦或收歸市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取締內舍規則（修正本）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之公私房屋專充寄存屍棺之用並收取費用者均稱爲內舍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建築或翻修內舍應先報由衛生局查勘批准後方得檢同原批向工務局（在工務局未成立前由公用局辦理）
請領工程執照開始興工

第三條 內舍地點不得設於繁盛區域房屋四週須築於圍牆內留出相當地位以便行走並種植樹木

第四條 內舍內部須保持整潔並有消防辟穀等設備

第五條 凡質料單薄或封蓋不密之屍棺不得寄存

第六條 新建內舍應於竣工後報由衛生局查勘准許登記方准收寄棺柩

第七條 已設立各內舍應於本規則公佈後二個月內遵照本規則呈請衛生局補行登記如所在地或建築及設備不合足以妨害公共衛生者不予登記並核定期限勒令遷移

第八條 寄存屍棺暫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九條 內舍寄存屍棺應編號立簿載明下列各款

(一) 寄入年月

(二) 家屬住址

(三) 寄存年限

(四) 是否收費及收費標準

第十條 已逾期限無主領回之屍棺應由內舍籌定基金設置墓地代為立碑埋葬

第十一條 內舍得由衛生局派員隨時視察並按月填棺柩出入報告表呈報衛生局備查每年年終仍應造具總冊呈報

第十二條 內舍所有人或主管人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得由衛生局酌量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施行強制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取締野狗規則(修正本)

三十年八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養狗者應遵照左列規定填具聲明書向本局申請登記領照

(一) 犬主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二) 狗之數目 種類 毛色

(三) 狗之大小 性別 名稱

第二條 登記之狗不論大小每年每頭應繳登記費國幣二元號牌費一元隨發登記證一紙號牌一塊並須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 犬主應將本局所發號牌懸掛狗頸不得轉借

(二) 出外時須加繫口罩

第三條 登記之狗該主人等不得虐待如有疾病得隨時自行送請已登記獸醫診治所畜之如狗發生傳染病症即報告本局核辦不得隱匿

第四條 狗須有瘋狂病象者經本局認為有危害公衆之處時得隨時處理之

第五條 狗因病致死須立即掩埋不得任意拋棄並須將所領登記證及號牌一併呈局註銷不得轉戶或以他狗冒頂

第六條 本市區內遇有無牌狗隨時由本局捕捉飼養三日內如無人認領由局處分之

第七條 無主野狗由本局分別為健全與非健全及殘疾垂斃三種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一) 健全者得由市民繳價報領除每頭繳費國幣二元並繳代辦注射狂犬病預防疫苗費國幣四元外仍須

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繳費領照

(二) 非健全者分別供給學校醫院等作研究之用或准慈善機關報領留養每頭收費六角其他費用由報領者自理

(三) 殘疾垂斃者隨時由局消滅之

第八條 私製號牌希圖蒙混者一經查覺除沒收號牌仍令照章登記外並處以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錢

第九條 登記證號牌如有遺失須速報局補領照章納費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各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各處以國幣二元之罰錢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以國幣三元之罰錢如傷及人畜並由犬主負擔一切損害之責任

-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處以國幣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醫師請領部證章程

三十年六月二日公布施行

- 一 本局依據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公佈之醫師暫行條例第三章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特訂醫師請領部證章程
二 凡與 國民政府醫師暫行條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合符者如須請領部證時應遵照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三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繳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二元半二寸相片二張履歷書二張連同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一併呈繳
四 請領部證之醫師在尚未奉頒部證以前經本局查核資歷尙合者由本局依據醫師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所發收據上加蓋暫准開業之戳記但查有不合時得隨時將暫准業開四字註銷並令停業
五 請領證書頒給到局後由局通知給領日期分別給領
六 請領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給時應詳晰聲明原因提出確實證明文件並按照部章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始於轉呈核辦
七 凡具有國民政府醫師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已領有前部證書者得遵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轉呈核辦
八 已領部證之醫師欲在本市區內業開時應遵照本局醫師註冊規則領得執照方准開業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醫師註冊給照規則

三十年六月二日公佈施行

一 本市開業醫師除應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公佈醫師暫行條例各條之規定隨時受本局監督外並須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二 凡醫師非領有部證者不予以註冊未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三 醫師呈請註冊時須填具申請書呈驗部頒醫師證書並附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 請領醫師註冊執照每人應繳照費四元印花稅費二元

五 在本規則未施行前領有本市開業註冊執照之醫師仍須按照本規則第三第四條之規定來局換領新照
六 未經本局核准發給或換給註冊執照擅在本市區內行使醫師業務者得酌量情形處以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七 醫師應將本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掛於易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八 開業註冊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照費及印花稅費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九 凡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本局並呈驗原呈除發給分診所執照繳納照費減半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二處

十 凡醫師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本局將原繳之照領回

十一 凡醫師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本局并將所領執照繳銷

十二 凡醫師遇有遷移診所時應於兩星期內報局備攷違者處罰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中醫請領部證章程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公佈

- 一 本局依據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公佈之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中醫請領部證章程
二 凡與國民政府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相符者如請領部證時應遵本章程規定辦理之
三 凡請領中醫證書者應繳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二元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履書二張科目診例一份連同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文尙一併呈繳本局轉報核辦
四 請領部證之中醫在尙未奉頒部證以前經本局查核資歷件合者由本局依據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所發收據上加蓋暫准開業之戳記但查有不合時得隨時將暫准開業四字註銷並令停業
五 請領證書頒給到局後由局通知給領日期分別給領
六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給時應詳晰聲明原因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仍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手續（但證書改費爲二元）呈繳到局始予轉呈核辦
七 凡具有國民政府管理中醫暫行規則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已領有前部頒證書者亦須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手續辦理但證書費減爲二元
八 已領部證之中醫欲在本市區內開業時應遵照本局中醫註冊規則領得執照方准開業
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 本章程自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中醫註冊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公布

- 一 本市中醫除應遵照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公佈之管理中醫暫行規則各條之規定隨時受本局監督外並須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二 凡中醫非領有部證者不予以註冊未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三 中醫呈請註冊時須填具申請書呈驗部頒中醫證書並附繳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 請領中醫註冊執照時每人應繳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二元

五 在本規則未施行前領有本市註冊執照之中醫仍應依照本規則第三四條之規定換領新照

六 未經本局核准發給或換給註冊執照時擅在本市區內行使中醫業務者得酌量情形處以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七 中醫應將本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掛於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八 開業註冊執照失時得呈請補領惟應遵照第三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九 凡中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本局並呈驗原照除發給分診所執照繳納照費減半外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但每一中醫

祇准設立分診所二處

十 中醫祇有遷移診所時應於兩星期內報局備考違者處罰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辦理助產士請領部證章程

三十年六月二日核准公布

一 本市區內助產士請領部證時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二 凡具有部頒助產士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請領助產士證書時應備證書時四元印花稅費五角半身二寸相片二張申請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呈繳到局轉呈核辦

三 請領之證書頒發到局後由局通知給領日期分別給領

四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除應詳晰聲明原因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仍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始予轉呈核辦但證書費改收二元

五 凡與部頒助產士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相符已領有前部頒證書者呈請換領新證應繳換證費二元其他手續費與第二條同樣辦理

六 已領部證之助產士欲在本市區內開業者應遵照部頒助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本局註冊給照後方准開業其規則另訂之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助產士註冊給照規則

三十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

一 本市助產士除遵照部頒助產士條例之規定隨時受本局監督外並須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二 凡助產士非領有部頒助產士證書者不予註冊未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三 助產士呈請註冊時須呈驗部頒助產士證書並填送註冊申請書一紙及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 請領助產士註冊執照時每人應繳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五角

五 在本規則未施行前領有本市助產士註冊執照者仍須按照本規則第三四條之規定換領新照其註冊執照費減為一元五角

六 未經本局核准發給開業註冊執照擅自在本市區內行使助產士業務者得處以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七 助產士應將本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掛於易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八 開業註冊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時得呈請補領除仍照第三、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繳納照費減半照舊損壞者繳銷遺失者作廢並登報聲明

九 助產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違則處罰

十 凡助產士息業必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並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本局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 十一 助產士遇有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本局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三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辦理護士請領部證章程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公布

- 一 本市區內護士請領部證時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二 凡具有二十九年八月修正公布之護士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一者請領護士證書時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費五角最近半身二寸相片四張申請書三份連同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呈繳到局轉呈核辦
- 三 請領之證書頒發到局後由局通知給領日期分別給領
- 四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除應詳晰聲明原因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登報聲明外仍應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改收二元印花稅仍收五角始予轉呈核辦
- 五 凡與部頒護士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相符已領有前部頒證書者准予呈請換領新證應繳換證費二元其他手續與第二條同樣辦理始予轉呈核辦
- 六 已領部證之護士欲在本市區內開業者應遵照本局護開業註冊規則辦理註冊手續方准開業
- 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八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護士註冊給照規則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准公布

- 一 本市區內開業護士除遵照部頒護士暫行規則之規定隨時受本局監督外並須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 二 凡護士非領有部頒護士證書者不予以註冊未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執行業務
- 三 護士呈請註冊時須呈驗部頒護士證書並填送註冊申請書一紙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 四 請領護士註冊執照時每人應繳照費三元印花稅費五角
- 五 在本規則未實施前領有本市開業註冊執照之護士仍須按照第三四條規定換領新照
- 六 未經本局核准發給護士執照擅在本市區內行使護士業務者得處以罰金並停止其營業
- 七 護士應將本局所發註冊執照掛於易便察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 八 護士註冊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應遵照第三、四、條之規定辦理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 九 護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考違則處罰
- 十 凡護士歇業必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並呈繳開業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本局將原繳之回照領
- 十一 護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本局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一 本市區內藥劑士請領部證時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 二 凡請領藥劑士證書者應填寫申請書一紙及備具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費藥師二元藥劑士五角半身二寸照片二張連同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呈繳到局轉報核辦
- 三 請領之證書頒發到局後由局通知給領日期分別給領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辦理藥劑士請領部證章程

卅年六月二日核准公布施行

四 藥劑師已遵章請領部證而尚未奉頒給之前經本局察核資歷尙合者准在本局所發收據上加蓋暫准開業戳記但查有不合時得將暫准開業字樣註銷並令其停業

五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損失呈請補領時除應詳細聲明原因並經證明屬實外仍應按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改爲二元

六 凡與國民政府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相符已領有前部頒證書者仍須呈請換領新證并繳證費二元其他手續與本章程第二條同樣辦理

七 已領部證之藥劑師欲在本市區內開業者應遵照本局藥劑師註冊給照規則辦理註冊手續方准開業

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藥劑士註冊給照規則

三十年六月二日核准公布施行

- 一 本市區內藥劑師除應遵照 國民政府藥師暫行條例之規定隨時受本局監督外並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 二 凡藥劑師非領有部頒藥醫士證書者不予註冊未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 三 藥劑師呈請註冊時須呈驗部頒證書並填送註冊申請書一紙及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 四 請領藥劑師註冊執照每人應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費藥師二元藥劑士五角
- 五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本市註冊執照之藥劑師仍須按照本規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換領新照
- 六 未經本局核准發給開業註冊執照擅在本市區內行使藥劑師業務者本局得酌量情形處以罰錢並停止其營業

藥劑士應將本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於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七 註冊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領惟應遵照本規則第三、四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執照費減為二元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九 藥劑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局備查違者處罰

十 凡藥劑士息業必須於十日內呈報本局應呈繳註冊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本局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十一 藥劑士遇有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本局並將原領執照繳銷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三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牙醫師暫行章程

三十年十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市牙醫師鑲牙生除應遵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公佈之管理牙醫師暫行規則外並須遵守本章程之規定由市衛生局管理之

第二條 牙醫師鑲牙生合於部頒管理規則第三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市衛生局轉呈內政部核發證書

第三條 牙醫師鑲牙生非領有部頒證書者不予註冊未經註冊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四條 凡請領證書者應遵照部頒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備具證書印花各費及照片履歷資格證明文件等一併呈由市衛生局轉呈核辦俟頒發到局再行通知給領

第五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或在部頒管理規則施行前已領有部照者應依照上項規則第六或第七條之規定

呈由市衛生局轉請補發或換領新證書

其僅在地方公署註冊領照未領證書者仍應依照部頒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請領證書

第六條

請領部證之牙醫師在尚未奉頒部證無從申請註冊以前經市衛生局查核資歷尙合者得依據部頒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所發收據上加蓋暫准開業之戳記但查有不合時隨時將暫准開業四字予以註銷並令停業

第七條

已領部證之牙醫師欲在本市開業呈請市衛生局註冊時須填具申請書呈驗部頒證書並附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牙醫師應繳註冊執照費國幣四元印花稅費二元鑲牙生註冊執照費國幣二元印花稅費五角

第八條

未經市衛生局核准發給註冊執照擅在本市區內行使牙醫師鑲牙生業務者得酌量情形處以國幣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止其營業未領部證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處分而擅自開業者得依據部頒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國幣三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牙醫師應將市衛生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掛於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

鑲牙生應將市衛生局所發註冊執照張掛於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
註冊執照遺失時得呈請市衛生局補領惟應遵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除執照費減半外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十條

凡牙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市衛生局並呈驗原照除發給分診所執照繳納照費減半外餘均須遵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但每一牙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二處鑲牙生不得設鑲牙分館

第十一條

凡牙醫師設立分診所時須呈報市衛生局並呈驗原照除發給分診所執照繳納照費減半外餘均須遵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但每一牙醫師祇准設立分診所二處鑲牙生不得設鑲牙分館

凡鑲牙生歇業須於十日內呈報市衛生局並呈繳註冊執照在一年以內復業時須於十日前呈報市衛生局將原繳之執照領回

第十三條

凡牙醫生死亡須於五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市衛生局並將所領執照繳銷

第十四條 牙醫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市衛生局備查違者處罰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管理獸醫師暫行規則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市區內之獸醫師在國民政府未公布獸醫師法以前應一律遵守本規則由市衛生局管理之
第二條 獸醫師非經申請市衛生局審查合格者不予以登記未經登記給照者不得在本市區內開業
第三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無第五條情事者均得申請審查登記

- 一、曾在國內官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獸醫科或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曾在國外官立或私立大學獸醫科或獸醫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 三、曾經中央或各省政府頒發執照者

第四條 獸醫師申請市衛生局審查登記時須填具申請書呈驗證明文件並附繳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及執照費國幣伍元印花稅費一元經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給照開業不合格者原繳各項發還市衛生局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來局聽候面詢或令其提出補充證據

第五條 獸醫師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事後發覺仍得將執照註銷並勒令停止營業

- 一、曾因業務過失判處徒刑者
- 二、在停止公權中者
- 三、心神喪失者

但前項二三二款所列之原因消失時經市衛生局查明後得再發給執照

第六條

未經市衛生局審查登記給有執照擅在本市區內執行獸醫業務者得處以國幣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獸醫師應將市衛生局所發登記執照懸掛於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

第八條

登記執照如有遺失時得呈請市衛生局補發惟應遵照本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除執照費減半外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九條

獸醫師遇有遷移時應於二星期內報告市衛生局備查違者處罰

第十條

凡登記之獸醫師遇有死亡須於十日內由其關係人呈報市衛生局並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有本市衛生局之獸醫師獸醫生執照者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三第四兩條一律換領獸醫

師新照否則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獸醫師如發現牲畜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市衛生局

第十三條

獸醫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爲時市衛生局得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私立醫院註冊給照規則

三十年七月八日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市區內公私立醫院均應遵照本規則呈請本局註冊未經核准註冊領照者不准設立

第二條

醫院呈請註冊須遵照部頒管理醫院暫行規則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請求註冊者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 填寫醫院註冊申請書

二 呈驗醫院人員開業執照

三 經營人之四寸半身照片二張

四 附送院內各項簡章

五 繳納執照費捌元印花稅費四角

在本規則未施行前領有本市註冊執照之醫院仍應按照第三條之規定換領新照

第五條 醫院開業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並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費其在期內因遷移換照者須在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局查核備案並繳換照費肆元印花稅肆角

第六條 註冊醫院應將註冊執照懸掛於掛號處以便衆覽

第七條 註冊執照如遺失得呈請補領惟仍應遵照前外第三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並須登報聲明舊照遺失作廢

第八條 凡醫院設立分院時須呈報本局備案繳註冊費肆元並應呈驗原照餘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九條 醫院更名時須呈報本局將原照註銷換領新照其手續如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醫院經營者有更動時須呈報本局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等各條者處以國幣叁百元以下拾元以上之罰鍰違反第一

第十二條 條者並勒令補行註冊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藥商及醫療器械註冊給照規則

卅年六月五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販賣中西藥品或醫療器械為業者均應分別遵照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頒佈之

管理藥商規則及管理成藥規則或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本局核准註冊後始准開業其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中西藥商販賣成藥者應遵照管理成藥規則之規定將所有成藥呈請內政部化驗領得許可證後方准發售
第三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呈請註冊時應填具申請書經本局核准後發給註冊執照後憑證赴社會局呈請開業
第四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請領註冊執照時應繳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二角
第五條 凡藥商及醫療器械商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營業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月內呈驗原領社會局之營業執照呈請補領

第六條 註冊執照每年換領一次以每年一月為換照時期並照第四條之規定繳納執照費及印花稅如因遷移呈請換照者除印花稅照繳外執照費減半繳納

第七條 凡藥商及醫療器械商在本市區內開設營業處二所以上者應分別呈請註冊給照
第八條 此項執照只限經營本人在上海市內有效如歇業或離滬及死亡時於十日內由本人或關係人將執照繳銷其復業或承繼人繼續營業時得敘明原因呈請補領新照仍須照第四條規定繳費

第九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應將註冊執照懸掛便於衆覽之處

第十條 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發但應照繳各費並登報聲申明舊照作廢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未經註冊領照擅行營業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六第八第十各項之規定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核准施行

一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一) 五公・〇公撮(50.0)及五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 一公釐(1M.M)及一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二 凡非在本局註冊領照之西藥商或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三 凡以出售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本局呈請備案(分別詳開品類數目)

四 本局得派員調查前條製銷品數是否相符

五 本局註冊之西藥商或醫療器械商欲向國外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請本局經核准後方得訂購呈請審查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六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局查核如購數相符由本局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手續另訂不收費用)

七 海關應憑本局證明方許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本局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八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本局沒收標賣其受買人按照第二、五、條之規定

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薈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購買者於買購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本局備查)

十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十一 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本局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針注射器

十二 本規則未施行前藥商及醫療器械商所存之注射器注射針限一個月內詳細將品類數量開單呈報本局違者嚴處

十三 本暫行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十四 本暫行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公佈施行

上海特別市

警察
衛生

局會訂衛生警察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警察衛生兩局為辦理市內公衆衛生並督促遵守衛生法規起見除由衛生局設置衛生稽查員分別辦理外並由警察局設置衛生警察協助之

第二條 衛生警察隸屬警察局遵照警察局及所在之長官命令依法執行職務並受衛生局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警察局視各分局區域內之需要各設衛生警長一名衛生警士二名至六名但事務冗繁時得增設之

第四條 衛生警察以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身體強健性情和平並有左列資格之一經警察局考驗合格者派充之

(一) 在初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 曾充警察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而有證明文件者

(三) 曾在衛生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衛生事務任職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衛生警察之職務如左

(一) 所在區內之生死及死亡之原因調查事項

(一) 所在區內清道夫及糞夫等工作之督促事項

(一) 所在區內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品調查報告事項

(一) 所在區內法定傳染病發生之調查及宣傳預防事項

(一) 督促所在區內市民接受預防注射事項

(一) 督促所在區內醫藥職業及其他依法應領執照者之領照事項

(一) 消毒及其他防疫工作之協助事項

(一) 其他違背衛生法規事物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條 衛生警察每日上午及下午應於所在區內巡視一二次如有妨礙清道清潔者督令清除整理再犯者報告該管分局傳案究罰必要時並得通知崗警拘局惟其他妨礙衛生之事項非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均應報由分局察核或轉呈警察局核辦

第七條 衛生警察服務時間暫定為每日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遇疫症流行工作繁忙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衛生警察不得干涉職務以外之事如有要求賄賂或收受其他不正利益者依法治罪

第九條 衛生警察應依照警察局訂定之工作報告表按期填報二份除由警察局查核外並轉送一份與衛生局查考第十條 衛生警察之考成除由警察局隨時查察分別獎懲外並由衛生局依照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各區所隊協助衛生行政獎懲規則第五第八條兩規定函知警察局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工務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養路工程隊暫行組織章程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養路工程隊直屬於本局第三科辦理全市橋樑道路溝渠之修養及疏浚事宜
養路工程隊分橋工路工溝工樹藝工四隊分掌左列事項

(甲) 橋工隊

一 關於全市橋樑之查察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全市橋樑工程之修繕事項

三 關於私人出資修橋樑工程事項

四 關於修繕橋樑工具之保管事項

(乙) 路工隊

一 關於全市道路之查察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全市道路工程之修繕事項

三 關於道路工程材料之製造事項

四 關於私人出資修建道路工程事項

五 關於道路工程工具之保管事項

(丙) 溝工隊

一 關於全市溝渠陰井之查察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全市溝渠及陰井修繕及疏浚事項

三 關於溝渠及陰井工程材料之製造事項

四 關於貼費接通公溝之修建事項

五 關於溝渠工程工具之保管事項

(丁) 樹藝工隊

一 關於行道樹之查察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行道樹之種植修剪及保養事項

三 關於樹藝工具之保管事項

第三條 養路工程隊分駐於南市閘化市中心及浦東四區隊設主任一人秉承主管科股之命綜理全隊修養工程指揮各區管理員及各工隊工人並分配工作考核勤情等事項每區設管理員一人巡路員一人受隊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區修養工程事項

第四條 養路工程隊暫設橋工領隊一人木工三人路工領隊四人一二三等路工六十人至八十人溝工領隊四人一二三等溝工四十人樹藝工領隊一人工人二人視各區工作之繁簡酌定分駐人數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領隊及工人必要時得互相調用或由本局呈請市政府增減之

第六條 養路工程隊因各區工作之急需現有工人不敷分配時得由本局事先據情呈准市府雇用臨時工人

第七條 養路工程隊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掘路貼費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凡本市各公用事業公司遇有建築或修理水管煤氣管電柱電纜等工程而須開掘路面或人行道者各該公司均應于開掘之前向本市工務局聲請核發掘路執照方可動工。
- 第二條 凡請發掘路執照時應填具掘路請照單（此單可向工務局免費領取）附具開掘路面之地位簡圖二份並註明開掘之長寬深度呈送工務局以便審查核發執照。
- 第三條 開掘地位工務局認有未妥時得變更一部份或全部份尺度。
- 第四條 開掘路面時如遇有木樁鐵樁及一切標誌等物應即報明各主管局不得擅自移動開掘路面後如有妨礙已成之地下線管建築工務局得隨時勒令停止其修復路面之工料費應由請照人負擔。
- 第五條 開掘路面地段應於日間懸掛警示牌夜間燃點紅燈以防車輛行人經過遭受危險如未照上項規定辦理致發生意外者所有損失均由請照人負責賠償。
- 第六條 凡掘路工程地點應懸示工務局掘路執照以備稽查。
- 第七條 開掘橫貫道路時應分兩半進行俟一半工程完竣後填土還復至原路高度時方可再掘其他半面。
- 第八條 工程完竣後應將開掘部份用土壤實路基及路面舊料不得混合填塞並須將原路材料負責保管妥為堆存以便工務局修復之用。
- 第九條 工程完竣後應即通知工務局繳銷執照並會同工務局派員丈掘損面積由工務局依據規定貼費單價核算貼費通知請照人來局繳納。
- 第十條 未經領照而擅自開掘道路者工務局得勒令補領執照外並須按情處罰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述理由請求斟酌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附掘路貼費表貼費價格之規定得視時價之漲落由工務局隨時擬訂增減數額呈請市政府核定後將該表修正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掘路貼費表

| | |
|---------|-----------|
| 一 水泥路面 | 每方國幣五百元 |
| 二 柏油路面 | 每方國幣一百八十元 |
| 三 沙石路面 | 每方國幣一百元 |
| 四 小方石路面 | 每方國幣八十元 |
| 五 彈街路面 | 每方國幣五十元 |
| 六 煤屑路面 | 每方國幣二十五元 |
| 七 泥土路面 | 每方國幣六元 |

以上以英平方丈面積計算凡砂石路小方石路彈街路已澆柏油路面者每英平方丈另加國幣八十八元

修正上海特別市營造廠登記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營業之營造廠及建築公司水木作（以下統稱營造廠）均應遵照本規則向工務局聲請登記未經核准登記者概不得承包市區內營造工程

第二條 聲請登記之營造廠按其經驗資本分爲左列三等

- 一 甲等資本在五萬以上或曾承包十萬元以上之工程而有優良成績者
 - 二 乙等資本在一萬元以上或曾承包二萬元以上之工程而有優良成績者
 - 三 內等能承包一萬元以下之工程或曾在營造工程界服務二年以上而有優良成績者
- 凡聲請登記者應向工務局領取登記表保證書各二份分別依式填具登記表上應加粘廠主及經理人二寸半身相片保證書須經工務局認可之殷實商號加蓋書柬圖章並由負責人署名蓋章
- 登記表及保證書送呈工務局時應同時附繳左列文件及費用
- 一 關於資本經驗及廠主暨經理人資歷之證明文件此項證明文件於審查完竣後發還
 - 二 登記費（數目詳見第五條）及印花稅一元
- 第五條 聲請登記之營造廠應依其聲請之等級照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 甲等一百元乙等五十元丙等三十元
- 第六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營造廠由工務局給予登記證其不合格者所繳之登記費等概予發還
- 第七條 凡經登記之營造廠甲等得承包市內一切大小營造工程乙等得承辦市內五萬元以下工程丙等得承辦市內一萬之以下工程
- 第八條 未經核准登記之營造廠私自承包營造工程者工務局於查明之後得處以國幣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令補行登記
- 第九條 營造廠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予以一個月至十個月之停業處分其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證
- 一 不遵照工務局核准圖樣施工營造者
 - 二 偷工減料足致發生危險者

三 違犯定則屢戒不悛者

四 頂替他人登記號數或將登記借用他人使用者

凡營造廠不遵照工務局之處分而由工務局代為按本規則執行者所有費用應由保證商號負責照繳但其所

負保證之責任以列規定為限

保證甲等營造廠應負擔保國幣五千元之責任

保證乙等營造廠應負擔保國幣三千元之責任

保證丙等營造廠應負擔保國幣一千元之責任

凡受停業處分在三個月以上及註銷登記者由工務局隨時登報公告之

第十二條 凡向工務局領取營造執照應隨呈登記證由工務局在該證所附之領照表內填明地區及執照號數並加蓋印章

第十三條 登記證應每年呈驗一次由工務局換發證內所附之領照表呈驗日期自七月一日起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應繳

手續費一元其逾期一年以上者須重行登記

第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廠如有變更組織或更換廠主須另行聲請登記其更易經理人者亦須團明資歷連同二寸半

身相片二張送呈工務局備案

第十五條 營造廠自行停業或變更地址應以書面呈報工務局

第十六條 營造廠所具保證之商號如有中途改組或負責人更動或聲請退保時應另覓殷實商號填具保證書呈核否則

註銷其登記

凡已登記之營造廠如因增加資本擴大營業範圍得聲請升格重行登記

第十八條 登記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請並呈請工務局補給隨繳證書費十元印花稅一元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糧政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 一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轄境內糧食以調節民食平定價格並疏通運輸解除商困為主旨
- 二 本局轄境內凡經營糧業商人必須加入各該地同業公會轉呈本局申請登記方准營業
- 三 粮業商人在本局轄境區域內買賣糧食須請領採辦證如在其他省市或關外購買糧食須請領搬運護照
- 四 各糧商在同一區域內互相搬運買賣糧食須請領搬運許可證方准移運
- 五 糜食之價格本局得適應時勢之需要呈請 市政府規定最高及最低價格隨時公佈商人買賣糧食均應遵照規定價格
- 六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准 市政府籌集資金收買商人所有之糧食以備調節民食並徵集自耕農之義穀以防荒歉
- 七 凡在本局轄境區域內糧食商人不得有囤積居奇投機行為及操縱壟斷之情事
- 八 凡糧食商人為糧食之買賣或轉移其戶名地點數量等應隨時分別申報本局以備查考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市政府修正之
- 十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辦理公糴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 一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爲普濟民食便利市民平價購米起見設立若干公糴處辦理糴米事宜
- 二 本局先於本市滬西南市滬北三區分設公糴處辦理公糴其他各區酌量情形分別舉辦
- 三 本局爲辦事迅便並節省經費起見得指定境內各街市殷實米店公糴處代售公糴米
- 四 各公糴處公糴米數量由本局依據各區公署保甲戶口人數（或警察局戶籍證）配給之
- 五 各該處市民憑購米證前往各該公糴處購米每證限購數量由本局酌定載明證上
- 六 公糴處憑購米證發售公糴米除將戶名及數量記入公糴簿外並將購米證收下逐日呈繳本局不得遺漏以便與發售數量核對
- 七 公糴處應將領到公糴米數量及當日發售數量於每日下午收市後填具日報表送局查核
- 八 指定之公糴處應於領米前一次繳足米款及麻袋保證金
- 九 指定之公糴處出售公糴米每包酌給手續費不另給其他費用
- 十 公糴處應將本局登給之價牌懸掛明顯易見之處並在公糴米籠內插一標籤以資識別
- 十一 公糴處不得有私自攬雜次米雜物及抬高價格或剋扣升斗隱匿操縱等情事違者移送法院依法嚴辦
- 十二 公糴處應用檢定各合格之市斗市升不得變更取巧
- 十三 本局隨時調閱各公糴處之賬冊簿籍並派員抽查公糴
- 十四 本局得警察局隨時調派警士維持市民購米秩序
- 十五 本辦法有未盡事定得呈請修正之
- 十六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發給公糴購米證暫行辦法

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

一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爲普濟民食發給購米證市民遵照本辦法憑證向各該公糶處續米

二 本局按照各區公署保甲戶口人數（或警察局戶籍證）發給購米申請書市民收到此項申請書後即照式用墨筆填寫

準確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並檢同本戶所有之市民證到局或指定之區公署查驗

三 申請人呈送申請書到局後即予登記入冊發給購米證如查有多填人口捏報不實或將所購之米轉售他人情事處以十

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申請人保證人並應連帶處罰

四 購米證冊每冊六頁（每五日購米一次）其購米數量及購米日期均詳細載明證上市民按所載日期每日取出一頁連

同米款向各該公糶處續米

五 購米證須妥慎保存如有遺失概不補給

六 市民如有移動或遷回原籍或搬至他處其所用剩之購米證應繳還本局否則由該保證人負責追回

七 購米證如已用完其冊面務須保存以憑換發新購米證

八 市民如遇人口變動須向本局申請以便換發新購米證時增減其購米數量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 本辦法自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糧商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管理糧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在本市轄境區域內經營糧食業商人均應加入各該地米糧業同業公會轉呈本局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方准經營米

糧買賣運銷業務

三 糕商申請登記應遵照規定之申請書式詳細填明逕送米糧業同業公會轉呈本局審核發給登記證

四 糕商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應在申請書上註明登記證字號本局遇必要時得將該項登記證調驗（證照之式樣另定

之)

- 五 糜商登記每屆六個月辦理一次在此期內如有新開閉歇商號及加記改組情事均應申請登記換領新證繳銷舊證照
六 糜商登記證遇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仍依第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
七 糜商如有違背本局命令及各項章程之情事得撤銷其登記證不准經營前項之營業其保證人須負連帶責任
八 糜商領取登記證應一律繳納手續費五元

九 本局頒發之登記證如遇遺失時得呈請補發惟仍須繳納手續費

十 糜商登記日期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呈請修正之

十二 本辦法自呈奉市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糜食管理局糜商請領採辦證及搬運護照申請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 一 本辦法依據管理糜食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已加入本局轄境區域內米穀業同業公會並經本局核准登記之糜商買賣及運銷糜食時得依照本辦法逕向米穀業
同業公會申請轉呈本局頒發採辦證及搬運護照
三 糜商申請發給米穀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應按照規定之申請書詳細填具一式三紙並依下列各款繳納手續費
一 採辦證每張拾元
二 稻穀雜糜按照食米折半計算

四 糜商請領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時應將採辦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四張送由當地米糧業同業公會轉呈本局審核頒發
五 採辦證及搬運護照得斟酌地點時間實際情形准予同時申請頒發兩張（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張）轉呈核准給領
使用

六 凡經本局核准發給證照之糜商接到通知後應即攜帶圖章及通知單來局領取證照
七 申請採辦米穀雜糧數量每張規定食米一百石至一千石稻穀雜糧一千石至五千石
八 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以用一次為限有效期間為一月期滿後即應由原領證照糜商呈局註銷（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後
不在此限）

九 採辦證及搬運護照如遇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補行申請手續註明遺失詳情呈請本局經核准後方可補發
十 糜商領用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應將前舊證照邊限繳銷後始得申請續領如不遵限繳銷即行停發
十一 糜商如將採辦之米穀雜糧有私運他處或中途轉賣等情一經發覺或由人密告查有實據者除依法嚴懲外並證照吊銷
不准再行申請補發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三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掣發採辦證及搬運護照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一 本局辦理採辦證及搬運護照之核發註銷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採辦證及搬運護照經奉糧食管理委員會發交本局掣發應依照糧商申請辦法第三項規定之手續辦理並按旬彙報市
政府轉送糧食管理委員會查核

三 採辦米穀之數量及地點由本局審察地方糧食盈虛情形通知糜業公會轉令米商知照

四 糜商依照申請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請領證照應由查核人員負責蓋章送主管長官復核始准填發
五 本局審核申請書時應依照申請辦法第二六兩條之規定地點時間及米糧數量並第七條之規定前領證照是否遼限繳
銷如未繳銷應即簽請局長核辦

六 填發證照應於年月日處加蓋局印

七 證照依式填齊後由經辦人員分別蓋章負責送由主管長官審定核准後頒發

八 繫發證照應即登入登記簿按旬填具繫發證照報告表連同報查聯及申請書呈報 市府送糧食管理委員會查核

九 糜商繳銷證照後應在繫發證照簿上註明繳銷月日並填具報告表連同繳銷舊證照呈送 市府咨請糧食管理委員會
註銷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十一 本辦法自呈奉市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公糴稽查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修正

訂公糴稽查暫行辦法如左

(甲) 事前準備事項

- 一 由登記股通知各區米店商依限來局登記本局根據各米店商資本數額所在地點（過疏過密予以調整）設備情形及過去信用等項分別予以審查合格者指定為本局臨時公糴處
- 二 各區公糴處為數較多為接洽便利起見飭由各區公糴處推定代表人員負連絡之責其關於米糧數量之配給價格之規定及出倉運送等事悉遵照本局規定辦法辦理

三、米糧出倉過磅由本局派遣幹練人員監督及辦理運出之後交由各公糶處代表人員負責運往指定地點並遵照

規定之數量分別配給各公糶處公糶

四、各區舉辦公糶時先期函請警察局每處派警士分往各公糶處協助維持秩序

五、由觀察室主持組織稽查隊若干隊每一公糶處每日派隊員一人負責稽查米質升斗斤兩價格及進出數量與維持秩序之責各分隊工作情形由各分隊隊長巡迴考核之另由總隊長及副隊長負考核各分隊之責

六、一切應用物品（如粉筆鉛筆號碼紙片記載表簿公告圖章等件）均於事前準備齊全

（乙）臨時辦理事項

一、稽查隊員率同警察準時到達指定之公糶處

二、稽查隊員到達指定之公糶處時指示並協同警士令購米市民排成單行依次編列號碼隨發號碼紙片憑號碼紙片購米并將紙片保存俾作查對該公糶處進出米量是否符合之根據

三、稽查隊員到達公糶處須先詢明該處進米數量（合若干斤若干升斗）照每人糶米五升計至多可以配給若干號數（如計可發五百人者祇可發出號碼紙片四百八九十份以防量斗時有所蝕耗）不敷配給之人衆婉言勸散下次來糶

四、市民購米時應呈驗其所執之戶籍證購米後須在各人戶籍證背面左上角加蓋一圖記俾免重複

五、如因特殊情形不能執行工作時立即停止公糶將米封存勸散人衆不得有通融變通辦法致生枝節

六、依號售米如有存餘不論多寡悉數封存并將封存實數在稽查報告表上填明由各公糶處負責人核對蓋章如有缺少應由各公糶處說明其缺少原因倘缺少之數量過多稽查員隨時查究另案呈報

七、總隊長副總隊長分隊長巡視各公糶處時應在該處隊員之報告表上蓋章並註明到達時間

八、號碼紙片須由稽查隊員加蓋私章親自分發不可假手他人以防流弊并限在各該公糶處購米

九、各公糶處所收法幣如非特別污損不能通用時應勸其收用不得故意留難

(丙) 事後處理事項

- 一 各公糧處存餘之米由各公糧處負責保管留待下次一併公糧并由稽查隊員撮取米樣以憑核對
- 二 各分隊隊員之報告表由總隊長彙轉分別核辦存查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配給官署機關團體食米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 一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便利本市區內官署及機關團體購買食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凡本市境內各官署需購食米者須憑各該官署主管長官證明函件列表開明每日在官署內勤員役膳食人數（暫以午膳為限）及每月需米數量並名單一份以便分別配給
- 三 凡政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機關團體需購食米者應事先將機關團體名稱地址及經辦事業并人口數目需米數量詳細列表附具當地行政長官或地方紳董證明書送局備案
- 四 請購食米之各機關團體應於每月下旬填具購米申請書並附人口異動清冊呈經本局派員查實後酌量配給之
- 五 凡經本局核准配給之機關團體應於每次出米前繳款由本局掣給通知出米憑單向指定倉庫領米
- 六 所有運輸及一切雜費經過租界通行手續等概由各機關團體自理
- 七 凡經申請核准配給之米糧係專為各該機關團體員役膳食之用如有囤積轉賣等情事一經查實即停止配給并將囤米充公
- 八 本局遇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該申請機關團體隨時抽查之
- 九 機關團體購米申請書式樣另訂之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呈准市府修正之
- 十一 本辦法自呈奉市府核准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配給慈善機關團體公糶米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核准

-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爲便利本市區內公立立慈善機關團體購買公糶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凡本市區內公立慈善機關團體需購公糶米者應於事先將人口數所在地點及經辦何種慈善事業每月所需米量等呈局備案。
- 第三條 各該區慈善機關團體應於每月下旬填具購米申請書並附人口移動清冊呈報本局經派員複查屬實審核合格酌量配給之。
- 第四條 凡申請購買公糶之慈善機關團體應請當地行政長官或地方公正士紳證明俾資鄭重。
- 第五條 凡經本局核准配給之慈善機關團體應於每次出貨前繳款由本局掣給通知出米憑單向指定倉庫領米。
- 第六條 所有運輸及一切雜費等概由原申請人自理。
- 第七條 凡經本局配之米糧均爲該機關團體辦理慈善事業所食用如有囤積轉賣等情一經查實除停止配給及將存米充公外並予嚴懲。
- 第八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派員分赴各慈善機關團體隨時抽查之。
- 第九條 慈善機關團體購米申請書式樣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糧政

四〇六

慈善機關團體購米申請書

| | | | | |
|-----|-------|------|------|------|
| 申請人 | 購數月量請 | 保甲戶 | 負責人 | 申請機關 |
| 經歷 | 原特因殊 | 屬區坊保 | 經辦事業 | 性質 |
| 住址 | 人口數目 | 甲戶 | 住址 | 地址 |
| | 幼老 | 女男 | | |

右呈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

申請機關或團體

申請負責人

蓋章

簽名蓋章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掣發搬運許可證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管理糧食暫行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之
- 第二條 糜商如將營業所在地之糧食互相買賣搬運他處應即填具申請書送交米糧業同業公會轉呈本局經審查核准後掣發搬運許可證方准移運
- 第三條 搬運許可證由局掣定下發其式樣另定之
- 第四條 搬運許可證應按規定之書式詳細填明送呈本局如轉移過戶或移置處所均應申請登記
- 第五條 此種搬運許可證祇限在本局轄境同一區域內使用如在其他省縣市內採購糧食應另請領採辦證或搬運護照以免混淆
- 第六條 本局為調節糧食起見對於商人申請移運存糧得察酌情勢予以限制
- 第七條 糜食進出同一區域內應持有本局掣發之搬運許可證始准通行
- 第八條 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各糧商行棧存糧之數量及載米糧之舟車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市府修正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呈准市府後公佈施行並由府咨請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案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籌設市公倉計劃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 一 本局為長期儲存米糧調劑民食起見擬就本市人口繁盛交通便利之區域依次籌設左列市公倉其組織規則另訂之（規則附后）

甲 滬西市公倉

乙 滬北市公倉

丙 南市市公倉

二

以上各市公倉分二期籌辦第一期籌辦滬西第二期籌辦滬北第三期籌辦南市

勘測倉址由本局派員會同各該區公署擇定公共處所（如祠堂廟宇）等或租用舊有倉庫及宜於存儲糧食之民房將其房屋性質地址開數容量繪具圖說呈報核定

三

儲備糧食資金一由局呈請市政府核撥半數二由局向銀行抵押備款三隨田賦帶征之雜穀費四組織勸募布公倉基金委員會

五

儲備糧食數量依據各該區生產消費狀況酌定購儲數量但每一市公倉暫儲備二萬擔至五萬擔為原則
儲備糧食種類及方法 儲備糧食之種類暫以米麥兩種為限儲備方法如左

甲 自行採辦 由局派員赴產米區域採購

乙 收買存米 對於糧商行棧存儲之大宗食糧得給價收買

丙 徵集倉米 於米商請領食米護照時每份得責令按其搬運數量二分之一代辦倉米其價格由本局察酌各地情形規定之

丁 充公米糧 公項處罰充公米糧一併送市公倉存儲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公倉組織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市公倉直隸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並受所在地區公署之保護監督
第二條 市公倉設主任一人承本局之命主持公倉一切事宜

第三條 主任以下辦事員若干人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購儲米糧之驗收配運事項

一 關於存儲米糧之整理保管事項

一 關於存儲米糧之鑑別取存製樣本事項

一 關於倉庫之修葺防護事項

一 關於文件撰擬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字事項

一 關於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一 市公倉得指定所在地區公署辦理之

一 市公倉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一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糧食管理局市公倉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市公倉組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主任下設辦事員若干人分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進出公倉米糧之驗收及配運事項
- 一 關於倉存米糧之整理保管事項
- 一 關於倉存米糧品質之鑑別與取存樣本事項
- 一 關於倉庫之修葺與防護事項

- 一 關於進出公倉米糧數量之登記事項
 - 一 關於各項表報之編造事項
 - 一 關於公倉經費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 一 關於經常費預算及決算之編造事項
 - 一 關於各項重要單證之填發及保管事項
 - 一 其他有關公倉之一切事項
- 第三條 米糧進出公倉時由本局將米糧名稱數量開單通知
- 第四條 公倉接到本局通知單應即辦理對樣驗收或配運等手續
- 第五條 淹倉米糧由負責人員鑑品質分等分批存儲如有品種不符或遇有潮溼者應即拒絕收受否則如發生變化致受損失時公倉主任應負賠償之責
- 第六條 倉存米糧如需翻晒須於事前呈准其因翻晒有所消耗時其消耗數量應根據經驗所得事前估計呈報事後呈請派員復驗倘儲時過久因翻晒而有銳量消耗時應以揜陳出新儘先出倉為原則
- 第七條 市公倉內絕對禁止吸煙並由職員輪流值夜率領工役攜帶電筒巡迴稽查
- 第八條 公倉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如遇特殊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 第九條 公倉休假日以規定之例假為限但遇事務繁忙時雖係例假亦須照常工作
- 第十條 公倉員役如無重大事故不得請假主任請假須請代理人員請假須經主任核准並指定代理人後方得離職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准呈修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社運

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

一 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與指導以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二 全國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中央有關部會分任之

(說明) 如農漁工商業團體由實業部負監督之責

三 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以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省(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省市(特別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四 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關係廳局分任之

(說明) 如農漁工商業等團體由建築廳社會局負監督之責

五 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監督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

其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屬於縣市社運指導員但社運指導員仍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導監督

六 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監督屬於縣市社運指導員但社運指導員為主管機關

七 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屬於縣市社運指導員但社運指導員為主管機關

八 農工福利事業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勞資爭議勞資協調事項亦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但應請關係機關協同辦理

(說明) 如在中央應請實業部等協同辦理在省應請建設廳協同辦理在特別市應請社會局協同辦理

九 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十 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其具有會員資格者命令其入會
十一 縣市區（特別市所屬之區）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十二 公務人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幫會團體亦不得接受職業團體幫會團體任聘為職員或名譽職員

十三 國營實業及國營交通機關內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及訓練指導監督事項應依照單行法規

十四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訓練方案指導方案由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十五 本原則確定後以前各項有關原則與本原則抵觸者一律提出修正廢止

十六 本原則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方案依據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四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組織方案所稱人民之團體為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業同業公會教育會學生會婦女會自由職業團體文化團體藝術團體青年團體公益團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同鄉團體幫會團體特種團體及其他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許可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章 組織原則

第三條 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爲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爲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爲有必要時得就其具有會員資格者命令其入會

第五條 凡具有業務性質或專門技術之人民團體其會員均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其會員資格并應詳載各該團體章程中

(說明)如工商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第六條 公務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及幫會團體亦不得接受職業團體幫會團體聘任爲職員或名譽職員

第三章 組織系統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而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及特別市以下之農會工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第八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等級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爲縣農會之基本組織以區農會爲市農會之基本組織

第九條 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於法令規定合或有特別情形時設立分會省得成立漁會聯合會

第十條 工會分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縣市工會省工會在省市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爲縣市工會之基本組織

第十一條 商會以縣市爲區域以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分會爲基本組織其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亦得爲其會員省得成立商會聯合會

第十二條 教育會分區教育會縣市教育會省教育會在省之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區教育會爲縣市教育會之基本組織

第十三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縣市爲區域以同一區域內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爲其基本組織省得成立學生聯合會

第十四條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爲區域省得組織省婦女會

第十五條 本章列舉各種人民團體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特准得於省及特別市以上分別組織全國聯合會

第十六條 其他人民團體之組織系統依各該團之性質另定之

(說明) 本章各條所稱之市均包括特別市

第四章 權力機關及職員

第十七條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

人民團體得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行使監察權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會監事會設理事長監事長并得設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特准得設會長副會長或主席副主席但應設置理事會襄助一切均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爲辦理會務得分設組科股但不得設部或處

(說明) 縣及普通市人民團體理事會以設科爲原則

省及特別市人民團體理事會以設科爲原則

省及特別市以上人民團體理事設科或設組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如須設置名譽職員（包括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等）應先徵詢本人同意取得其書面允諾方可對外公佈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職員不得稱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第五章 組織程序

第二十三條 凡組織團體時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資格者依法定發起人數共同署名具備理由書向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申請許可並呈報關係官署

前項發起人數至少須有三十人但因特殊情形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接受申請後應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應依法駁斥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乙 不得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論及行為
-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許可者為限
- 戊 共產黨員或受遞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 己 各項會議除列會外須得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許可方可召集
-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規定之處分

前項各款應在許可證書上載明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應組織籌備會並將籌備員名單呈報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筹備會應法律之規定擬定章程之草案呈請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並呈報關係官署

第二十八條 前條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自發起組織迄核准立案止所有規定之各項名冊及表冊均應呈報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關係官署

第三十條 凡人民團體依照以上程序組織者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應盡量扶助並切實指導之訓練之關係官署

第六章 立案及整理改組解散

第三十一條 縣市（普通市）區（特別市所轄區）以下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省或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並轉呈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二條 省與特別市及全國性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改選改組合併及自動解散均應呈請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立案後倘發生不健全情形或違反法令時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派員整理或派專員指導之
第三十五條 本方案核准以前各地方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政綱政策不合者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應令其改組或派員整理之或逕行解散之對於非法團體或共產主義之團體應會同關係官署分別取締或制裁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如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與關係官署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機關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行政院

第三十七條

凡國營實業國營交通機關內服務之工人團體應先依照各該團體之單行法規

第三十八條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酌量情形辦理

(說明) 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須因地制宜未便各省強同也

第三十九條

本方案核准後以前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人民團體指導辦法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

法即行廢止

第四十條

本方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一年一月廿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掌理全國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處會

一 第一處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處會宜

二 第二處 掌理全國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 第三處 掌理全國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 第四處 掌理全國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 第五處 掌理全國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 第六條 掌理全國慈善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 第七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國農工福利及勞資仲裁勞資協調等事項
- 第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處會及其他機關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處理臨時及特殊事務經行政院之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 第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 第七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常務委員輔佐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九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參事四人至八人擬定審核本會法案法令
- 第十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會務會議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一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處長六人分掌各處事務
- 第十二條 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至二十人
- 第十三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九十人至二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四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專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十五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專門委員長特任常務委員特派秘書長參事處長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二人專門委員十人及專員十人簡任其餘專門委員簡任待遇秘書科長專員及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荐任其餘科員委任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會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卅一年四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管理全省市社會運動事宜
第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省市政府並受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政府命令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會令
第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左列各科會

一 第一科 掌理人事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二 第二科 掌理全省市工人團體之指導及工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三 第三科 掌理全省市農民漁民團體之指導及農民漁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四 第四科 掌理全省市商人團體之指導及商人之組織訓練事項

五 第五科 掌理全省市自由職業文化教育青年婦女團體之指導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 第六科 掌理全省市慈善宗教團體同鄉特種人民團體之指導及其份子之組織訓練事項

七 農工福利委員會 掌理關於全省市農工福利及勞資爭議處理勞資協調等事項

八 前條所例第二科至第六科得斟酌情形合併設置

第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會務

第七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列席省政府會議

各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出席市政府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置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兼任委員三人由左列人員兼任之

一 省政府建設廳教育廳薦任秘書及中國國民黨省黨部書記長

二 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薦任秘書及中國國民黨市黨部書記長

第九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長官局之命掌理機要文書及交辦事項

第十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農工福利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委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視察五人至九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監督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其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屬於縣市區社運指導員

前項縣市區社運指導員由省市社運指揮委員會受縣市政府派遣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導監督

第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簡任專任委員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副主任農工福利委員會

員會委員及秘書科長專員視察薦任社運指導員薦任待遇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五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受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並直接對行

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會計處負責

第十六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推進邊遠各縣或特殊區域社運工作得設各辦事處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社運會頒發

第一條 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推進邊遠各縣或特殊地區社運工作起見得設各辦事處

（說明）如江蘇之蘇北稱江蘇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蘇北辦事處

第二條 辦事處承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命指導考核指定地區或指定各縣社運工作事宜

第三條 辦事處置左列二課

一 第一課掌理文書出納事務人事及不屬第二課事宜

二 第二課掌理視察考核及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第四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處理處務

第五條 辦事處設課長二人課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六條 辦事處職員以呈請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調用為原則

第七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應呈報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縣長辦理社運行政考績暫行規則

卅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一條 縣長辦理社運行政之考績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長辦理社運行政之考績每半年一次自就職日起滿六個月後行之但經主管社運會認為必要時得提前或延長之

第三條 考績之事項如左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事項

（二）社運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農工福利事項

(四) 勞資爭議及勞資協調事項

第四條 奬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進級

(二) 紿予獎狀

(三) 記功

(四) 嘉獎

第五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六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嘉獎及第五條第四款之中誡由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款淮級由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二款給予獎狀第三款記功第五條第一款之撤職第二款之降級第三款之記過由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之獎勵與懲戒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條 市長（普通市）及特別市政府所屬各區公署署長關於社運行政之政績應準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上海特別市各區公署辦理社運準則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一) 各區公署應就署內設立社運指導員室如無餘屋得另覓相當地點辦事
- (二) 社運指導員地位類似縣屬之局長職權等於科長受本會暨區公署署長之指揮監督
- (三) 各區關於社運事宜用區公署名義對外行文並由社運指導員副署之
- (四) 社運指導員遇必要時得逕呈本會請示
- (五) 社運指導員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區公署調派專責輔佐人選須得社運指導員同意
- (六) 社運指導員為薦任待遇經費暫由本會發給
- (七) 本會駐區專員於辦事處案卷由社運指導員妥為保管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社運

四二四

區政

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公署分科辦事細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第一科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四 關於文件之繕校事項
- 五 關於卷宗圖籍表冊之保管事項
- 六 關於人事之調整及考勤事項
- 七 關於區政之編輯報告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督辦征收賦稅事項
- 九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十 關於市政府及各局委辦事項
- 十一 其他依法應辦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本區自治及編製保甲事項
二 關於督飭清查戶口調查壯丁事項
三 關於組織家長會議事項
四 關於編練青年團事項
五 關於本區治安公益事項
六 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七 關於農工商業之調查管理及推進事項
八 關於河川水利之疏浚及改良事項
九 關於交通運輸之設計改良事項
十 關於裏辦催繳賦稅事項
十一 市政府及各局委辦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 第三科
- 一 關於本區公款公產之調查整理及利用事項
二 關於文化禮俗之調查矯正及改良事項
三 關於賦稅調查事項
四 關於主辦賦稅征解事項
五 關於教育之推進改善及學齡兒童之調查事項
六 關於公共衛生之設施及保健救濟事項

七 關於管理消防及救護事項

八 關於倉庫積穀及調節民食事項

九 關於公共場所慈善機關教會寺院之調查登記事項

十 關於宣傳及檢閱新聞雜誌影劇小說稿事項

十一 市政府及各局委辦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應辦事項

上海特別市市中心區公署區務會議議事細則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 一 區務會議以區公署署長及各科科長各鎮鄉長為會員會議時必須出席以區公署署長為當然主席
- 二 會議遇有必要時經區公署署長之許可得召集本區警察機關及地方團體派員參加或有關之本署職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 三 區務會議按月中旬舉行一次其日期由主席訂定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四 會議遇有必要時經區公署署長之許可得召集本區警察機關及地方團體派員參加或有關之本署職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 五 會員不得任意缺席但因有特殊事故經主席允准則可
- 六 議案攸關會員之本身問題或因聯繫關係應迴避者主席有權令該會員退席
- 七 集會應署會議紀錄簿出席列席期樞均應親筆簽名
- 八 會議依左列程序編製紀錄
- (一) 年月日時及會議次數
- (二) 會議地點

- (三) 出席者姓名
- (四) 列席者姓名
- (五) 主席姓名
- (六) 紀錄姓名
- (七) 報告事項
- (八) 討論事項
- (九) 議決事項
- (十) 臨時提案
- (一一) 閉會時間
- (一二) 紀錄署名蓋章
- 九 會員提議案件應於期前二日將提案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送交區公署經署核定編列議程。
- 十 會員臨時如有緊急提案時不及預先呈送議案得陳述充分理由經主席認為有交議之必要者准臨時動議
- 十一 討論議案如有意旨互異時應由主席依次付諸表決
- 十二 會員表決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者贊同方得通過表決時以起立或舉手而示可否遇二數相同時即以主席一權加入定之
- 十三 會議時出席列席人員發表意見須起立但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謹守秩序免得視聽
- 十四 凡議案經主席認為須先審查或緩議者即得指定會員審查或緩議之
- 十五 每屆會議紀錄經由主席核定後繕清於下屆會議時宣讀如無異議經主席簽署存卷備查

上海特別市滬西區保甲組織及聯保連坐暫行方法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修正

查保甲條例未奉頒行以前暫按舊制組織以戶爲單位每戶設一戶長十戶爲甲設一甲長十甲爲保（城區二十五甲一爲保）設一保長保以上爲一鄉鎮爲每一鄉鎮設鄉鎮長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本區所屬曹家渡鎮比較繁盛即按城區編制

編制完成實行聯保連坐每甲中至少有五戶以上合具切結一紙共同保證同結各戶皆無違法反動行爲以期互相監視勉勵使良民得永久保持其善良狀態而莠民亦得以強制的化莠爲良

聯保連坐切結式樣如左

切結文具表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有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關於具結之手續先由甲長將上列結內所列之市區鎮坊鄉保甲戶別各欄逐一填明後隨時於甲長欄內先行簽名蓋章然後交甲內聯保之各戶長依次簽名不識字者可請人代書但均須自行蓋章或捺指印關於變更之手續每屆月終鎮鄉坊長應根據戶口異動之查報將各結內已經死亡或徙出各戶長姓名印章分別註銷發交保長督飭甲長轉令新戶長簽捺如結內已有多數變更則更換新結以照鄭重每結三份由保長彙齊分送區公署及鎮坊鄉長分別存查

以上係暫行編制如未盡完善得隨時修正

上海特別市政府暨財政局核准訂定本簡章處理二十七年度田賦征收事宜

- 第二條 本區二十七年度田賦定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實行啓征自啓征之日起以一個月爲初限二個月爲展限由本署直接派員攜帶田賦調查表前往各鄉村實地調查各業戶所有田畝確實數額一面另派經征員持同印信聯單收據挨戶按數征收之各業主（或佃戶）須憑印據立時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 第三條 本區二十七年度田賦計每畝征收漕銀四角七分上下忙二角五分附加自治保甲費每畝二角教育費一角建設費一角自衛團費一角手續費一分綜計每畝征收正附田賦稅一元二角三分整
- 第四條 凡業主（或佃戶）均應將所管或代管田地坐落（保圖圩號）畝分（取租田則田）真實姓名住址等項分別向調查員舉報以便依據填註復須向經征員索閱印信聯單收據無異後照數完納應徵稅額不得稍有隱匿否則即按情節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鍰或送法院懲辦
- 第五條 各鎮鄉長均派員指引協助調查征收之責不得有扶同循隱賄偏託袒情事否則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予撤職不貸
- 第六條 凡業主（或代管佃戶）舉報真實姓名住址田畝畢均須蓋章或捺拇指印爲憑如業主遠居或依旅未歸者得請負責人代理之惟代理人亦須署名蓋章或捺拇指印
- 第七條 業主（或代管佃戶）不得隱匿抗玩以多報少否則一經查覺即將隱匿部分依法全部沒收之並送法院懲辦
- 第八條 徵收二十七年度本區田畝係本署奉令直接舉辦各鎮鄉公所僅有協助之責各業戶人等宜認識清楚不得有逕向請託或要挾說項情事
- 第九條 凡本署所派調查經征催征人員俱持有本署印信公文爲憑均經誥誠對於民衆不得有額外需索故意紛擾情事否則准予檢齊證據舉發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不貸但民衆人等亦不得有持強抗玩或挾嫌誣栽致干反坐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補充之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公署調查軍籍住民暫行辦法

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市府指令民字第五二二號核准

第一條 本署為防止匪類維護安分良民起見舉辦軍籍住民之現況調查並保護其安全
第二條 凡曾在軍隊服務而現仍留居本區境內之人民不論本籍客籍及已否改業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調查期限暫定半個月實施日期以署令定之

第四條 軍籍住民之調查事項由為鎮公所負責轉飭各保分別辦理之

第五條 鎮公所於辦理調查前應召集鄉保長闡明調查之意義

第六條 鄉保甲長須根據辦法切實調查得隱漏

第七條 居民之現隸軍籍而他往者應於調查表內註明事實如遇退伍回籍時仍應隨時向鎮公所報告

第八條 鄉保長調查時如有匿不報明或遇阻攔調查情事應即據實報告鎮公所轉報本署核辦

第九條 鎮公所收到各保調查表後應審各表內所填各項是否翔實

第十條 鎮公所於調查期滿後五日內應將各項調查表訂冊彙送本署查核

第十一條 本區住民不論現役或退伍軍人如藏有武器彈藥者應於表內註明一面着令其登記

第十二條 退職軍人編入保甲後除本辦法各項規定外其他均照保甲規程處理

第十三條 保甲長及聯保各戶應隨時注意退職軍人之行動如發現越軌情事時應即舉發必要時得由鎮公所通知軍警機關作緊急處置但同時仍須呈報本署核辦

第十四條 鄉保甲長及聯保各戶如有徇情蒙蔽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連坐處分

第十五條 本署彙集各鎮調查表冊後得會同駐區友軍及保安隊警察局隨時抽查

第十六條 調查表由本署頒發應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區務會議通過呈請市府備案施行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區公署區政會議暫行細則

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區政會議由署長及各科科長暨所屬各鎮長組織之署長爲主席如遇必要事項得請指導官蒞席指導區政會議定每月二次以一日十五日爲常會例假順延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條 會議應置會議記錄簿出席列席人員均須親自簽名

第三條 會議應由左列程序編製記錄

一 年月日時及會議次數

二 會議地點

三 出席者姓名

四 列席者姓名

五 主席姓名

六 記錄者姓名

七 主席宣告開會

八 報告事項

九 討論事項

十 決議事項

第五條 會議時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時因事退席須經主席許可

第六條 與議人員中如有特別事故應派代表出席並非經署長許可不得任意缺席

第七條 本署所屬之職員與會議有關而有陳述之必要者亦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會議時有涉及會議者之本身問題時主席得令該員暫時退席

第九條 提議案件應於先二日將提案事實及理由用書面送交本署經署長之核定認為必須交議者始得編入議程

第十條 開會時由主席按照議程依次提出討論其性質相同或有關係者得合併討論之

第十一條 出席人員如有緊急提議事件不及事前呈送議案者得陳述理由經主席之核准得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議案須經出席會員之多數表決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會議時出席列席人員凡有陳述必須立起但不得同時有二人以上之起立發言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如有意旨互異時主席依次付表決

第十五條 凡議案經主席認為須先審查者得交付與議中之一員審查緩議者得緩議之

第十六條 每屆所議事項須經主席核定登入會議記錄由主席署名與會者連署除分行外呈送有關係各機關次第施行並分送存查

第十七條 本會議所有議程之編製會議之記錄議決案之整理以及一切卷宗之保管由署長就本署職員中指派一人或二人辦理查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市府核准之日起施行之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區公署職員處理事務辦法

第一條 本署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署辦公時間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如遇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並視日昇之長短另行
變更

第三條 本署職員處理事務各科應設工作日誌記述每日工作情形由工作人員輪值記載簽名蓋章送呈署長核閱
備攷

第四條 本署各科按照組織系統分掌職務以合室辦公爲原則
第五條 本署處理文件其程序如左

甲 收入文件由收發處登記件數（不得啓封）呈送署長拆封核閱發還收發處編號摘由分別「最要」「次要」視其性質分送主管各科長核簽意見呈由署長核示後分送各科員擬稿經科長核稿再送署長判行依次發科繕寫校對用印交由收發處分別遞發

乙 發出文件由收發處登記發文簿編號封發原文稿件由管卷處登記歸檔簿並須分別其性質分類編號歸入檔案

丙 上項送簽送稿應各備簽稿簿注明事由以便稽考

丁 凡處理文稿無論擬辦或畫行經辦各人均應書明月日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戊 專指辦理之文件當按照署長傳令處理

第六條 凡關涉兩科以上之事件應互相研究參加意見會同辦理並由關係較重之一科主辦之

第七條 本署工作人員所辦文件隨到隨辦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原因而須延長者應由主管科長轉呈署長核准任何事件不得藉故積壓

第八條 凡未經發布之文件應嚴守祕密不得疎忽洩漏

第九條 凡收發或征解各種公款除依式造具收支計算書表外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條 本署所置公有器具物品均應編入物品登記簿

第十一條 前項印簿凡遇辦理交代時須連同所有一切檔案冊籍書表串據等件列冊移交後點收
第十二條 每屆月終應編具行政實施簡明報告書表每屆半年應編具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呈報上海特別市
政府攷核

第十三條 本署各職員均應須努力奉公減少應酬節省耗費養成廉潔習慣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呈奉市府核准施行

上海特別市北橋區區公署職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署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署各職員應認明中日提攜之真義忠誠服務
- 第三條 本署各職員須按照規定辦公時間準時到署辦公
- 第四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恣意談笑
- 第五條 各科職員需要文具用品時應具條蓋章向庶務處領取
- 第六條 各職員對於公共物品應極力愛護不得任意毀損
- 第七條 各職員應注意公共衛生
- 第八條 收發處轉發各科之雜誌報章等印刷品類應妥為存留以供參考
- 第九條 凡遇集會時未經署長或主管科長核准者不得規避
- 第十條 星期及例假日每科須留一人值日接洽本科事務就各科職員中輪值之並互推一人為主任
- 第十一條 各科職員對於上級委辦事項務求翔實迅速如有為難之處應即聲明

第十二條 各科由庶務股派遣工役一名承值

第十三條 各職員在休息時間不得作不正當之娛樂

第十四條 職員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提交署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署務會議通過呈請市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區政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2078

四三八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出版

(下冊)

上海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

定價上下二冊國幣拾元

編輯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出版者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

